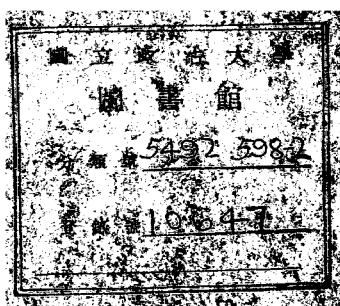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各派社會主義之研究及其批評

趙蘭坪

第一章 社會主義概論

第一節 發生一般社會主義之背景

夫學說之發生，思想之成立，各有其發生之背景，成立之淵源。徵之社會主義，其理愈顯。近代一般社會主義之發生，有二大背景。在物質方面，為資本主義之發達。在思想方面，為個人主義之反動。然此二大背景，為一般社會主義所通具，非各派社會主義個別之淵源也。

按資本主義制度，繼承封建制度而來。在十五世紀時代，封建制度，尙未完全消滅，資本主義制度，已具萌芽。試觀斯時所設之對外貿易公司，一方面固謀商業之發展，他方面乃圖領土之獲得，即可瞭然。此種公司之創立，實為資本主義之前馳。概以政治方面，自採中央集權制度以來，國家財政支出日益膨脹。乃不得不增加稅賦，以充國用。然稅賦源於工商，工商發達，稅政始多。故國家對外謀商業之發展，“對內謀工業之發達”。其法即對外輸出



，極端獎勵。而於國內工業，嚴加干涉。禁止原料品之出口，獎勵輸出品之生產。務使輸出超過輸入，則金錢可以內流。然後士卒之給養充裕，戰爭始可操必勝之券。是以商船所往，艦隊隨之。商隊所至，即兵力所及。國際間因奪佔商權而起之戰爭，幾無歲無之。考當時最先執世界商業之牛耳者，有西班牙，葡萄牙二國。繼起者，有荷蘭英法三國。後成英法之爭霸，終為英國所獨占。然接以上諸國之擾攘，莫不以富國強兵為其目的，保護工商為其手段，而行極端的國家干涉政策者也。

當此之時，工場手工業制度，雖已代家庭手工業制度而漸興。而生產者與生產用具，尚未完全分離。故於勞動生產物之擰取，在權力關係，不在經濟關係。且以國家干涉之嚴密，市場生產之難行，貨物遂少過剩之現象，經濟亦無發生恐慌之可能，勞動者遂無失業之不安。故於此時，社會主義，無由發生。然以極端干涉之結果，因而獲利者固多，受其損害者亦衆，因此發生反動，主張放任自由。且斯時所行之干涉政策，抵制外貨，獎勵輸出，專謀國

內金銀財寶之增殖，不圖民衆物質上之幸福。故其結果，人生之必需，習慣，娛樂等物，並不因之而增加。反以排他過甚，國內物資，日感不足。一般物價，爲之騰貴。以此應付日益增殖之人口，其難持之以久，瞭然如見。於是自由放任政策，應運而生焉。

自由放任政策，約分三點。（一）打破奴隸制度，承認勞動者之自由人格，勞動者對於己之勞力，有絕對自由處分之權，非國家他人，所可干涉。於是無自由人格之奴隸與農奴，以及在一定時期以內喪失自由之學徒，其在生產上之重要地位，遂被剝奪。（二）私有財產之保護。凡屬個人財產，惟此個人，可以保有而享受之，非國家他人所可侵奪。且其處分之權，亦全屬此個人，非國家他人所可置喙。（三）契約自由。凡價格之大小，工資之多寡，全由當事者雙方自由協定，非國家或同業團體所可干涉。故於生產事業，可以自由經營。同業之間，可以自由競爭。凡此諸端，咸自干涉制度破壞以後之情況也。

然在十八世紀後半，英國於對內對外，皆以貿易發達，而感需要殷繁，生產不足。而又以人口不多，勞力缺乏。遂有不得不設法增加生產能力之必要。於是聯合蒸汽機與工具，發明生產能力極大之機械。然其應用，則在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當此新舊交替之時，各種生產事業，皆生極大變化。此種變化，謂之產業革命。

故於政策方面，有自由主義以代干涉主義。生產方面，有機械以代工具，而生產業革命。自其前者言之，則以無謂之束縛，既已撤除，人民之利已觀念，遂可發揮無遺。人各爲己，而全體之利益，不期然而自增。自其後者言之，則以生產力之增加，交通機關之便利。生產物品之數量，物質幸福之內容，莫不長足進步。又有自由競爭，運用其間，足以改良貨物，而收價廉物美之效。試觀各國工廠，因欲吸收主顧，制勝市場，而起劇烈之競爭。然此競爭，本尙自由，莫可利用政治法律之力，以資對抗。乃不得不以價廉物美之標語，爲致勝市場之利器。但價廉物美，決非高談空論，所可達其目的。必

有技術上之改良，經營方面之經濟，新式機械之採用而後可。故在當時，一般經濟學者，莫不謳歌讚美，以爲古來一切社會制度，未有若是完美者矣。此即產業革命與自由政策，促進資本主義制度之發達也。

然資本主義制度之發達，實爲發生社會主義之根本要素。蓋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產業上之種種組織，雇者與被雇者之種種關係，頓形變易。今略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生產者與生產用具之分離。蓋在產業革命以前，生產用具，以工具爲主。工具簡陋而價廉，凡略備資本，即可購置，而爲獨立之生產。此時之生產者，爲獨立的勞動者。出售其勞力所產之貨，而非直接出售其勞力者也。而在產業革命以後，生產用具以機械爲主。機械複雜而價貴，非有鉅大資本，決難購置。於是昔之獨立勞動者，因工具難與機械競爭而告失敗。又以無鉅大資本，購買機械。遂不得不拋棄其昔日之工具，降入不獨立勞動階級之列。此時之勞動者，直接出售其勞力，而非出售其勞力之生產品矣。生產用

具之工廠機械，遂爲不事勞動之大資產家所獨有。故其結果，一方面爲擁有生產用具之資本家，他方面則爲一無所有之勞動者。從事生產之勞動者，與其生產用具之機關，遂告分離。而此失所依據之勞動者，既難單獨生產，以與工廠競爭。而又家無恒產，不能坐食。乃不得不乞憐於資本家，從事牛馬之工作。此即勞動者爲圖生存計，不得不出售其勞力，代資本家從事生產。勞動者既有此弱點，故凡工資之多寡，條件之優劣，莫不惟資本家之命是從。資本家知其然，常以低廉之工資，令作長時間之勞動。勞動者之生產物，遂被擣取矣。

(二)工廠制度之成立。機械動力之偉大，遠過於工具。機械生產之豐多，千百倍於手工。動力機一座之力。往往可以運轉千百具之工具。故動力機連轉，附屬之工具，莫不隨之而運轉。然此千百具之工具，須有千百名之勞動者，爲之司機而工作。則此千百名之勞動者，遂有羣居一處，同時工作之必要。因此遂有工廠之創設。集千百名之勞動者於一室，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較之曩昔家庭工業制度，生產能力，固已大增。然在昔之家庭工業制度，雇主之下，職工學徒，不滿十人。朝夕相處，有若家人父子，個人感情自厚。而在工廠工業制度之下，勞動者之人數既多，雇主與勞動者之感情自薄。此時所恃以結合者，權利義務而已，絕無個人感情，存乎其間。故雇主但覺勞動者怠惰不事工作，遂嚴其監督，劣其待遇。勞動者對於雇主之感情，日趨惡劣矣。

(三)失業者之增加。蓋在產業革命以前，以手工業爲主，所需之勞動者自多。而在產業革命以後，一切生產事業，大抵採用機械。結果，昔日集數百人之力，始克完成之工作，今則有數人十數人即可。故對勞動者之需要，頓形減少，勞動者之失業，遂日益增加。

(四)工資下落。且自採用機械以來，一切生產事業，化艱爲易，變重爲輕。婦女兒童，亦能從事工廠生活。於是一方面勞動者之人數增加，勞動者之競爭劇烈，而工資下落，他方面則以婦女兒童之勞動目的，不在獲得全家之

生活費，而在維持其個人，或在扶助其家主，增加收入而已。故雖工資極低，亦能應命。雇主見其工資低廉，爭相傭雇，因此促進一般工資之下落。

(五)生活不安。在產業革命以前，工業方面，以預約生產爲主。預約生產者，有預定而後生產之謂，故少生產過剩之現象。而在產業革命以後，則以市場生產爲主。市場生產者，預測市場之需要，即事生產之謂。預測而中，固可供求相應。不幸不中，即有過不足之弊。然以市場之廣，產業之衆，其能預測而中，絕無過不足之弊者，未有也。且產業革命以後，各種貨物之生產，以大規模爲原則。故尤以生產過剩之現象居多。况昔之生產，有國家或同業團體，監督其上，調節貨物之供求，限制貨物之市價，供給與需要，自易一致。今則放任自由，各自爲政，經濟社會，幾若無政府狀態。貨物之供求，自難一致。於是銷路停滯，恐慌釀成。工商等業，或以利益無着而縮小，或以損失過巨而倒閉。於是裁減職員，解雇工人，勞動者因之而失業。且此經濟恐慌，循環往復，愈演愈烈。勞動者之生活，遂日在不安之中矣。

以上諸端，皆爲產業革命與自由主義促進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而爲發生一般社會主義之背景也。

至於思想方面，則以個人主義經濟學，極盛一時，亦爲發生一般社會主義之原因。然此可分二方面觀察。一爲順的方面。即社會主義者，演繹個人主義派之經濟學說，而成各派社會主義。換言之，即近代各派社會主義之根本原理，大抵來自此舊派經濟學。此在研究各派社會主義時，當分別言之。二爲逆的方面。即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學理，每多偏護資產階級，抑制無產階級。言詞之嚴厲冷酷，極易引起讀者之反感。一般社會思想家，對於個人主義，往往加以駁斥，另創社會主義學說，擁護無產階級與貧民之利益。此亦誘發一般社會主義之要因也。然其最易動人反感者，一爲馬爾薩斯之貧民論，二爲一般個人主義者所通具之工資學說。今略述如左：

馬爾薩斯之貧民論，以其著名之人口論爲基礎。嘗謂人口若無何等障礙，每隔二十五年，按等比級數而增加，即一·二·四·八·十六·之類是也。食

物若無何等障礙，每隔二十五年，按等差級數而增加，卽一・二・三・四・之類是也。但食物爲人生所必須，故人口之增加，不得不與食物之增加一致。蓋人口之增加雖速，因受自然律之束縛，不得不與食物之增加，同一步調。是人口雖能增加無窮，常因食物不足，而受種種障礙，遂難按其原有之增加率而增加。嘗云，「人類受食物不足之影響者極深，」動植物亦然。「動植物之散佈種子，本極豐多而自由。而於生存之地位，營養之食物，則又吝嗇而不足。若地位有餘，食物充足，則數千年來，雖有數百萬之世界，亦已充塞無餘矣。」今之所以尙未成爲動植物世界者，蓋有自然大法，將世上之動植物，局限於一定區域以內，使之不能增加無窮也。人類雖爲萬物之靈，亦難憑其理智之力，逃此自然之大法。故其結果，在動植物，卽爲種子之浪費與早夭。在人類，卽爲貧困與罪惡。貧困爲絕對必然之結果，罪惡爲極端可能之結果。」此卽人口之增加加速，食物之增加遲，而二者又在非完全一致不可之自然大法之下，結果惟有貧困與罪惡耳。故「社會永無改善之望。」然

今人口與食物之增加，所以能一致者，因有種種障礙，抑制人口之增加故也。障礙之種類，可以大別爲二，一曰預防之障礙，一曰積極之障礙。預防之障礙，起於推測將來維持一家扶養子女之艱難，乃不得不晚婚，以輕負擔。積極之障礙，則爲人口已多，生活已艱之結果，其現象如貧困，疾病，飢餓，戰爭之類。

馬爾薩斯嘗謂預防之障礙，不特盛行於下等階級，亦且通行於上流階級。惟在下等階級，更爲嚴重耳。例如日得無幾之勞動者，獨身之時，尙覺寬裕。若須維持數口之家，即感困難矣。雖在平日，能於一方面極力節省，他方面倍加勤勞，亦可勉爲支持。然若一旦工資下落，則妻子之飢寒交迫，勢所必然。故凡稍有遠慮之人，對於結婚問題，未有不躊躇者也。然性慾爲人類所固有，橫加抑制，必至罪惡叢生，足令男女兩性，沈淪於私通奸淫，墮胎，以及種種不自然之遂情之中，而莫能自拔，可不悲哉。

積極之障礙，其慘狀尤甚於預防之障礙。下級人民，常以產兒過多，拋棄殺

戮者，往往有之。此外如飢饉疫癟，亦足爲人口增加之障礙。一旦疫癟發生，貧者無以爲醫。飢饉盛行，貧者無以爲食。其不爲飢饉疫癟之犧牲品者僅矣。其他一切天災人禍，皆足以減少過剩之人口，使與食物，保持均衡者也。蓋據馬爾薩斯之本意，貧困罪惡，不在社會制度之不良，而爲自然律發動之結果。換言之，貧困爲人類社會必有之物，非人力所能免除。貧困旣難免除，罪惡卽難鏟盡。則如慈善事業，社會運動，以及有志之士之奔走號呼，皆屬徒勞矣。其立論之冷酷也如此，故難免世人之攻擊也。

馬爾薩斯乃於一八〇三年，人口論再版時，在貧困與罪惡外，另加一道德的抑制。道德的抑制，亦爲預防障礙之一種，節慾而不生罪惡者也。易言之，即「抑制結婚，而無不正當之逞慾」之謂。亦卽「非至力能養活一家不結婚，在此時期之中，絕無邪行」之意。馬爾薩斯旣作此說，在其冷酷陰慘之學說中，始見一線光明。人類雖以食物不足，生活艱難，然可不犯罪惡，不陷貧困，而作道德的抑制也。

然彼之所謂道德的抑制者，爲個人之自制，非國家之干涉也。旣無一定資產，又無相當收入之人，而希早日結婚，以逞物慾，國家無干涉之必要，任其早婚可也。早婚之結果，日陷困境，不能自拔，國家亦無救濟之責任，任其貧困可也。蓋自料尙無維持一家數口之能力，卽當節慾晚婚，實行道德的抑制。今乃置此當爲之抑制而不爲，而將此不當爲之結婚而爲之，咎由自取，與人何尤。國家或見其貧乏可憫，從而救濟之，維持之。然此救濟維持，不特無補於事實，且將遺毒於社會焉。馬爾薩斯嘗云「不拘何人，雖無維持一家數口之力，而行結婚，皆有完全自主之權，他人不能干涉者也。以吾觀之，此時之結婚，顯然有背道德。然此行爲，非社會所當引爲己任，加以禁止處罰也。何則，自然律對於此種行爲之懲罰，直接而嚴峻。對於社會上之影響，間接而微弱故也。……明確之警告，雖在目前，而仍過犯之者，則其過失，當自負其責，決無怨及他人之理。此時一切公共之救助，皆得嚴拒其請求。私人之慈悲，雖能出彼於水火，然爲人類全體之利益計，非嚴加注意不

可……對於彼及彼之家屬，自然律不時宣言云，有不聽其警告者，餓斃無疑。除勤勞所得外，雖少許食物，亦無向社會請求之權，在飢寒交迫之時，得人之助，賴以不至死亡者，皆出恩人之慈惠，當衷心銘感者也。凡此種種，皆當教誨之，」令其感悟也。又云「貧困之原因，在貧民自身。救濟之手段，亦在貧民自身。貧民所處之社會，管理貧民之政府，皆無救濟之能力。」可知貧民之所以貧者，皆爲不自節制，濫於結婚所致。故欲免貧，惟有自制。若不自制，雖有國家之救濟，私人之慈惠，非特不能救貧，反足抑制貧民之自制心，助長貧民之依賴心，遂致貧者固難自拔，不貧者亦化而爲貧矣。故馬爾薩斯對於當時之救貧法，反對甚烈。以爲救貧法不特不能救助貧民，減少貧民，反足使貧民之境況愈劣，貧民之人數愈多。其理由可大別爲二。（一）貧困之根本原因，在人口過多，食物不足。而救貧法，不事開源，以增糧食，不事節流，以減人口。故其實行之結果，貧民之責任心，爲之減輕。貧民之依賴心，爲之增長。雖無維持一家數口之力之人，亦可不稍顧慮，趨

行結婚，而使社會國家，代負維持其家族之責。於是人口愈衆，食物愈形不足，貧民遂愈多。故救貧法，不特不能減少貧民，反能製造貧民。(二)貧民既多，食物未增，勢必勒捐勸勉有爲節慾自制者之收入，以濟不事生產怠惰嬉戲之貧民。因此勤勉者，有衣食不繼之虞，而坐食者，反能有恃無恐。情形之下，皆願入貧民院，而受他人之救濟矣。故救貧法，不特不能減少貧民，反令不貧者，亦樂於加入貧民之列也。

馬爾薩斯嘗於人口論第一版中，作一極端之比喩，云「凡生於此已被他人占有之世者，彼之食物，對於彼之父母，雖有正當要求之權，而亦不能獲得。彼之勞動，亦不爲社會需用之時。則雖對於少許食物，亦無要求之權。事實上，即無生存於世之權，此即在自然之大饗宴中，並無爲彼特設之空席。若不乞憐其他賓客，即不得不違自然之命而退矣。若賓客之中，有爲彼添設一席，則其他無席之人，皆將羣起而作同樣之要求。若併此後來之客，皆爲之備而來者無窮，所備有限。饗宴之大廳，即被充塞。所備之食物，即感不足

。於是後來而無席可設者，皆作不平之鳴。饗宴之秩序，賓客之幸福，皆被破壞矣。主人知其然。故俟滿座之後，對於後至之客，嚴辭謝絕。若有不聽其命，貿然而來，即屬賓客自身之過失，」與饗宴之主人，無涉也。此言食物有限，而人口無窮。若行共產，或作公共之救濟，必至人口愈多，食物愈形不足。社會秩序，爲之破壞。人類幸福，爲之絕滅也。故爲社會全體計，不得不嚴其界限，以防他人之侵入。若無財產，而又缺乏技能之人，惟有隨其自斃，別無他法。蓋「不聽其命（自然之命），貿然而來（旣無財產，又無技能，或有勞力，而不爲社會需用之人），即屬賓客自身之過失」，與人何尤也。此說不特反對救貧而已，是併生存權而亦否認之矣。

此說一出，一般社會思想家，大抵目爲殘忍冷酷，不近人情。且有置爲陰慘之科學，而另創人道的經濟學焉。

以言工資，以李嘉圖之學說爲最著。然李嘉圖之工資學說，受馬爾薩斯之影響。馬爾薩斯之工資論，以其人口原理爲根據，較工資基金說，更進一步。

而此工資基金說，始於亞丹史密斯。謂一國工資之大小，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因在一定時期之內，一國之勞動者，其數一定。充工資之資本額，亦必一定。今以此一定之勞動者，除此一定之資本額，結果即為一國之平均工資。而此一定之資本額，即為工資基本金。故工資之大小，在此一定之工資基本金內，競爭定之。工資基金，苟不增加，或勞動者之人數，苟不減少，則平均工資，決難增加。平均工資不增，則因自由競爭之結果，有工資大者，必有工資小者。而一國之平均工資，終無增加之望也。是以要求增加工資，當先增加工資基金，或竟減少勞動者之人數而後可。否則皆屬無意識之妄舉耳。而馬爾薩斯更進一步，以為雖因工資基金之增加，或以勞動人數之減少，而平均工資增加。然其結果，所增之工資，仍必下落，復返原狀。蓋平均工資既增，勞動者之生計寬裕。早婚縱慾，生息日繁，勞動者之人數漸增。人數既增，競爭漸烈，工資仍必下落矣。

李嘉圖承馬爾薩斯之後，作工資說。以為貨物之價，有市場與自然之別。勞

力亦然。勞力之市場價格者，依照勞力之供求而定之工資也。勞力之自然價格者，與勞力之生產費完全一致之工資也。而勞力之生產費，不外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之費用也。若此費用，日須一元。則勞力一日之自然價格爲一元。勞力之市場價格，或因需要之增減，或以供給之多寡，有在一元以上，有在一元以下。若勞力之市場價格，漲至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動者之收入較多，生計寬裕。於是早婚縱慾。歷時稍久，人口遂增，人口既增，勞力之市場價格下落，降至自然價格，或竟降至自然價格以下。若在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動者之收入減少，生活艱難。於是節慾晚婚，以輕負擔。稍久而勞動者之人數，爲之減少。人數既減，勞動之市場價格上升，仍與自然價格一致。故工資之漲落，皆屬一時之現象，結果必等於生活費，僅足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而已。故勞動者之要求增加工資，皆屬妄爲。世人爲之奔走號呼，以冀增加工資，改良待遇者，亦徒自擾耳。是以勞動者，必然沉淪於下流階級之中，永無自拔之日。立論之陰慘

冷酷，除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外，未有過於此者。雖其議論之無稽，在今日已大白，然在當時，亦有信奉此說，對於社會，而謀根本改造者也。

##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意義及其沿革

然則社會主義者何。對於此問，極難下一明確之答案。但按社會主義思想，由來已久。西紀前四百年，柏拉圖之共和國中，已見其端。近之如一五一六年，穆亞 (Thomas more) 之烏託邦 (Utopia)，亦爲描寫未來之理想社會而作。然此社會主義思想，與今之社會主義異。今之所謂社會主義，反抗資本主義，而斥勞動之榨取者也。故其發生，以有資本主義爲前提。而在中古之世，固無所謂資本主義也。

且按社會主義 (Socialism) 一詞，在一八三三年，始見之於英之「保貧黨」 (The Poor man's guardian)。二年後，英國有萬國各級人民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all classes of all Nations) 之組織。而社會主義與社會主義者等名詞，遂流行於該會會員之間。惟此協會之會員，以滴文 (Robert Owen) 一派

居多。故此社會主義之名詞，不外表示漏文之言行而已。然漏文之言行，不在政治。而在社會。對於當時社會，有主改良，有主改造。故社會主義，即改良或改造社會之意。後經法之雷柏氏 (Reybaud) 之介紹，傳入法國。凡聖西門 (Saint-Simon)，傅立葉 (Fourier) 之學說，皆目爲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名詞，亦流傳愈廣，遂成十九世紀時代世界思想史上之特產物焉。

然社會主義，派別甚多，界說互異。德之羅虛氏 (Roscher)，以爲社會主義，必與人性相符合，且又要求對於公衆之福利，加以更大的注意之種種傾向也。黑爾特 (Held) 則謂凡屬要求個人之意志，服從團體之種種傾向，皆得目爲社會主義。蒲耳東 (Proudhon) 則謂對於現存社會，表示不滿，而欲加以改良之人，謂之社會主義者，其主張，即爲社會主義。耶納 (Janet) 則謂凡主張利用國家權力，矯正今世財產所有之不均，依法平分，以有餘補不足，且能持久者，謂之社會主義。夏爾 (Von Schell) 則謂社會主義，被壓迫階級之經濟哲學也。孫巴德 (Sombart) 則謂社會主義者，近代社會運動之精神。

的沈濱物也

然按以上諸說，非失諸廣泛，即多含糊其詞。如謂要求對於公衆之福利，加以更大的注意，謂之社會主義。意義之廣泛，不言可喻。社會主義，固有對於公衆之福利，加以更大的注意之傾向。而有此傾向者，非盡社會主義也。所謂要求個人之意志，服從團體之種種傾向，謂之社會主義，則更廣漠矣。須知當今之世，個人之意志，屈服於團體之下者居多，而能個別發揮者甚少。則此屈服於團體之下者，皆將謂之社會主義者矣。且團體有大小。包括人民全體者，固可謂之團體。而數人數十人之結合，亦爲團體也。今之所謂團體者，若指此數人數十人之小團體，則凡有團體之組織者，皆可目爲社會主義者矣。至於對於當時社會，表示不滿，而欲加以改良，謂之社會主義之說，則凡舉世之人，皆可加以社會主義者之名稱。蓋於當時社會，無論若何圓滿，終有其不滿之點。既有不滿之表示，必有改良之願望。則凡稍有智識之人，皆非社會主義者而何。他若耶納之說，所謂利用國家權力，矯正財產制

度，平均分配，則有過於狹隘之嫌。蓋欲矯正財產制度，重行平均分配，而主利用國家權力，以冀見諸實行者，固多。不主利用國家權力者，亦未尙無之。況矯正財產制度，重行平均分配，雖無國家權力，似亦可以實現也。故此界說，亦難完全表示社會主義之爲何物也。孫巴德之說，近真而不切。蓋以社會運動，包含殊廣，不限於無產階級之擁護其經濟上之權利耳。夏爾之說，雖有空漠之感，可謂得其當矣。

然論社會主義之界說，當先知社會主義之所由生。按社會主義，起於反抗勞動之被搾取。但勞動之被搾取，古已有之。奴隸與貴族，則奴隸之勞動，爲貴族所搾取。平民與僧侶，則平民之勞動，爲僧侶所搾取。農奴與諸侯，則農奴之勞動，爲諸侯所搾取。但其搾取關係，僧侶與平民，則在迷信。奴隸與貴族，農奴與諸侯，則在權力。此在法國大革命時，皆已破壞無餘。故僧侶與貴族，已無搾取平民與奴隸之可能。故在法國大革命以來，似無搾取之可能，實則不然。昔之搾取關係，固已消滅，而在他方面，又有新穎之搾取之

關係發生。構成此新生之搾取關係者，即爲機械，因機械之發明，而昔之獨立手工業者，雖有一小部分，擠入資本家之列，而其大部分，則漸降入不獨立勞動者之羣。生產者與生產用具，遂告分離。二者既已分離，勞動始有搾取之可能。而社會主義，即以廢止此搾取爲目的者也。然搾取之所以能者，以財產私有故。財產而不私有，勞動即無搾取之必要。是以社會主義，主張財產制度之根本改造，以達廢止勞動搾取之目的者也。

今按此義，有可注意之點二。（一）勞動搾取之廢止，爲其目的，財產制度之改造，爲其手段。二者相較，目的重於手段。若有不經財產制度之根本改造，而能達此廢止搾取之目的者，亦得謂之社會主義。例如法之蒲耳東，不主改造個人之私有財產制度，而其計劃，仍以廢止搾取爲目的，亦得目爲社會主義者也。故此財產制度之改造，重精神而不重形式。（二）勞動之搾取，爲一種社會制度必然發生之結果，不在人心之不良。若在一定社會制度之下，居於搾取之地位，必然實行其搾取。居於被搾取之地位，必然被人搾取。易

地而處，亦難倖免。資本家之窮兇極惡，非資本家之居心不良，乃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必然發生之現象。若令勞動者居於資本家之地位，亦必貪得無厭，唯利是視也。是以勞動之搾取，不在人心之不良，而在社會制度之不善。則此搾取之廢止，亦當不重人心，而重制度也。

### 第三節 社會主義之類別

孫巴德嘗於彼之名著，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Socialism and socialist movement）中，謂社會主義，初起反抗古典經濟學派所擁護之資本主義之時，嘗未達成熟之境。故其內容之複雜，不可名狀。然可概分二派。一為改良的著述，即承認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主張在此經濟組織之上，加以改良者也。二為革命的著述，即反對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主張廢止而改造之也。

改良的著述，可大別為三。一為基督教社會主義。即以基督教之教義，解決一切社會問題。此派之最著者，法國有拉姆乃氏（Lamennais），英國有金斯來氏（Kingsley）。二人之著述，皆以教義為基礎，極富傳道之精神，多勸人

知足節慾之詞。二爲人道主義經濟學。此卽排斥功利，而重道德，非難物質，而主人道之經濟學也。薛蒙田 (Sismondi) 卡來兒 (Carlyle)二人，可爲此派之代表。三爲博愛思想。此與但憑教義立說不同，又與主張人道者異。而在動以人類相親相愛之精神，以除一切罪惡也。當時一般稍有智識之人，皆具此種思想。

革命的著述，可大別爲一。一爲後退的，主張採用封建時代之經濟組織，以代今之資本主義。摩拉 (Adam Müller) 哈爾 (Leopold von Haller) 二人之著述，卽其例也，二爲前進的，革命的，卽今之社會主義是。所謂革命的，即動搖今之經濟組織之基礎，而謀推翻之之謂。所謂前進的，卽不主復興過去之社會組織，而主另建一新社會之謂。孫西蒙氏所謂黃金之世界，不在過去，而在將來，卽是此意。吾儕所研究者，亦惟此前進的社會主義耳。

前進的社會主義，以廢止勞動之榨取爲目的。但考今日榨取勞動之原因，不在迷信，不在權力，而在經濟關係。卽在工人(生產者)與工具(生產用具)之

分離。故欲實現永無搾取之社會，當謀工人與工具之結合。今之社會主義，即本此目標而進行者也。

然以結合方法之不同，社會主義，可大別爲二。

(一)個別的結合。主張個別的結合者，不主廢止私有制度，而主推廣之，普及之，使人各有其財，人各有其產，則搾取可免。例如耕者有其田，即可不受地主之搾取。工人有其器，即可不受資本家之掠奪。何則，今之所謂私有財產制度，爲少數人之私有，非一般人之私有也。大多數人民，旣無餘財可蓄，即無蓄財可私。但有私有之害，而無私有之利。今若推而廣之，以有餘補不足，使大多數人民，各有蓄財可私，則人民皆已有產。而私有之利，可以普遍，搾取之弊，可以鏟除矣。故個別的結合，實即分有主義。其代表人物，當推法之蒲耳東氏。俄之無政府共產主義，如巴枯寧 (Bakunin) 克羅包特金 (Kropotkin) 等之學說，在政治方面，反對國家權力之存在，而唱自由放任。在經濟方面，排斥勞動之搾取，而主財產共有。亦與此派相似。蓋

其共有之說，與一般主張國有者不同。以爲一切生產用具，當歸小規模之地，方團體所有。務使個人之自由，不因此而受束縛。團體之離合，亦一任個人之自由。故其用意，亦在使耕者有其田，工人有其器。然以不能單獨生產，故須有小團體之結合，以資互助也。

然於今之大規模之生產事業，而欲施以個別的結合，其難通行，瞭然如見。假如有一數千工人之大工廠於此，一旦施以個別的結合，勢必毀其廠房，拆其機械，以之分配於數千工人之間，而後可謂人各有其器。然其所有之器，無生產能力矣。故此個別的結合，一旦實現，生產事業，即告停頓。蓋自簡單之工具，進而爲複雜之機械以來，個別的結合，在事實上已無施行之可能。故於此時，而欲免除勞動之擣取者，惟有作集合的結合。

(二)集合的結合。集合的結合者，即將大規模之生產用具，全部收歸國有，或歸團體所有之謂。此即集合主義是也。集合主義，與分有主義不同分有主義，在普及私有財產制度，使人各有其財。集合主義，在廢止私有財產制。

度，使人各無其財。然此二者，異途同歸，皆可破除有產與無產之區別，而達不生擣取之社會者也。

集產主義，可分三派。（一）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主張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並由國家負指導監督之責。馬克斯主義與布爾什維主義，亦有此種傾向。（二）工團主義（Syndicalism），主張一切生產用具，當歸工會所有，並由工會自當指導監督之任。（三）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主張一切生產用具，固當收歸國有，而其指導監督之責，則當屬諸同業團體。此其大別也。

以上所論，爲廣義的社會主義，故可包括一切。若自其狹義者言之，則與共產主義有別。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有一種標準，今略述如左：

「以改革私有財產制度之程度爲標準。」對於一切財產，不問生產與消費之別，而主一律廢止私有者，謂之共產主義。古之柏拉圖，主張一切生產財與消費財，皆歸共有。此種思想，爲共產主義無疑。然柏拉圖之共有制度，但

能行之於貴族階級，非一般平民所能彷彿，故爲貴族的共產主義，非純粹之共產主義也。穆亞嘗著烏托邦，加貝嘗著意加利旅行記。以上二人，皆以完全共有之社會，爲其理想之標的，故亦屬於共產主義者也。近之如布爾什維主義，對於生產財與消費財，不加分別，皆主沒收，其爲共產主義無疑。社會主義則不然。對於生產用具，主張歸公。而於一切消費之財，則仍維持私有。故社會主義，主張生產財歸公，消費財歸私，與共產主義之主張生產財與消費財一律歸公者不同。社會主義之中，有土地社會主義，但主土地歸公，其他一切生產財與消費財，仍歸私有。則其改革私有財產之範圍，更較一般社會主義爲狹矣。

二以實現無擣取社會之方法爲標準。凡斥和平手段，而主採用暴力革命，擄得政權，實行無產階級獨裁，以達其理想社會者，謂之共產主義。若在暴力革命與無產階級獨裁以外，承認和平手段，亦可達此無擣取之社會者，謂之社會主義。由是以觀，俄之布爾什維主義，主張暴力革命，實行無產階級

專政，而斥一切和平手段，其爲共產主義，不言可喻。穆亞，加貝二人，極端反對暴力革命，其非共產主義可知。馬克斯除鼓吹暴力革命外，又認和平手段，亦有實現之可能，似亦屬於社會主義者矣。

若併此二種標準而類別之，屬於純粹共產者，有布爾什維主義。偏於共產者，爲穆亞，加貝二人之空想。偏於社會主義者，有馬克斯主義。其他則除無政府主義外，皆當歸入社會主義之列。然社會主義之類別，本無一定標準。標準愈多，其別愈難。即以以上二種標準言之，即覺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區別，莫知所從矣。然按廣義的社會主義，在改革私有財產制度，以達廢止<sup>擣取</sup>之目的者也。換言之，凡欲實現不事擣取之社會，必先對於今之私有財產制度，加以改革。然因改革程度之不同，實現之社會，有共產與非共之別。則此改革私有財產制度之程度，其重要於此可知，決非一時現象之實現方法所可同日而語也，由是觀之，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區別，當以改革私有財產制度之程度爲標準。故凡布爾什維主義，穆亞加貝等之空想，皆當列

入共產主義者也。

## 第二章 初期之社會主義

### 第一節 初期之法國社會主義

#### (一) 白巴甫

法國大革命時，平等之說，風行一時。雖此平等之主義，在政治而不在經濟。然以政治上之平等要求，引起經濟上之平等運動。主其事者，爲白巴甫氏 (Babeuf)。白氏生於一七六四年，法之亞山納州。十六歲時，即失所恃。中止學業。投爲小吏。漸進而爲松曼州 (Somme) 之州長。後以僞造文書罪，被處二十四年有期徒刑。遂越獄逃至巴黎，加入革命運動。深受木立蘭 (Morelly) 所著自然法典 (*Code de la Nature* 1755) 一書之影響。後於一七九五年，糾合同志，組織一共產主義者團體，號曰「平等者」。而以(二)恢復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二)實現真正之平等爲標榜，以冀達其顛覆政府，創造共產社會之陰謀。其運動之巧妙祕密，不可端倪。故未幾即得多數同志。一七

九六年四月，黨徒達一萬七千餘人。同志既衆，白巴甫認爲時機已熟，將約期舉事。不意爲黨員所賣，事機敗露。遂於五月十日被捕，明年五月被殺。白巴甫之共產主義，以自然主義爲基礎。其黨綱第一條有云「自然與萬民以平等享受一切財產之權利。」第二條有云「社會之目的，在擁護平等，增進幸福，而免橫暴者之侵奪。」第三條有云「自然謀萬民以勞動之義務。」第四條有云「勞動與享受，必須平均。」第六條有云「凡獨占土地或產業之財者，必多罪惡。」第七條有云「完全之社會，無貧富之別。」第十條有云「法國革命之目的，在鏟除不平等，增進共同幸福。」據此以觀，白巴甫之共產思想，已可得其大概。至其實現方法，則主和平。即以歷來所有之官產，加以公共團體之產業，併作國民共同財產之基礎。同時廢止財產承繼制度，沒收遺產，以廣國民共同財產之範圍。則於五十年後，可舉全國人民之財產，盡置於共有制度之下。一切生產事業，則於民選官吏監督之下，共同行之。官吏則視各人之需要，分配所產之貨物。而官吏之酬報，不能超過人民之所得到。

。且其任期極短。所以防專橫之弊也。

至其政治組織，則重中央集權，與政府以無限之權力。貨物之供求，勞力之移動，皆奉中央政府之命令以行，對外貿易，亦由政府獨營。人民有私營者，國家即可沒收其商品，以充國民共有財產。其與外人交通，雖不禁止，然與本國之風俗習慣有妨礙者，國家必以法令禁止其流入。對於農業，則主獎勵。其他如漁業，航業，機械工業，手工業，以及運輸，小販，教育之類，亦爲法律所容認。但教育以贊同共產主義者爲限。至若文學美術，則皆認爲無用之業，而被擯斥者也。且謂除男女之別，年齡之差外，當廢除一切差異，以視平等。衣同一之衣，食同一之食。兒童公育，以養成共產主義之習慣；而防其他風俗之傳染。教育當謀普及。惟以極初步者爲限，以免造成不平等之智識。若是，則真正之平等可期，真正之自由，可以實現矣。

但自一七九六年自巴甫被殺後，彼之主義 (Babouvisme)，雖經其同志坡安羅特 (Buonarroti) 一度之宣傳，獲得一般人士之歡迎。然其結果，終歸失敗。此

無他，當時之社會環境，及其思想之幼稚，使然也。

蓋自巴甫之共產運動，與法國大革命同時。而法之大革命，若自社會階級方面言之，爲有特權之第一階級，與無特權之被壓迫階級之爭。前者爲貴族僧侶；後者凡工商家，勞動者，以及學者，農民，莫不包括在內。分類言之，約有三種階級。一爲第二階級，即獨立之小工商階級，或小資產階級 (*Petite bourgeoisie*)。二爲第三階級，即資本家階級，或資產階級 (*bourgeoisie*)。

三爲第四階級，即勞動者階級，或無產階級 (*Proletariat*)。然此三種階級之中，第二階級已漸消亡，第四階級，尚在萌芽。故以第三階級爲中心，是以法之大革命，自社會階級之表面觀之，固爲第一階級與第二第三第四階級之爭。若自其實質言之，則爲第一階級與第三階級之爭。故其標的，在獲得政治上之平等，不在經濟上之平等。且其所謂自由平等者，爲人格之自由，權利之平等。而權利之平等，非財產之平等，乃法律上門閥地位之平等也。對於人民之私有財產權，目爲天賦人權之一種，神聖不可侵犯者也。且於一七

九一年與一七九五年所訂之憲法，明定凡年納一定額之稅賦者，始有選舉權。則此代議制度，爲有產者之代議制度，非一般人民之代議制度也，明矣。又於自由契約原則之下，對於勞動者之團結，立法禁止。資產階級之精神，可謂發揮無遺。故白巴甫之共產運動，在此資產階級之大革命中，不過若曇花之一現耳。

再就物質方面言之。法國在大革命時，產業革命，尙未發生。資本主義，尙在萌芽。拿破侖稱帝之時，法國全國採用機械之工廠，僅有十五。則其所雇勞動者之人數，不難想像而得。況白巴甫之共產運動，尙在拿破侖稱帝以前。而欲爲此寥寥無幾之勞動者，伸張經濟上之權利，獲得財產上之平等，其難收效也明矣。按之事實白巴甫之黨徒，號稱一萬七千餘人，內以小資產階級與地方無賴居多，純屬無產階級者極寥，今以無產階級之利益，而由其他階級，爲之奮鬥，則其失敗，可以立待。至其思想之幼稚，議論之可笑，猶其餘事耳。

(二) 聖西門

白巴甫失敗後，而能別樹一幟，爲法國社會主義之先驅者，當推聖西門氏 (Comte Henri de Saint-Simon)。聖西門生於一七六〇年，法京巴里，爲聖西門公爵之支族。受業於特浪柏 (D'Alembert) 少有大志。常令其僕於每日清晨呼曰，「速起，尚有大事業在後，其毋忘。」十九歲時，渡海往美，仗義從軍，以抗英人。及美既獨立，彼亦飄然歸法。然以途遇英艦，遂遭逮捕。及戰事告終，始釋歸國。行經墨西哥，覽太平洋與大西洋、有聯絡之必要。若於其間，開一運河，其俾補於世界之文明，必非淺鮮。乃建議於墨西哥當局，而未蒙採納。後至西班牙，欲自其首府馬得里 (Madrid)，開一運河，以達地中海。計畫方定。會其祖國革命事起，未果而返。乃入平民黨，從事社會事業。後爲執政之 (Jacobin) 黨所嫉而下獄。至一七九四年七月十七日，和平黨代興而得釋。出獄後，財產已被沒收。乃爲土地投機事業，獲利十餘萬法郎。於是專心學業，七年之間，博究宇宙諸學，以冀創造一深遠之科學，爲

學問中之學問，故其學問，博而不精。又好旅行，凡所經歷，莫不詳加考察，故其經驗極富，嘗思建一理想國家，一切政治制度，道德風俗，皆與今異。又嘗集巴里之資本家於一堂，議設一大銀行，專營有益於社會之事業。故在當時，爲法國大思想家之一，又有道德家之目。後以積勞過甚，日與病魔爲緣，致餓寒交迫，謀生乏術。不得已，乃依昔之僕人，以度殘年。一八二三年時，以貧乏過甚，而謀自裁。幸獲銀行家之救援而得免。至一八二五年卒。

聖西門之著述，其重要者，約有八種。略述如左：

- (一) 日內瓦人之通訊 (*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 著於一八〇一年。
- (二) 歐洲社會之改組 (*Le la Re'organisation de la Societe'europeenne*)。此書與其徒推勒 (*Ethicay*) 合著而成，出版於一八一四年。
- (三) 實業 (*L'Industrie*)，共四卷，出版於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一八年。
- (四) 政治 (*La Politique*)，一八一九年出版。

(五) 組織者 (*L'organisateur*)，一八一九年出版。

(六) 實業制度 (*Le système industriel*)，一八二一年出版。

(七) 實業家問答 (*Catechisme des industriels*)，出版於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四年。

(八) 新耶教 (*Nouveau christianisme*)，出版於一八二五年。此書爲聖西門諸著中之最重要者，

實業主義 聖西門反對當時之自由主義，主張另行新制度。即以實業界之領袖，管理一切，而以精神上之指導，屬之科學家。換言之，即用科學方法，組織一實業主義之國家。內以實業家爲領袖，科學家任指導。組織者之第一篇中，聖西門嘗作一比喻云「若法國忽失醫生五十人，化學家五十人，生理學家五十人，銀行家五十人，商業家二百人，農業家六百人，大鐵商五百人。且所失者，皆屬一時之秀，爲不可缺少之生產者，重要生產品之製造人。皆於瞬息之間，化歸烏有。則此國家，已成一魂魄亡失之軀殼，在其敵

國視之，已陷絕境矣。……反之，上述之生產者，皆未亡失，而一旦國王之弟，以及大小官吏，牧師僧侶，貴族富豪，倏皆逝世，此固法國未有之奇災，皆當悲悼者也。然一旦失此十萬名人，不過引起法人精神上之悲傷，與法國前途，無絲毫妨礙者也」。蓋聖西門以爲實業家，爲社會之中堅，官僚貴族所組織之政府，不過其外表耳。若無官僚貴族，社會不受損失，人民生活不受妨礙。若無實業家，則一切富源，皆將涸竭，人民生活，受其影響矣。故云「學者，銀行家，大商人，工業領袖，實爲治理國家之人。所謂官吏貴族者，僞也。」「世界各國，莫不以實業爲基礎。故凡稍有智識之人，除實業外，別無可以注意之物」。而大部分人民，喋喋於自由平等，不知「實業爲自由之基礎」。實業發達，始能自由，始能平等也。

實業主義之最後目的，在化國家爲一大工廠。以管理工廠之法，管理國家。所謂「化法國爲一大工廠。以組織大工廠之法，組織政府」。即是此意。並謂「工廠中之防止偷盜，維持秩序，本非要務，皆由屬員爲之」。在實行實業

主義之國家，亦然。政府之職務，即以「保護工人，以防不事生產之怠惰好逸者之侵奪，維持生產者之安全自由。」爲限度。此與亞丹史密斯之自由主義，相似而實非。史密斯之主張，無人物之別。聖西門對於物質，則主干涉，對於人類，則主解放。嘗謂「在舊制度之下，人類不若貨物之重要」。而「新制度之目的，在使貨物不若人類之重要」耳。換言之，聖西門之新制度，在易人之管理，而爲物之管理也。又示干涉之不同，曰「舊制度之管理，在上等階級壓迫下等階級，以增政府勢力」。「新制度之管理，在聯合社會上各種生產能力，使之從事生產，以增人民幸福」。此其大別也。

階級論 聖西門嘗於一八〇二年所著日內瓦人之通訊一書中，已言及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關係。後於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四年所著實業家問答中，言之尤詳。聖西門以爲法蘭西之歷史，不外一部實業家階級與非實業家階級之爭鬪史。實業家，即因生產財貨而勞動之人，如耕種五穀，飼養家畜之農夫，製造舟車，紡織麻布之工人，販賣貨物，搬運商品之商人等。非實業家

，鄧不事勞動而有收入之閑空階級。此爲封建制度之遺物，內以大地主爲尤著。實業家問答中有云「一切實業家，皆爲社會全體人民，生產種種物質手段，以滿足社會全體人民之慾望，供給社會全體人民之享受爲目的，而協作者也。實業家之中，可分三大階級，即農夫，工人，商人是。」觀此，可知聖西門之所謂實業家階級，包含甚廣。凡能生產交換價值，增進生產能率者，莫不包括在內。資本家，勞動者，銀行家，藝術家，農夫，學者之類，無一不在實業家之列。又以爲實業家階級，當居社會階級之首。嘗云「實業家恐將爲第一社會階級。實業家之中，其特出之人物，將自任財政當局，並將編制法律，以定其他社會階級之高下者矣。……此即革命之最後目的也。達此目的，則社會安寧，可以保障。一般福利，可以大增矣。」又云「實業家階級，非爲社會上第一階級不可。蓋此實業家階級，爲一切社會階級之最重要者。實業家階級，可離其他一切社會階級而獨存。而其他社會階級則否。實業家階級，可恃以爲生者，階級自身之力也。而其他社會階級，則賴此實業

家階級而生存者也。」但當時現象，適得其反，實業家不特不爲最高階級，而反居一切社會階級之末。故云『今之社會組織，置實業家於一切社會階級之末。對於不重要之勞動，以及閑逸之行爲，反加尊敬。而置最爲重要，最爲有益，之勞動於不顧。』遂使日謀復辟之王族，專事妄從之僧侶，貧閒好逸之富豪，專斷橫暴之官僚，不事生產之貴族，盤踞社會階級之首，而國家富源，爲之閉塞矣。

由是觀之。聖西門所反對者，爲坐食之大地主，非擁有大資本之工商家。嘗於實業組織一書中云「凡得之於社會者，若與其對於社會之貢獻相等，始可謂之平等。此卽所得之財，與其才能及生產用之財產，保持平衡之意。故其資本，當亦包括在內」。是對於資本家，反示歡迎也。不過聖西門所承認者，恐非擁資坐食之今之大資本家，而與勞動者合作之當時之小資本家耳。且按當時環境，封建制度之遺物，尙有相當勢力。有產階級，尙未全盛。無產階級，尙未產生。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區別，尙未暸明。則其併有產階級

與無產階級爲一說，不足怪矣。

革命方法。聖西門以爲在實行實業主義之新社會中，「人人皆須勞動。人人皆有用其才能，以增人類幸福之責任」。然欲達此以實業家爲主體之新社會，不當施以暴力，而謀急進的改革。其言曰「暴力方法，破壞有餘，建設不足。欲謀建設，非用和平手段不可」。故其方法，重和平而斥暴力。然彼之所謂和平方法，以理性爲主。曰「和平之法」，即論證勸說之類。用此方法，可將全國政權，自貴族官僚地主，移歸傑出之實業家」。又云「實業家約占全國人口二十五分之二十四，故在物質上，勢力極厚。實業家生產一切財富，掌握財政大權。在智識方面，實業家亦占優勢……故實業家當實行造改今之社會組織，準備一切不可缺少之必要手段，化被支配階級而爲支配階級」也。

批評 聖西門一方面反對個人主義之經濟組織，他方面又認資本家有存在之必要。兩可之辭，溢於言表，似難作社會主義者論。然研究聖西門者，莫不歸入社會主義者之列。此無他，以其反對私有財產制度，而主改革故也。

。季特(C.Gide)之經濟學說史(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中，以爲聖西門之所以歸入社會主義者，其故有二，一爲主張改善貧民之境遇，二爲主張改革私有財產制度。然按季特所舉之第一原因，凡表同情於貧民而主改善其境遇者，無世無之，非社會主義之特徵。不能因聖西門極表同情於貧民，而遂目爲社會主義。然其第二原因，則爲不易之論，而爲一般學者所公認者也。但聖西門之態度，介乎資本主義與純粹社會主義之間。其議論之不澈底，隨在可以發見。今略舉數點如左：

(一)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不主廢止，而主改良。組織者一書中，有云『財產(制度)當加改組，以更有利益於生產爲基礎』。後又發表其對於私有財產之見解，約分二點。(甲)私有財產，爲人類社會之基礎。故凡保護私有財產權之法規，最爲重要。(乙)今之私有財產制度，當加改組，務使擁有財產之人，能極端利用財產，以助社會生產。今觀以上二點，可知彼之見解，仍在兩可之間，非澈底之論也。後人名之曰有產階級之社會主義，洵至言也。

(二)聖西門將資本家與勞動者，列入同一階級。以爲二者同屬勤勞階級，利害共通者也。而將大地主與資本家，分成二階級。以爲大地主貪閑好逸，不事生產，幾若坐食之雄蜂，故難與勤勞階級之資本家並列。然在今日，凡言社會主義者，莫不知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利害相反，而大地主與資本家，反同爲貪閑好逸，榨取勞動之階級焉。

(三)聖西門重生產不重分配。彼之實業主義，即以增加生產爲目的。所謂『新制度之管理，在聯合社會各種生產能力，使之從事生產，以增人民幸福』。即是此意。彼之攻擊非實業家階級，譽爲叛國黨，而將凡能生產交換價值，增進生意能率者，列入實業家階級，亦即獎勵生產之意。今之社會主義，則重分配，不重生產。故若嚴格言之，不能斷爲社會主義者也。

然聖西門之社會主義，所以無澈底之論者，環境使然也。分別言之，約有二點。(一)從政治方面言之。則以當時法國官僚貴族之潛勢力，尙未完全掃除。而此官僚貴族，不特不事生產，無補於社會，反足妨礙事業之發展，而爲

國家進步之障礙。故聖西門有怠惰階級與勤勞階級之別。(一)若自經濟方面言之。則資本主義，尚在萌芽，大資本家，既未產生，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衝突，亦未明顯。故將勞資二者，同隸實業家階級。(二)再自當時之人口與生產方面言之，則在十九世紀之初，法國有人口過多，生產不足之現象。考其原因，則以生產崇尚舊法，而又經一度大革命之破壞。故在當時，法國社會，患貧而不患不均，則其重生產而不重分配，不亦宜乎。

### (二) 傅立葉

除聖西門外，初期之法國社會主義者之中，能自成一家者，有傅立葉氏 (Fran<sup>çois</sup> marie charles Fourier)。傅立葉之作社會主義，在聖西門之前。而其流行，則在聖西門之後。二人之學，異途同歸。聖西門主張中央集權，而傅立葉則主地方分權。聖西門以國家為發軼之點，而傅立葉則以地方團體為發軼之點。然皆以改革私有財產制度，獲得經濟上之平等為目的者也。

傅立葉生於一七七一年，法之柏桑松 (Besançon)。父為巨商。幼受完善之教育

。後以經商而輟學。然以經商故，得遍歷法之名城，經驗大增。但傅立葉對於商業，自幼即無好感。因於五歲時，嘗向購者直言鋪中貨物之缺點，致受其父之懲罰。二十七歲時，法國大飢，糧食大貴。而馬塞地方，有大宗糧食，因屯積居奇而至腐敗。傅立葉奉命監督銷毀此腐敗之糧食，益覺商業多不道德事。乃以改革社會爲己任。日求良法，以代此萬惡之社會。沈思默考，形成一理想之世界。然無資財，以爲試行。乃公佈於世，以冀世之富豪，助以資金，實行其計劃，而爲世界創。故於一八二五年後，每日正午，必至書齋中，坐候富豪之降臨，慨捐巨款，以助其成。然經十二年之久，從未有人過問之者。一八三二年，有議員某，以其凡爾塞附近所有之地與之，使施行其計劃。然以資力不足，終歸失敗。至一八三七年而卒。傅立葉著述甚寡，讀者極少。雖其門徒，亦無貫通之者。今錄其重要者如左。

(一) 四種運動說 (*The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此書出版於一八〇八年

。所謂四運動者，即社會的運動，心靈的運動，機械的運動，物質的運動是也。

(一)家庭的結合論(*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出版於一八二二年。此書集其思想之大成，包含甚廣。上自天文，下至地理，無不容納於其理論之中。

(二)工藝的社會的新世界(*Nouveau mond industriel et Societaire*)。此書出版於一八二九年，為傅立葉著述中最後之傑作。全書思想，不外表示社會之結合。

此外又有(*La Fausse Industrie*)一書，共二卷，出版於一八三五年至三六年。此書對於傅立葉之社會思想，無特別貢獻。

宇宙論。傅立葉以為宇宙之間，有四種世界，一曰社會界，二曰心靈界，三曰機械界，四曰物質界。而此四界之中，有一自然法則，支配其間，此即引力是也。引力之說，雖為牛頓所發見。而牛頓所發見之引力，但能支配物

質界。此則更進一步，不特支配物質界，又能支配社會動物，有機三界。並以爲此理一旦發見，人類始有脫離此萬惡社會之望。又於家庭的結合論中，推測世界之存在期間，爲八萬年。內分前後二期。前四萬年，爲進化時期。後四萬年，爲退化時期。進化時期之中，又分二期。第一期爲幼稚時代，計有五千年。第二期爲壯年時代，計有三萬五千年。退化時期之中，亦分二期。前。爲衰弱時代，計有三萬五千年。後爲老耄時代，計有五千年。世界在第一期幼稚時代，百事雖備，而紛離混亂，諸未就緒。及入第二期壯年時代，則已秩序整然，幸福大增。再進而入第三期衰弱時代，秩序與和平，猶能勉爲維持，然已漸現衰頹之象。降至第四期老耄時代，秩序已亂，氣力已衰，終至土崩瓦解而不可救治矣。今之世界雖已有七千年之歷史，而尙未脫第一期幼稚時代。若能施行彼之計劃，世界始有進入第二期幸福時代之望。然接今世之所以紛亂混雜，罪惡叢生，而莫能進步者，人類制度，違背自然故也。造物主之創造世界，莫不調和而皆善。而人類誤會其意，以爲未必皆善。

對於天賦之情慾，目爲罪惡，橫加抑制。而人類行爲，遂離正軌，致成此腐敗不自然之文明。須知情慾本乎自然，而自然莫不皆善。故若各縱其慾，即可調和而向善，世界始有進步之望也。

傅立葉又謂人之情慾，共有十二，內分三類。等一類，傾於娛樂，即視，聽，味，臭，感是也。第二類，傾於團結，即友誼，情愛，血族，好譽是也。第三類，傾於聯絡，即交換，好勝，協會是也。三類之中，第三類之情慾，有控制其他一切情慾，調和其他一切情慾之效能。故若各縱其慾，使各相感而結合，即能調和而發展，此即吸力之作用也。設此各種情慾，不能充分發揮，社會組織，即難圓滿發達。故欲使此世界，成爲圓滿幸福之樂土，惟有任乎自然，各縱其慾耳。然欲使人之情慾，充分發達，則於現在之文明，非先破壞不可。然後另創與人性一致之新組織，另建合乎自然之新社會。傅立葉乃描寫一種烏託邦，以爲新社會之模範焉。

傅立葉之烏托邦。傅立葉之理想社會，爲一共產團體曰 Phalansterie，由四

百家或一千八百人集合而成。在「背山面水」，風景極佳之處，取一四方形之土地，建一四方形之大廈，外環四百英畝之耕地。大廈之內，有數十百人之公共住房，又有數人單獨之居室，皆供居民自由選擇。房屋土地，皆為團體共有之物，居民不得據為私有，以免猜忌攘奪。團體內之一切資財，皆歸公用，以利生產。而生產以農工為限，商業不與焉。所產之物，若有過不足時，則與其他團體交換之。團體之內，則無交換。團體內之一切工作，皆用科學方法管理之。團體內之勞動，悉隨人民之嗜好與技能，由各人自由選擇，以增勞動效能。且可時常調換，以免久則生厭。並用種種引人入勝之法，以免精神上發生痛苦。凡遇艱難不潔之工，則由機械為之。故昔日視為畏途之勞動，今皆樂於操作矣。勞動而有興味，則必人各競勉，若游戲之力爭輸贏然。於是所產之物，不期然而大增。較之今日，可以多至四五倍。並謂此制若行，則吾人一生，僅須十年勤勞，即可消磨其餘年於歡樂無事之天矣。共產團體中之社會階級凡三，一為資本家，二為勞動者，三為智識階級。然

此三種階級，無壓迫與被壓迫之別。一律平等，如公司之股東然。資本家出資本，勞動者出勞力，智識階級貢獻技能，聯合而事生產。生產之物，亦分配於三者之間。出資本者，得十二分之四。出勞力者，得十二分之五。出技能者，得十二分之三。傅立葉並分勞動爲三種，（一）必要之勞動，（二）有用之勞動，（三）快樂之勞動。第一種勞動，酬報最大。第二種次之。第三種又次之。自全體觀之，勞動者之所得，占十二分之五，較他人爲多，皆有成爲資本家之可能。然按今之分配現狀，勞動者之所得，恐在十二分之五以上。資本家之所得，則在十二分之四以下。貢獻技能者之所得，亦未有達十二分之三。故若從傅立葉之說，則勞動者之所得，將不增而反減，資本家之所得，將不減而反增。勞動者皆能爲資本家之說，決難實現也。

以言消費，傅立葉主張利用大生產制度之利益，採用共同消費方法，可以節費用而睦感情。假如四百戶之家族，各建家屋，則其建築費之巨，較建一百戶共住之房屋，不可同日而語。食物亦然。四百戶分炊之耗費，必較合炊

爲多。且在公共食堂之內，公共飯桌之上，朝夕相聚，感情必能日益敦睦。至其實現之法，則主和平運動，而斥暴力革命。以爲若能用完美方法，試行彼之計劃。再以其所得之經驗，公布於世，使知爲善良之制度。則其計劃，必然大受歡迎。於是羣相仿效，不出十年，即可風行全球。且其自信力甚堅，以爲彼之理想社會，不日即可實現。嘗勸其門人，不必再購土地房屋，免於彼之主義盛行時，因土地房屋跌價而受損失也。

以上爲傳立葉理想社會之大要。其態度之樂觀，議論之無稽，不失爲一空想社會主義之大家。然其論勞動之苦樂，與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之原則，確有一面真理。吾人不能以其好作驚世駭俗之論，而一概排斥之也。

## 第二節 初期之英國社會主義

初期之英國社會主義，文鴻（Robert Owen）開其端，鴻文不特爲當時英國社會主義者之領袖，且爲世界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中堅。鴻文爲人仁慈博愛，言行一致，生於一七七一年五月十四日，英國北威爾斯（North Wales）蒙果墨

林州 (Montgo meryshire) 之紐塘 (Newtown) 鎮。父以修理馬鞍爲業。鴻文幼時，受學於鄉間小學，九歲即止。十歲，出外爲學徒。然其爲人，剛毅誠信，此時已見其端。觀其自敍傳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written by himself*) 第一卷，幼時之追憶錄，即可得其大概。對於宗教，在十歲時，即抱反對態度。以爲一切宗教，根本上皆有誤謬在內。日後排斥宗教之精神，恐即種因於此。十三四齡，往倫敦習商。一年後，又往孟乞斯丹 (Manchester) 爲店夥，當時機械已漸發明，工具次第排斥，內以紡織機爲尤甚。鴻文心羨其盛。乃向其兄借金百磅，與其同事名喬斯者，合租一工廠，雇工四十人，開始製造紡織機。鴻文以一人之力，兼管一切，而成績大佳，獲利甚豐。有羨之者，以爲皆出喬斯之力。乃與喬斯謀，收買鴻文之股份，而由喬斯與彼合股。商之鴻文，鴻文欣然諾之。蓋鴻文正愁喬斯無企業才能，不能爲其臂助也。

鴻文既離此紡織機造廠，乃於一七九〇年，十九歲時，獨辦一規模狹小之紡

織廠。內置紡織機三架，雇工數人。第一年，已盈三百磅。此時適當英國產業革命之初，紡織工業勃興時代，資本家多投資於此。時有名德林克耶脫者，資本家也。有規模宏大之紡織工廠一所。苦無相當人才，經理其業。登報求之。渴文應募而往。恃其已往之經驗，卒得德林克耶脫之信任，任爲該廠之總經理焉。

渴文本有辦事才。精明強幹，穩健謹慎。而其熱心任事，尤非他人所能企及。自敘傳中有云「余對廠內大小事務，莫不詳細觀察。晨則先人而往，晚則後人而歸。故工廠大門之鎖鑰，常在余手」是以結果大佳，出品大增。以前原料一磅，平均出紗一百二十把，粗而不適於用。自經渴文改良後，可出二百五十把至三百把，細而能用。有此成績，該廠遂一躍而爲各工廠之冠。渴文之聲譽亦大著。德林克耶脫感其勞，乃與合股焉。二年後，有名烏爾德者，英國紡織界之健將也，擬與德林克耶脫合股經營。德乃廢渴文合股之約。渴文亦卽告退焉。然渴文之才能，已爲斯界所欽仰，故離德林克耶脫之工

廠後，即有資本家數人，願與鴻文合股經營。乃於一七九五年之初，與倫敦暨孟乞斯丹二地之資本家，合股設一新紡織廠於孟乞斯丹，名科爾登推斯特公司 (Chorlton Twist company) 鴻文任經理。凡指導，監督，以及收買原料，脫售出品等，鴻文皆身親其事。故常往來於策開州 (Lancashire) 與格來斯高 (Glasgow) 等地，以便採辦原料，調查市價。嘗於格來斯高時，與蘇格來之大實業家台爾 (Dale) 相識。時台爾正擬出售彼之紐拉拿克工廠 (New Lanark Mills)，鴻文遂與彼之股東合購之。自爲該廠之經理。且移居其地，專心致志於該廠之改革焉。

按紐拉拿克工廠，成立於一七八四年。鴻文接辦時，約有工人二千。內五百名，爲五六齡之幼童，買自愛丁堡與格來斯高之貧兒院者。每日工作之時間，有十七八小時之久，故其勞動能率極低。其他年齡較大之工人，亦多愚昧無知，無惡不作。鴻文目覩其狀，即覺非大加改良不可。蓋信人類爲環境之產物，環境優良，則其爲人也善，環境惡劣，則其爲人也惡。故其改良之法

，即在改善工人之環境，普及工人之教育。因在盈餘項下，特提巨款，建造房屋，以供工人居住。開設店舖，以最廉之價，供給工人日常所需之物。設立學校，以教工人之子女。講求衛生，增進秩序，減少勞動時間，增加勞動工資。於是能率大增，成效大著，而費用亦大增。各股東之反對，亦漸劇烈。乃於一八〇九年，鴻文以八萬四千磅，收買紐拉拿克公司，另與他人合股續辦焉。然其股東雖更，而反對依然。鴻文絕不反顧，屢投巨資，添建學校，擴充設備。股東方面，遂主停辦，並將公司財產，拍賣公攤。此議既定，鴻文即往倫敦，徵求同志，募集資本，以期收買該廠，繼續彼之改良事業。宣傳之結果，卒得同志數人。功利主義者之邊沁（Bentham）亦爲其中一人。乃返紐拉拿克，以十一萬四千一百磅，拍得該廠。於是鴻文仍爲該廠經理。並得新股東之同意，股東之官紅利，以年息五厘爲限，餘則悉充改良勞動者環境之用。

鴻文旣得同志之助，一方面添設學校，創辦幼稚院。一方面著書立說，宣傳

其計劃。先將社會新論又名養成性格之原理(*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Formation of Human Character*)一書出版，分贈各國元首，以冀採擇彷行。故在當時，歐洲各國，莫不知有濶文其人，與紐拉拿克之改良事業。凡往英國旅行之名人學者，亦多親歷其地，一觀究竟。而目覩之人，莫不以爲成效極佳焉。

一八一七年。英政府設立救貧法委員會，討論救貧事業。濶文在救貧法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書，要求採擇施行。按其內容，則在另建新村，以代今之社會。然其報告書，未經審查，即遭否決。濶文始覺政府不可恃，乃專向社會宣傳。故於是年起，慈善家之濶文，一變而爲社會運動家矣。

濶文先將其計劃書，即成小冊，分贈各界。並在泰姆士晨報等日刊，博愛等雜誌，發表其報告書之全文。是年七月三十日，又在泰姆士日報上，發表彼之第一封公開信。八月九日，發表第二封公開信。二信之目的，不特救濟失業而已，且主社會全體之根本改造也。又於八月十四日，在倫敦市會堂，作

一度公開講演。聽者極多，幾無立足之地，而向隅者尚有數千人。翌日，倫敦各報，皆錄其講演辭，不漏一字。渦文即購報紙三萬份，郵寄各地。一時因郵寄之報紙過多，倫敦之郵車，爲之遲開云。以後每有講演，必將登有彼之講演辭之報紙，購寄各處。故在二個月內，即此一項，耗費至四千磅之巨。但自第一次公開講演以來，各種宗教雜誌，皆催渦文發表對於宗教之意見。然渦文對於宗教，本抱反對態度。故於第二次公開講演時，宣言不信宗教，遂至大失人望，反對者蜂起矣。此事本在渦文意料之中，而能不稍顧忌，毅然言之者，則其勇敢之精神，亦可嘉矣。

當時反對之人，雖已蜂起，世人之信仰，雖已消失，而其自信之力，並不因此而稍減。自一八一七年以後，無日不在宣傳鼓吹之中。一八二五年，其弟子名孔不 (A. Combe) 者，在格來斯高附近，亞畢士東 (Orbiston) 地方，購地試行其師之理想村。渦文亦於美國印第安 (Indiana) 之紐哈蒙 (New Harmony)，建一新村。試行二年，皆歸失敗。渦文之財產，亦因此而亡失殆盡。

。然彌文以爲失敗之原因，全在宣傳之不足，未能深入人心，於是鼓吹益烈。因此對於紐拉拿克工廠，勢難兼顧。故與股東，時生衝突。乃於一八二八年，與該廠脫離關係，專以社會運動爲務焉。一八三二年，設一勞動交換所於英國，得會員八百四十人。凡屬會員，皆得以所產之物，交與交換所，由交換所評其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給以勞動券。持此券者，可至交換所易其所需之物。故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無第三者介乎其間。然以勞動時間，不易評定價值，難行之點一。評價極大之物，往往供給者多，遂有過剩之弊。評價極小之物，往往供給者少，遂有不足之虞。難行之點二。有此二點，故此交換所，不久亦歸失敗。又於一八三九年，在愛爾蘭克烈郡 (County of Clare) 之陸拉興 (Ralahine) 地方，建一共产村，歷三年半之久，成效大著。後因地主出售其地，遂告解散焉。漢柏希 (Hampshire) 之提特烈 (Tytherly) 地方，亦於此年，建一新村，不久亦歸失敗。但彌文不以失敗爲念，勇猛精進，較前更烈。直至一八五八年，不名一文而卒。享年八十有七。

。 涠文之重要著述有二

(一) 社會新論 (A New view of society) ，又名養成性格之原理 (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Formation of Human character) ，出版於一八二一年。

(二) 新道德之世界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出版於一八一〇年。

改造論

改造論 涠文之特點，在能躬行實踐。內中失敗者固多，而成功者，亦屬不少。彼之改良環境論，即其例也。湧文以爲改造社會，當先改革人心。改革人心，當先改良環境。蓋信人無善惡，其有善惡者，環境使然也。環境優良，則習於善。環境惡劣，則習於惡。故若變更其環境，人之品性，亦必隨之而變化。是以人者，不過環境之產物，非意志之結晶也。盜賊匪徒，惡劣環境之結果。學者士紳，優良環境之產物耳。故謀改造社會者，當先改良貧民之環境，使之日習於善。則社會問題，不難解決矣。湧文深信此理，施之

紐拉拿克工廠之工人，而成效大著焉。

對於一般貧民之環境，加以改良，即可化地獄而爲天堂，其態度之樂觀，於此可知。此與馬爾薩斯之悲觀論，處於相反地位。馬爾薩斯以爲人口之增加，較食物之增加爲速，人類遂有食物不足之虞。除行道德的抑制外，罪惡與貧困，永無絕滅之望。鴻文則以爲因工具之改良，機械之發明，國家財富，爲之大增，其速率遠非人口之增加率，所能企及。故人類所當研究之問題，不在若何限制人口之增加，而在求一平均分配財富之方法。簡言之，即不在限制人口，維持舊社會，而在平均分配，創造新制度。由是觀之，可知馬爾薩斯之目的，在減少消費，以增生產，屬於生產問題。鴻文不言生產，但主平均分配，屬於分配問題。二人目的之不同者若是，則其論調之差異，不足怪矣。

勞動貨幣 鴻文以爲各種貨物，當照其生產時所費之費用而出售。此種價格，謂之淨價 (net price)。惟有淨價，始爲正價 (Just Price)。而在今之社

會則不然。在淨價以外，必加利潤。故其售價，大於淨價，非正價也。售價而有利潤，則貨物之價貴，人民遂受其脅威。且經濟恐慌，直接雖生於貨物之生產過剩，間接則生於售價之有利潤。有利潤，則貨物之價貴。貴則生產貨物之工人，無力購回其所產之貨物。因此釀成生產過剩，而恐慌以生。故欲免除恐慌，當先排斥利潤。而利潤生於社會之有金銀幣。蓋「金銀貨幣，爲發生利潤之工具」然貨幣之用，在充價值之標準。以測物價之大小。而能充價值之標準，以測物價之大小者，不限於金銀。乃主以勞動券代貨幣。因「勞動爲價值之起源，又爲構成價值之材料」。故以勞動測量價值之大小，最爲確切。但勞動券，須有一中央機關，以資週轉。凡有貨物之人，可至中央機關，計其生產時所費勞動之多寡，易取若干勞動券。持有勞動券者，亦可至中央機關，計其勞動時間之多寡，而取所需之貨物。渦文以爲此制若行，利潤自滅，工人皆能購回其所產之貨物，而恐慌亦可不再發生矣。然此勞動券制，嘗於一八三二年，躬自試行，而目覩其失敗者也。

批評 濶文之社會思想，固多架空之論，然較之法之傅立葉，則已進步不少。傅立葉在當時，有瘋人之目。其議論之荒唐無稽，恐非一般社會主義者所能企及。名之曰幻想社會主義，亦無不可。濶文則不然。所論尚有相當根據。其論社會之改造，主張先革人心，而革人心，當先改良環境。此種議論，可入唯物主義之列。惟其實現方法，仍重理性，啟發上等階級之慈悲心，而爲一般貧民謀解放。則又不失爲一空想社會主義者矣。

其論人口與財富之增加，雖與永久之事實不符，而於一時之現象，未爲不合。蓋在當時，英國因產業革命之結果，財富固已劇增，貧富反因之而懸絕。故其主張，不在限制人口之增加，（消極的增加生產）而在求一平均分配財富之社會。此種議論，實爲當時經濟環境之產物，自非一時空論可比。故可名之曰理想社會主義，以示與空想有別。至其人格之高尚，似較聖西門，傅立葉諸人，又勝一籌矣。

### 第三章 一八四八年法國之社會主義

## 第一節 路易柏郎

路易柏郎 (Louis Blan) , 生於一八一一年，西班牙之首府馬得里 (Madrid)。父母皆爲法人。當拿破崙之弟，約瑟芬 (Joseph Bonaparte) 爲西班牙王時，路易柏郎之父，被任爲西班牙之財政總長。迨拿破崙失勢，約瑟芬去西班牙王位，彼亦全家歸法，居於福雪斯地方 (Ense)。乃入路得 (Rodez) 之專門學校，後畢業於巴里。時大革命尙未告終，彼之家產，因以喪失殆盡。不得已，乃作筆墨生涯。投稿於(1) *Le Progres du Pas-de-Calais* (1) *La Revue democratique* (1) *La Nouvelle Minerve* 等雜誌。一八三四年，被聘爲*Le Bon Sens* 雜誌記者，未幾升爲主筆。後因鐵道問題，路易柏郎主張鐵道當歸國有，而雜誌之主人，則主人民私有。意見既左，遂辭職焉，後辦一社會進步評論 (*La Revue du Progres Social*)。一八三九年，彼之勞動組織一文，即藉此雜誌公布於世，大受社會歡迎，獲的當時社會主義領袖之榮譽焉。

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時，路易柏郎之名大著，被任爲新政府之閣員。提出

勞動者於失職時，有向政府要求職業之權利一案，竟得閣議通過。後被任爲勞動問題討論會 (Commission de gouvernement pour les travailleurs) 會長。然此討論會之計劃，徒托空言，不能實行。蓋政府本無實行之決心，不過籠絡路易柏郎，不使爲政府之反對黨耳。政府又模擬彼所計劃之社會工廠 (Ateliers Sociaux) 設立國民工廠 (Ateliers nationaux)，而不給以資本器具，使之失敗，以證其計劃荒唐無稽，不能實行。於是人望頓失。勞動者亦視彼如讎仇矣。

一八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勞動者蜂起，政府不察，直視柏郎爲勞動者之與黨，欲捕而置之獄。柏郎乃逃之英國。直至一八七〇年，德法之戰，法既失敗，敵兵壓境，柏郎始慨然歸國，組織國防政府。翌年，被選爲國民會議議員。然其爲人，雖和藹可親，活潑善辯，而乏領袖羣衆之才，又無支配一切之力。故於社會運動，極少成就。至一八八一年而卒。

路易柏郎之重要着述有五。今略述如左：

(一)十年史 (*Histoire de dix ans*)。全書共十六卷，發表於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四年。

(二)法國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共十二卷，始版於一八四八年。

(三)勞動組織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一八三九年之社會進步評論，嘗公布此文。一八四一年，始作單行本而出版。

(四)歷史祕密 (*Revelations Historique*)，出版於一八五八年。

(五)現在與將來之間題 (*Questions d'aujourd'hui et de demain*)，出版於一八七三年。

自由競爭 路易柏郎以爲今之社會，建設於自由競爭之上。而自由競爭，實爲萬惡之源。足以減少人民之資產，墮落人民之道德，增加人民之罪惡，鼓勵婦女之賣淫。又能助成經濟恐慌。釀成國際戰爭。「自由競爭，不特無產階級，被其驅逐。有產階級，亦爲之傾覆」(勞動組織第七七頁)「故欲免去

自由競爭之惡果，非將自由競爭，根本鏟除。另用協作制度，以爲社會生活之基礎不可」，故柏郎之意，在以協作代競爭。以爲一旦實行，今之社會組織，必然大變。經濟上之一切惡果，皆可免除焉。至其實行之法，則在建設同業生產者之合作團體，以代今之私人企業。此即以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代替營利之公司組織也。

社會工廠　社會工廠者，由同業勞動者團結而成。設立之初，一切費用，皆由國家供給。內部之組織管理，亦由國家任命專員，以資監督指導。然在一二年後，社會工廠，即能獨立自治，國家已無監督管理之必要。此時，當由工人自行推選指導管理之人。所產之物，亦當自動分配。分配之法，即將所產之物，分爲三部，一以維持工廠內之會員，二以維持老弱殘廢不能工作之人，三爲供給新加入者所需之工具。故在工廠之內，無資本家之壓迫。武斷專制，亦無存在之餘地。

至於分配之多寡，柏郎之主張，與聖西門異。聖西門以爲酬報之多寡，當視

其貢獻之大小而定。柏郎以爲不然。人之能力，不能盡同。則其勞動之結果，必有差異。今以差異而定酬報，是使弱者劣者，同歸於自滅之途，不足以言幸福進步也。夫人類對於社會，本有要求必需品之權利。唯其要求之範圍，不能超越社會之資力。然人生斯世，體力有強弱，智力有高下。嗜好各異，傾向不同。故各人之需要，自不免千差萬別。苟其要求，不害他人之生存，不妨社會之秩序，皆爲正當要求。社會對此要求，不可不有相當應付。故當各應其能力而生產，各應其需要而消費。然此在社會工廠制度風行全國之時；始能實現。非在今之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所可冀希者也。社會工廠制度，若能通行，則其內部，因工人能各盡其長，故效率大而興味多，出品增而成本輕。若與私人企業競爭，必占優勝。於是社會工廠，日益增加。私人企業，日益減少。歷時稍久，私人企業，完全消滅而成一社會工廠之世界。但社會工廠，本以協作爲原則，故無競爭。無競爭，則一切罪惡，自難發生。罪惡不去，則痛苦自滅，人民始能獲得真正自由。此時之自由，較之放任主

義之僞自由，相去不啻天涯矣。

路易柏郎對於國家，極為重視。以為改良社會，必先獲得政治上之勢力。而政治上之勢力，全在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以及軍隊。故欲改良社會之人，當知利用此三種勢力，以充改良社會之工具。否則，不特不能為改良社會之助，反足為其障礙矣。此種態度，顯然與聖西門，傅立葉，渦文等不同。彼等不欲藉國家政治之力，以達其目的。唯訴諸支配階級之同情，一般人民之理智，以期實行其濟世化民之業。而路易柏郎，則謂欲融和社會經濟之困難，非藉國家之力不可。此其大別也。

### 第二節 蒲耳東

蒲耳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生於一八〇九年，法之柏桑松，與傅立葉同里。父業箍桶匠。家甚貧。幼時，曾為人牧羊，並為人司雜役。十六歲時，始入小學。然以家貧，無力購書，蒲耳東不辭艱辛，借自同學，而抄錄焉。後入專門學校，不久，仍以家貧而輟業。乃入一印刷所，為排字匠。後

升校對。該所之出版品，以神學居多，故蒲耳東於神學方面，獲益不少。柏桑松學校，年有懸賞募集論文，用以獎勵一般有希望青年。一八三九年之懸賞題目，爲「遵守安息日之效用」。蒲耳東應募而獲選，年得一千五百法郎之津貼，以三年爲期。蒲耳東既得此助，乃往巴里，續其學業。避世絕俗，刻苦勵志，致力於政治經濟之研究。而於社會主義，尤爲傾心。翌年，彼之何爲財產一書出版，彼之態度始顯。

蒲耳東嘗於其鄉里，辦一印刷所。後因營業失敗，至一八四三年而停歇。乃至里昂某店任經理。而猶孜孜於學，不稍中輟。至一八四七年，遂棄其業，而往巴里，從事社會運動。不久，即爲革新運動之中堅。然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之初，蒲耳東絕不與聞其事。蓋信任何政體，凡屬支配人類者，莫不弊多於利。故於當時黨派之爭，絕不參加其間。後因路易柏郎中計而失敗，社會主義失勢。蒲耳東乃乘機而起，自法律，政治，以至宗教制度，靡不與以批評，而加以攻擊焉。

是年四月，被聘爲人民代表（*Representant du peuple*）之記者。七月，被選爲色納郡（*Seine*）之議員，代表色納郡而入國會。蒲耳東即提一議案，要求對於利息租金，課以三分之一之稅賦。然此提案，即被排斥。後又提出勞動者救濟法案，謂救濟勞動者，當由國家銀行，貸資與勞動者，使各就其業。然贊成其提案者僅一人，而反對者，則有六百九十一人。案既作廢，彼猶不屈。自創一私立銀行，對於勞動者，作無担保之放款。然以資本不繼，不數週即歸失敗。後因言論激烈，違出版條例，遂被禁錮三年。蒲耳東於獄中，著革命家之自白（*Les confessions d'un Révolutionnaire*）一書，與世人以極深之印象。又於一八五八年，出版革命與教會中之正義一書。內用激烈之詞，攻擊教會與其他政府機關。因又得罪政府。書既被禁，身亦受禁錮罰金之宣言。然蒲耳東已先期遁至比之波爾塞（*Brussels*）。一八六〇年，大赦歸法。至一八六五年，卒於巴息（*Passy*），享年五十有六。

蒲耳東之著述，其主要者，約有十種，略述如次：

(一) 何爲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ete*)，出版於一八四〇年。此爲蒲耳東一切著作中之最重要者，有無政府主義之聖經之曰。

(二) 經濟矛盾的制度，或貧困之哲學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ere*)，出版於一八四六年。亦爲傑作之一。

(三) 信用與流通之組織以及社會問題之解決 (*Organisation du credit et de la circulation et Solution du probleme social*)，出版於一八四八年。

(四) 社會問題攝要，交換銀行 (*Resumee de la Question Sociale, Banque D' Exchange*)。此文於一八四八年，載人民之代表。後於一八四九年，單獨出版。

(五) 一個革命家之自白 (*Les confessions d'un Revolutionnaire*)，出版於一八四九年。

(六) 人民銀行 (*Banque du Peuple*)，出版於一八四九年。此書與上述之第三第四二書，爲蒲耳東解決社會問題之重要著作。

(七) 資本與利息 (*Interest et Principal*)，出版於一八五〇年。

(八) 革命與教會中之正義 (de la justice dans la Revolution) , 共二卷, 出版於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

(九) 戰爭與和平 (La Guerre et la Paix) , 出版於一八六一年。

(十) 勞動者階級之政治能力 (De la capacite'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 出版於一八六年。

財產論 蒲耳東之論私有財產，與昔之社會主義不同，如白巴甫，傅立葉，路易柏郎等，雖亦主張廢止私有財產，而唱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之說，然於私有財產之何以不法，私有制度之何以不正，從未加以說明。蒲耳東則不然，直接攻擊私有財產之不法，並證以科學原理。故其財產論，較一般社會主義，更進一籌。惟蒲耳東好爲粗暴過激之言。其論財產之不法也，直斥爲盜奪，爲贓物。何爲財產之第一章，有云「設有問吾何爲奴隸制度，吾可一言答之曰暗殺。何則，奴隸制度，剝奪人之人格，消滅人之思想，亡失人之意志，有生殺與奪之權。雖不詳言其理，亦可知使一人爲奴，與殺戮其人者同

，然則何爲財產，而答之曰財產者，盜奪也。雖不說明，諒亦不致誤解也」。又云「有以爲私有財產，爲民權之一，生於占有，而爲法律所承認。有謂私有財產，爲天賦權利之一種，根據勞動而來。——然余以爲私有財產，非勞動，法律，占有，所能創造者也」。若從占有之說，則人口之增加無窮，土地之面積有限，以有限之土地，供無窮之需要，勢必先占者永享溫飽，後來者毫無立錐。况如先占論者所云，土地最初不屬何人，此即屬於公共，爲人類共有之意。則凡人類，皆有保有此土地共有之權利。由是以觀，先占說之無根，昭然若揭。又謂財產權，基於勞力。而認財產權之結果，可以不勞力而收獲，不生產而消費。遂使有勞力之人，無施其勞力之餘地。其非矛盾之甚者乎。而有財產之人，常假地租利息之名，對於勞動所產之物，橫加折扣，以入私囊。故可不勞動而收獲，不生產而消費。此即地主資本家之掠奪。則其所得之財，即爲贓物也明矣。

無政府主義。

蒲耳東對於私有制度，固已竭盡攻擊之能事。而對共產主

義，社會主義，亦排斥不遺餘力。經濟矛盾一書中有云「共產主義者乎！汝在吾前，鼻中卽感惡臭。見汝之形，令吾胸中作惡」。又於何爲財產一書中云「共產主義，不過私有制度之倒置而已。共產主義，必然發生不平等。不過與私有制度之不平等，性質不同。私有制度，以強奪弱。共產主義，以弱奪強」二種制度，雖各不同，其爲盜奪則一。又於經濟矛盾中云「共產主義，貧困之宗教耳」。(La communauté c'est la religion de la Misère) 以強奪弱，因爲不當。以弱奪強，亦非應有。前者以少數制多數，後者以多數制少數，二者皆爲掠奪，皆爲壓制，其非平等可知。

對於社會主義，攻擊亦甚劇烈。何爲財產中，有云「聖西門之徒，已如假面跳舞會之漸歸消滅矣」。又於人民之代表中云「傅立葉之制度，爲當今最大神祕之物」。又於經濟矛盾中云「社會主義，空談而已，決不有所成就者也」。其論路易柏郎，則云「路易柏郎，以其可笑之公式，毒殺勞動者階級」。又云「路易柏郎自以爲革命中之蜜蜂。但其結果，不過成一蚱蜢」。蒲耳東

之所以若是反對者，蓋信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代私有制度，不過以暴易暴無補於事耳。故蒲耳東自身，對於現存之經濟勢力，如分工，協作，競爭，信用，財產，自由等，不加考察，皆主保存。所反對的，不過爭鬥衝突而已。嘗謂「欲謀經濟之健全，在使勞動者有絕對之自由」。其重自由，於此可知。又謂「自由爲吾計劃之總和——信仰自由，出版自由，勞動自由，營業自由，言論自由，勞動生產物之處分自由——不拘何地，不論何時，絕對而無限之自由」可知蒲耳東所希望者，爲絕對無限制之自由。凡用權力，監督支配吾人之身體行爲者，不問其政體若何，形式若何，皆在排斥之列。何則，人之生也，本極平等，無君臣主從之分，壓迫與被壓迫之別。有則，人類之天賦平等權利，爲之喪失，故當排斥者也。由是觀之，蒲耳東之所以反對共產主義，排斥社會主義，不足怪矣。故蒲耳東所冀希者，爲一絕對自由之無政府狀態。在財產方面，則行共用共享制度。黨謂「資本與勞動，一旦一致，社會即可獨立自存，政府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吾儕之主張，實爲無政府

主義。無政府主義之宜於成人之社會，與宗教政治之宜於幼稚之社會，其理相同。人類社會，已漸自宗教政治，進入無政府時代」矣。以言財產，則謂吾人之所以有土地房屋，以及其他生產機關者，在使吾人從事勞動故也。即持有此生產機關者，非僅爲機關而持有，實爲勞動而持有者也。故吾人宜以自身之勞力，耕吾人之土地。其土地，其果實，雖屬吾人。若此土地，一旦移歸他人，而由他人加以勞力之時，則其土地與果實，完全屬於他人，吾人不當假借名義，分割他人勞動之結果也。

**交換銀行** 然欲達此共享共用，絕對自由，絕對平等，個性可以發揮，掠奪不致實現之世界，當自創立巨大之國立銀行始。此種銀行，又名人民銀行，又名交換銀行。凡人民所產之物，皆須往此交換銀行，始能交換。交換之法，人民各以其所產之物，持至銀行，由銀行評其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給以相當之勞動紙幣。持此勞動紙幣者，亦可憑其所載勞動時間之多寡，交換勞動時間相等之貨物。故於交換之際，決無損益不公之虞。奸商之剝

奪，自可絕滅矣。

並由銀行貸資與勞動者，不收利息，不取担保。勞動者既得自銀行借入無利息之資本。即可自備生產機關，不願再以厚利借自資本家，重租租自土地主。於是地主與資本家，無從施其盜奪之能事，必將絕跡於社會矣。且因銀行放款，不收利息，足使一般利率，隨之而下落，以至於零。地租亦然。故於此時，私有財產，已失其用，必歸消滅。勞動者遂得依其勞力，而受相當酬報。發揮其本能，而無支配者之干涉。完全無缺之社會，始克實現焉。

#### 第四章 國家社會主義

#####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概觀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主張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並由國家負責指導監督之責。易言之，即從今之社會，以達永無擣取之社會，非藉國家之力不可。此與其他社會主義不同。其他社會主義，有主將一切生產用具，收歸國有，而其指導監督之責，則當屬於同業社。有主一切生產用具，當歸工

會所有，並由工會自負指導監督之責。再如馬克斯主義，與布爾什維主義，雖亦主張利用國家之力，沒收財產。然其所指之國家，非現存之國家，而為未來之國家，無產階級之國家。以為今之國家，為有產階級之國家。希望有產階級之國家，沒收有產階級自身之生產用具，以免剩餘勞動之榨取，不特事所不能，抑亦理所必無。須俟全國政權盡入無產階級掌握。由無產階級，自建國家。始能運用國家之力，沒收有產階級之生產用具。國家社會主義之國家觀，則與此異。以為國家者，非一階級所私有之工具，而為謀全體人民幸福之機關。國家之地位，超然獨立於各種階級之上，非為一種階級掠奪其他階級而建設者也。今之私有財產制度，既已弊害叢生。則國家為增進人民之幸福計，當將私有財產，收歸國有，並由國家經營，以免無產階級之剩餘勞動，被人掠奪。是以國家社會主義所指之國家，為現存之國家，永久之國家。此與馬克斯主義，布爾什維主義之指未來之國家者，絕對不同。

至於發生國家社會主義之要素，可以大別為二。一即國家主義經濟學，二為

一般社會主義思想，國家社會主義，結合以上二種思想而成。今按國家主義經濟學發生於德。考其起因，亦可概分爲二。一爲自由主義之反動，二爲德國經濟背景之影響。例如自由主義派之領袖亞丹史密斯，以爲國家之職，惟有三種。一爲國防，二爲司法，三爲教育與公共建築之維持。此外皆非國家所當爲。然此思想，一入德國，即生反感。何則？當時德之經濟狀況，不及英國發達。若行自由貿易，則其生產事業，常受英之壓迫，永無發展之望。故有名李士特 (List) 者出，盛倡國家主義經濟學，以抗史密斯之國際主義。以爲二國之經濟發展相等，二國間之貿易，始可自由。否則，經濟不發達之國，常受經濟發達之國之壓迫，而爲其犧牲。先進國之貿易，固能自由；而後進國之貿易，反受束縛矣。是以經濟學，乃國家之經濟學，非國際的經濟學也。何則？各國之歷史風俗，文物制度，各不相同，人民之生產能力，亦不一致。則其結果，各國之經濟發展，決不盡同。而經濟學乃以經濟現象爲對象者也。各國之經濟現象，既有先後。則其學理，安能共通哉。例如，經

濟發達之國，固可主張貿易自由。而在產業落後之國，即應主張保護貿易。此非學理之有優劣，乃經濟環境不同使然也。且國家之職，不特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維持一國之公共機關而已。當更進一步，開發一國之經濟事業，改良人民之經濟生活，以增全體人民之幸福也。

國家社會主義，受其影響，故主利用國家之力，改革社會。然國家主義經濟學派所欲解決者，爲生產問題。故於私有財產制度，不主根本改革。國家社會主義所欲解決者，爲分配問題。且受當時一般社會主義之影響。故於私有財產制度，主張根本改革。以爲一切生產用具，當歸國有。一切生產事業，當歸國營。此即國家社會主義與國家主義經濟學派之異點也。

國家社會主義，生於德國。即在今日，亦以德國爲最盛。國家社會主義之代表人物有二，一爲羅彼爾塔斯氏，二即拉塞列氏。法之路易柏郎，對於國家，雖亦重視。以爲欲謀改革，非藉國家之力不可。然其對於國家之主張，與注重國家之程度，不若一般國家社會主義者之甚。德之許摩拉氏 (schmoller)

，亦有此種傾向。然其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不主根本改革。故於社會思想方面，不若一般國家社會主義者之澈底。以上二人。皆非純粹國家社會主義者也。而可目爲純粹國家社會主義者，在理論方面，當推羅彼爾塔斯爲領袖。在宣傳方面，當推拉塞列爲巨擘。今分述於後。

## 第二節 羅彼爾塔斯

羅彼爾塔斯 (Karl Heinrich Röbelertus)，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之領袖也。彼於學理上之貢獻，較拉塞列尤爲偉大。羅氏生於一八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普魯西之北部，格來甫瓦特 (Greifswald) 地方。父爲當地之法律顧問，兼羅馬法教授。羅彼爾塔斯少時，奉父命學於哥根庭 (Göttingen) 與柏林二大學，習法律。然法律專事強記，非羅氏所喜。乃棄之，週遊各國。後於波摩來尼亞 (Pomerania) 之附近，置一產業。乃移居於此。潛心研究，如歷史，經濟，以及其他社會科學，莫不獵涉焉。一八四八年三月，德國革命後，羅氏被選爲普魯士國會議員，爲左傾中央黨之領袖。六月二十五日，任教育總長。

七月四日，因與同僚意見不合，辭職而去。羅氏生性好靜，淡於名利，故自一八四九年後，不再現身政治舞台，專以研究社會問題為務。雖屢經拉塞列與進步黨之邀請，亦不出焉。卒於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羅氏之著述，以其遺著資本論一書為最著。然其他著作，重要者亦甚多。今略述如左：

(一) 國家經濟狀況之認識 (*Zur Erkenntnis unsrere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此書出版於一八四二年，共分三部。當時發表者，為第一部。餘則至今仍付缺如。此書之內容，以經濟為主。目的在明瞭當時德國經濟狀況之缺點，加以改革也。

(二) 致開爾希門之三封公開信 (*Soziale Briefe an von Kiechmann*)，共三卷，出版於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一年。

(三) 致德國勞動者同盟委員會之公開信 (*Offener Brief an das Komitee des deutschen Arbeiterverein zu Leipzig*)，出版於一八六二年。

(四) 標準勞動日 (Der Normalarbeitsstag) , 出版於一八六八年至六九年。

(五) 地主之經濟困難及其救濟方法 (Zur Erkennung und Abhilfe der heutigen

Kreditnot des Grundbesitzes) , 出版於一八七一年。

(六) 資本論 (Das Kapital) 。此爲彼之遺稿，出版於一八八四年。

勞動價值論 羅氏以爲物之價值有二，一爲交換價值，一爲使用價值。交換價值者，即在二物相易之時，從彼物言之，則此物爲彼物之對價，即爲彼物之交換價值。從此物言之，則彼物爲此物之對價，即爲此物之交換價值。二物互爲對價，互爲交換價值。故二物之交換價值相等。使用價值則不然。例如甲乙二人互易其物，甲將使用價值較小之物，易乙之使用價值較大之物。乙將使用價值較小之物，易甲之使用價值較大之物。於是甲乙二人，各得有用之物。何則使用價值之大小，因人而異。甲以爲小，而乙以爲大者有之。乙以爲小，而甲以爲大者有之。今以各自目爲使用價值較小之物，易其較大之物，則物各得其用矣。由是以觀，二物相易，使用價值，決不相等，故

與物價無涉，而交換價值，必須一致。羅氏以爲交換價值一致之原因，即在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相等。蓋交換價值之大小，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所費之勞動量多，則物之價值大。少則價值小。所費之勞動量相等，則二物之價值相等。但羅氏雖主物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物之價值。而又承認貨物之供求，決定貨物之市價。其大小不能常與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絕對一致。但物之市價，若能歷時稍久，而又實行自由交換，必與所費之勞動量相等，即與交換價值相等，蓋人本利己，市價若在所費之勞動量以上，則利益大而生產多，於是市價下落。若在所費之勞動量以下，則不得不償失而生產少，市價上騰。故物之市價，不能常在所費之勞動量以上，亦難常在所費之勞動量以下。結果，必與所費之勞動量相等，即與交換價值相等。

以上爲羅氏勞動價值論之大要。亦即羅氏新社會思想之基礎。蓋彼之學說，大部分建設於勞動價值論之上。如謂價值之大小，全視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定，而市價之高下，又與價值之大小一致。則勞動者之生產能率高，所產

之貨物多，市價下落。生產能率低，所產之貨物少，則市價上騰。故云「生產物之市價，大概與勞動之生產能率，成反比例。若用等量之勞動，而能製造二倍之貨物，則物之市價，爲之半減」。此說爲羅氏之經濟恐慌論之根據，而爲創造新社會之張本也。

且價值之大小，既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定，則勞動可爲測量價值之標準。羅氏之勞動貨幣論，即以此爲根據。嘗云「物之價值，若常等於所費之勞動量，則勞動可爲最佳之價值標準」。又嘗設詞曰「何物最宜爲價值之尺度」。自答曰「凡最能表示物之真價，而又最爲可恃者，始可爲價值之尺度」。

此卽勞動是也。「金銀自身之價，變動不常，故難爲其他貨價之標準。勞動則不然。若二物相易之數，由二物所含之等量勞動所決定，……則勞動不特能爲貨物價值之尺度，且作價值之尺度時，必較金銀爲優。何則，勞動之價不變，」而金銀之價，變動不定故也。

利得與工資 羅氏之社會思想，以勞動價值論爲基礎。以爲一切經濟財，

皆費勞動而成，皆爲勞動者之生產物。其他不費勞力之物，雖極有益於人，亦爲自然之財，與經濟無涉也。若從此理，則凡從事勞動之人，皆當獲得所產之物矣。實則不然。勞動者之所得，不過所產物之一部分，曰工資。其他皆歸擁有財產之人所獨享，曰利得。利得者，卽不勞所得，或財產所得，如利息，地租，利潤之類。羅氏所謂「不自勞動，憑藉財產之力，而得之一切收入」。是也。

羅氏以爲利得之發生，有二大原因。一爲經濟上之原因。卽勞動者所產之物，除供自身之消費外，必有剩餘。否則，供給自己，尙處不足。况維持不勞動之人乎。二爲法律上之原因。勞動者所產之物，雖有剩餘，若有財產之人，無強制之力以奪之，利得亦難成立。故利得一半生於勞動生產物之剩餘，一半來自有產者之掠奪。掠奪之最著者，莫若奴隸制度。在奴隸制度之下，奴隸與工具，同爲主人之財產。主人除以必需之飼料，維持奴隸之生命外，凡奴隸所產之物，皆歸主人自由處分。且主人之治奴隸，全恃暴力。奴隸制

度，今雖不存。勞動者之自由，雖爲世人所公認。但雇主仍能採用強制之力，掠奪勞動者之產物。不過昔日訴諸暴力者，今則易爲飢餓耳。此說，與馬克斯所謂勞動者之二重自由，意義相同。蓋勞動者除勞力外，一無所有。欲圖生存，惟有出售其勞力。否則惟有餓斃。而其出售勞力，即供資本家以掠奪之機會耳。羅氏又謂，故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契約，名雖自由，實非自由。有饑餓之刑，以代笞杖故也。昔日所謂奴隸之飼料者，今則呼作勞動者之工資」，實則一也。故從羅氏之說，利得實爲擡取勞動生產物之結果，奪自勞動者之所得者也。

利得既爲勞動生產物之剩餘，奪自勞動者之所得，則勞動之生產能率愈高，工資與利得，當然遞增。但羅氏以爲利得雖增，而工資反減。何則，工資等於勞動之生產費。勞動之能率雖增，勞動之生產費不增，則工資決不因生產物之增加而增加。不特此也。勞動之能率增加，貨物之生產必多。貨物之價值，以其所含勞動量減少而下落。而市價與價值，有一致之傾向，亦必隨之

而下落。於是勞動者所需貨物之價減少，而工資下落矣。故勞動之生產能力愈高，利得之增加愈多，而工資反減。由是觀之，利得與工資，立於相反地位。工資增加，則利得減少。利得增加，則工資下落。是以分工愈趨精密，技術愈形發達，勞動之生產能力愈大，勞動之生產物品愈多，而受其惠者，爲有產階級，勞動者不與焉。是以利得隨勞動生產力之進步而增加，工資則因勞動生產力之進步而下落，此其大別也。

#### 恐慌論 羅氏之恐慌論，以工資與利得之分配爲基礎，反對開爾希門

(Kirchmann) 之恐慌論爲動機。開爾希門以爲恐慌之原因，在勞動者之所得過少，企業家之所得過多，遂至購買者缺少，而商品不能出售，恐慌遂生。羅氏以爲恐慌不起於勞動者所得之過少，而生自勞動之生產能力增加，勞動者之所得到減少。勞動者所得雖寡，若能維持現狀，不因生產力之增加而減少，恐慌決不發生。勞動者所得雖多，若因生產力之增加而減少，恐慌仍必發生，蓋決定吾人之需要者，非生產物之多寡，亦非生產力之大小，而爲所得

之多寡。此在個人如是，階級亦然。所得而多，對於貨物之需要大，促進生產之能力強。故企業家之生產程度，當視所得之多寡而定。若此生產程度，與其所得之多寡，完全一致，則供求相等，過剩不生。然企業家不過人民全體之一小部分。企業家之供求，雖能一致，對於社會全體之影響甚小。勞動者占居人民全體之極大部分。勞動者之供求，不能一致，對於社會全體之影響極大。但勞動者之生產力，日益增加。勞動者之收入，日益減少。生產品愈多，而購買力愈小。結果必至生產過剩，販路杜絕。有以爲勞動者之貨幣工資不變，而物價因勞動生產力之遞增而下落，故以等額之工資，可以購得較多之貨物。是工資在名義上，雖未增加，而在事實上，則已增加矣。此說，羅氏以爲不然。工資在名義上，亦隨生產力之增加而減少。如昔日爲一元者，今則爲八角七角之類。今以生產增加，而勞動者之消費量，仍與前同。結果必至供過於求，販路杜絕。羅氏以爲此乃社會制度之不良，非企業家之過失。其言曰「一言以蔽之，今之商業恐慌，既非勞動者之罪惡，亦非企業

家之過失，而爲自由貿易之副產物也」。勞動之生產力，日益增加，勞動者之所得，日益減少。此即近代經濟組織之一大缺點，亦即商業恐慌之所由起也。

除此根本原因外，又有一點，亦爲發生恐慌之重大原因。此即企業家常製無人需要之物，以致生產過剩，恐慌釀成。此固企業家之過失。然此過失，亦起於社會制度之不良。蓋在今日，市場之範圍，日益廣大。人民之慾望，日益繁多。產業之種類，日益加多。而欲令企業家不誤其觀察，生產與需要，完全一致，實爲難事。故在今之經濟組織，生產過剩，已成不可避免之事實。預防之法，唯有將今之財產制度，根本改造。將一切生產事業，悉隸於一種社會行政機關之下。而令此行政機關，預測全體人民慾望之多寡，編製預算。然後利用土地資本，生產與此相應之貨物。除此別無他法。此即羅氏理想社會之所由生也。

理想社會。羅氏以爲今之經濟組織，必有恐慌。恐慌之根本原因，在勞動

生產力增加，而工資反減。工資之所以減少，則以生產物之大部分，爲有產階級所掠奪。換言之，即在工資之外，另有利得故也。但利得之發生，其根本原因，則在財產私有。私有之結果，一切貨物，自開始生產以至完成，皆爲不事勞動之地主資本家之物。勞動者之所得，僅足維持生命，苟延殘喘。地主資本家，則能不勞動而收獲，不生產而消費。二者相較，不公孰甚。補救之法，惟有改造今之社會組織。此爲羅氏所明認者也。但今之社會組織，以分業爲基礎。一旦廢止，非將分業攘斥不可。而分業有助生產。對於吾人之物質生活，貢獻甚大。若分業不除，勞動者又難獲得生產物之全部。試觀史密斯製針之例，有切者，有磨者，若令各得所產之物，則切者將得所切之物，而磨者將得所磨之針端矣。此在事實上既難辦到，理論上亦爲必無。則其結果，勢在兩難，而羅氏以爲不然。勞動者所應得者，爲其生產物之價值全部，非生產物之總額也。今若從生產物之價值言之，雖有分業，對於勞動者之全收權，亦無妨礙。但勞動者之全收權，以土地資本，收歸國有爲前提。

。否則，地主資本家，仍可利用強制之力，掠奪勞動者之生產物，而爲利得矣。但羅氏之主張廢止私有，不及消費財，但及營利財，即羅氏所謂利得之財。此即自別於共產主義也。

勞動者之所得，既爲生產物之價值全部，而非生產物之總額。故在未來之社會中，仍有分業之可能。有生產原料之農業，有加工製造之工業。此與今之社會組織同，而其生產物之分配，則與今異。今之分配，在買賣。而在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後，則歸國家規定。今之參與分配之人，除從事生產之勞動者外，又有不事生產之地主資本家。而在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後，惟有從事生產之人，始有參與分配之資格。其他坐食之徒，皆在排斥之列。分配之多寡，即以從事生產勞動之勞動時間爲標準。若是，則不特勞動者可以全收其生產物之價值，而全國貨物之供求，亦能一致矣。

然生產之種類不同，工作之易難互異，此其一也。且在同一生產事業之中，勞動者之勤惰巧拙不一，此其二也，勞動生產力，時有增減，故時間雖同，

而其所產之物不等，此其三也。有此三端，勞動時間。似難爲生產與消費之尺度，而定生產量之多寡矣。羅氏以爲不然。勞動雖因生產事業不同而艱易互異，然可定一標準勞動時間，視工作之易難而增減之。若標準勞動時間六小時，而甲種生產事業之工作較易，則以七小時作六小時計。乙種生產事業之工作較難，則以五小時作六小時計。若是，則因生產事業之不同，而工作有易難問題，不難解決矣。同一生產事業之中，勞動者雖有勤惰巧拙之別，然可擇一標準勞動者，既不過勤，亦不過惰，巧拙程度，亦居中庸。將其標準勞動時間內所產之物，謂之標準生產額。勞動者之巧拙不同，勤惰互異者，即以此標準生產額爲標準，從而增減損益之。若是，則以勞動者之巧拙不同，勤惰異殊，不能以勞動時間爲標準之難題，亦能解決矣。至於第三問題，可將標準勞動時間與標準生產額，隨勞動生產力之增減而修正之，即可解決。故當國者，當確定全國勞動量之多寡，以爲需要之標準。然後分配資本勞力，開始生產焉。

至其實現方法，約分三端。（一）當依勞動量之多寡，法定一切貨物之價值，隨勞動生產力之增減而增減之。（二）製造勞動貨幣，以充支付工資之用。

（三）設立貨棧，貯藏一切應用之物，以便持有勞動貨幣之人，皆可直接調換應用之物。故其着手方法，在易今之金銀貨幣，而爲勞動貨幣。將全國人民所產之物，納諸國立貨棧。貨棧即以勞動時間，計算所收貨物之值，付以勞動貨幣。凡有勞動貨幣之人，皆可至國立貨棧，易取所需之物。羅氏以爲若能如是，則貨物可以交換，供求可以一致，勞動者之生產物，又可不至被人掠奪。此非人類之理想社會而何。

### 第三節 拉塞列

拉塞列 (Ferdinand Lassalle)，生於一八二五年，德之柏來斯勞。祖爲猶太人。父業商，獲利甚豐，故命拉塞列入來比錫之商業學校。然拉塞列不願習商。乃往柏林，入大學，研究哲學與語言學。時黑格爾 (Hegel) 之學，風靡一時。青年學子，大抵信奉其說。拉塞列不久亦爲其學徒焉。

一八四五年，移居法之巴黎，得與德之社會思想家漢納相識。漢納極契重之。後拉塞列返柏林，漢納爲之作書介紹與柏林之名士，信中推崇備至。故拉塞列至柏林，備受各界歡迎，目爲非常人物。而拉塞列亦以非常人物自命焉。然於一八四六年，與哈慈反爾特 (Hatzfeldt) 伯爵夫人相識，遂結不解之緣，而名譽掃地矣。哈慈反爾特伯爵夫人，與其丈夫分居已久，然以子女之財產與保護問題，與伯爵時有爭執。拉塞列遇伯爵夫人後，以爲夫人大受冤屈，非用法律解決不可。乃習法律，爲夫人申訴。時歷八載，共經三十六庭，始將伯爵屈服。在此八年之間，拉塞列備受誹謗。在社會上，遂難獲得良好地位。然按拉塞列之動機，本極高尚。以爲伯爵夫人之運命與痛苦，與社會上之種種疾苦正同。故保護伯爵夫人以抗伯爵，與保護被壓迫者以抗壓迫者正同。此在拉塞列視之，實爲一種道德革命，不足駭怪也。當此案尙未判決時，拉塞列嘗出其財產之一部分，以供夫人。勝訴後，得自夫人之財產中，年提六百金磅以爲酬。故拉塞列除其私產外，年有六百磅之收入。不特無

衣食之憂，且能享受豪奢之生活矣。

一八四八年時，拉塞列得與馬克斯等相結納。然於社會運動方面，貢獻甚微。但因一度攻擊政府，被錮六月。又以一八四八年暴動之嫌，逐出柏林。拉塞列乃移居他鄉。至一八五九年，始得普魯士國王之特赦，而返柏林焉。

拉塞列之社會運動，始於一八六二年。是年之土半，爲政治運動。曾作有名之講演二，一曰憲法之性質，二曰第二步如何，皆未收效。是年之後半，始入社會運動時期。曾作有名之講演，題爲工人之綱領，大受勞動者之歡迎。雖因煽惑貧民之嫌，罰金十五磅，而拉塞列之聲譽，反因之而大振，目爲當時新思想之代表焉。

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全德工人聯合會，成立於來比錫（Leipzig），舉拉塞列爲會長。此爲德國工人聯合會之始，而拉塞列實爲之創。翌年五月，拉塞列遍歷索林肯（Solingen）、巴門（Barmen）等地，視察勞動狀況，到處公開講演，大受勞動者之歡迎。然拉塞列之爲人，每多不悅人意。誇張虛偽，

一也。輕躁好動，二也。缺乏毅力，三也。拉塞列雖以貧民之保護者自居，而其個人之生活，備極奢侈，飲食起居，不亞當時貴族。且好修飾。喜飲酒，善交遊。嘗於某文藝俱樂部中，遇一少女。一見傾心，即訂白首。而少女之父，反對極烈。將其女囚諸室中，不令與拉塞列見。不久，少女亦捨拉塞列而鍾情他人，且訂婚焉。拉塞列聞之，幾類狂顛。遂向少女之父及其未婚夫挑戰。未婚夫應之。乃於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晨，決鬥於Geneva之郊外carouge地方。決鬥之結果，拉塞列身受重創，延至八月三十一日而卒。

拉塞列之著述，重要者有四。

(一) 既得權制度 (System of acquired Rights)。此書出版於一八六一年，內以法律為主。

(二) 工人之綱領 (the working men's Programme)。此為一八六二年之講演稿。

(11) 公開信 (An open Letter) 又名德國社會主義之憲章 (the charter of German Socialism)。此為一八六二年答復來比錫工人中央委員會之公開信。內論政治與社會經濟。

(四) 巴士梯舒爾慈 (Bastiat-Schulze)。此書反對舒爾慈而作。舒爾慈，為當時德之經濟學者。巴士梯，為法之舊派經濟學者，拉塞列以為舒爾慈之學，標竊巴士梯而來。故名其書曰巴士梯舒爾慈。此書出版於一八六四年。

其他如意大利戰爭與普魯士之使命 (The Italian war and the mission of Prussia)，武力與正義 (might and Right)，科學與工人 (Science and the worker) 等書，皆非重要著述也。拉塞列之著作，每無線索系統可尋，此其短也。然其所論，大抵根據當時事實，而無抽象空漠之感，此其長也。

國家論 拉塞列之國家觀，與自由派異。自由派以為國家之職，全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此說拉塞列謂為巡夜者之觀念 (Nightwatchman's idea)。不

足以言國家也。國家之責，不特防止盜賊，保護自由而已，尚有國家所當爲之高尚職務在。拉氏嘗引博以克 (A. Boeckh) 之語「國家者，實現人類一切道德之機關也」。以示已見。蓋拉塞列以爲人類歷史，不外一部反抗自然之長期爭鬪史。制服各種壓迫，戰勝種種困苦，愚魯，貧乏，衰弱之過去之記錄耳。在此爭鬪之中，人若孤立無援，則必失敗無疑。故非互相團結，以抗自然不可。此即國家之始也。故國家之責，在使個人得受高尚之文化，發達固有之才能，獲得充分之自由。凡此種種，皆非個人之力，所能冀希。有國家爲之助，始有發展之望。故國家當爲完成個人之工具。個人無力而又不能爲者，國家當力助其成。此與哲人菲希德 (Fichte) 之國家說相似。菲希德以爲「國家不特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而已。當先養育之，富裕之。然後保護之國家而欲達此目的，當先維持人民之生計，供給人民之財貨。何則？人類活動之唯一目的，不外生存而已。而人類之有生存權，莫不相等也」。此從社會主義史

論生產協會，亦全借重國家。所以名之曰國家社會主義者也。

工資鐵律。工資鐵律，創自個人主義派之李嘉圖（Ricardo）。李嘉圖以爲貨物之價有二，一爲物之自然價格，一爲物之市場價格。前者，物之生產費定之，後者，物之供求定之。工資亦然。工資者，勞動之價格也。勞動之價，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之自然價格，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一家之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定之，此即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勞動之市場價格，勞動之供求定之，此即事實上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勞動之市場價格，不能常在自然價格以上，亦難常在自然價格以下，歷時稍久，必與自然價格一致。勞動之市場價格，若在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動者之生計寬裕。於是早婚縱慾，生息日繁。一二十年以後，勞動者之人數，必然大增。勞動之市場價格，因勞動者供過於求，而下落矣。勞動之市場價格，若在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動者之生計艱難。於是節慾晚婚，生育停滯。一二十年以後，勞動者之人數，必然大減。勞動之市場價格，必因勞動者求過於供而上騰矣。是以歷時稍

久，勞動之市場價格，必與自然價格一致。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必與其最低生活費相等。

拉塞列繼承其說，以爲此律歷久不變，非人力所能改革，故遂名之曰鐵律。工資鐵律，爲拉塞列社會思想之中心。其言曰「經濟鐵律者，……即依勞動之供求律，決定工資者也。一般平均工資，常與購買生活必需品之費用相等。生活必需品，即維持生命及繁延子孫所不可缺少之物。其多寡，視普通生活程度而定。此爲一定不易之點。事實上之工資，則在此點之上下，動搖不定。然事實上之工資，不能常在此點以上，亦難常在此點以下。若在平均工資以上，則工人收入多而生活易。生活既易，婚嫁必衆。於是生育增多，工人增加，勞動之供給日大。供給既增，則事實上之工資下落。或等於平均工資，或竟降至平均工資以下。若在平均工資以下，則勞動者之生活艱難。必至遷徙他方，或竟節慾晚婚。於是工人減少，勞動之供給日小，事實上之工資，爲之增加矣。」由是觀之，勞動者之所得，僅足維持生命。偶有寬裕，

亦必下降至最低生活費而後已。故如組織工會，實行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資，皆屬無意識之舉。慈善家之忠告勸導，社會改良家之奔走號呼，皆屬徒勞矣。故云「工資在今之社會組織之中，實依此冷酷如鐵石之定律而定。故勞動者始終沈淪於一般社會階級之下，永無向上發展之機緣。」何則，「勞動者之收入，僅足維持生命。生產所剩，皆入資本家之手。勞動之生產力雖大，勞動之生產物雖多，而勞動者必被除外，不得享受也。」是故勞動階級，已墮絕地。欲求補救，唯有將今之經濟組織，根本改造。建設生產協會，將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職務，合而爲一。使勞動者與資本家之界限，完全消滅。勞動者始有獲得全部生產物之望云。生產協會。  
拉塞列所主張之生產協會 (Productive Association) 實爲私人團體之一種，由工人自動組織，用之於各種大工業增進勞動者之地位者也。協會之內，勞動者自爲資本家，而出資本。生產事業，亦由勞動者自行管理。勞動者或因缺乏資本，不足以行大生產，則國家當負供給資本之責。蓋國家之職務，本在增進全體人民之幸福，免

除貧困愚魯。而生產協會，可出工人於水火。故其相助生產協會之責，無可推託。若國家一時無力資助。則由生產協會，向社會募借資金，而由國家爲之保證可矣。據拉塞列之計算，普魯士全國，若有一千五百萬金磅，生產協會，即可推行無阻。拉塞列以爲此制若行，一切社會問題，雖難完全解決，亦必緩和不少矣。

## 第五章 馬克斯主義

### 第一節 馬克斯之傳略及其著述

馬克斯 (Karl Marx)，生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德國西部萊因河沿岸之德利愛鎮 (Trier)。父爲猶太人，業律師，素抱自由思想，愛讀陸克，武爾泰，盧梭諸人書。母本荷蘭人。父母皆宗猶太教。一八二四年，全家改宗耶教。鄰近有德之貴族，羅特維威斯德菲倫 (Ludwig Von Westphalen) 者，父之好友也。好文藝。時將霍茂 (Homer) 沙士比亞等之詩文，朗誦以授羣兒。馬克斯少時，常出入其家，深受文藝之影響焉。

一八三四年，馬克斯卒業於德利愛之高等學校。奉父命，再入巴烏大學 (Bn Universitat) 習法律，而成績不佳。後負笈至柏林，入柏林大學，專攻法理，兼習詩文。蓋馬克斯嘗以詩人自期，著有詩集三卷。後覺世界之悲慘冷酷，非詩人之冷嘲熱罵所可挽救。乃將所作之詩，悉付一炬，立志與惡社會奮鬥。而其方法，先作廣泛之研究，以爲預備。除外國語，法理學，歷史等外，尤致力於哲學，如康德，菲希推，黑格爾等之著述，莫不獵涉焉。

當時黑格爾之學，盛行於德。青年學子，皆宗其說。馬克斯亦然。入柏林大學後，不久即爲一黑格爾學徒。並入黑格爾主義者之俱樂部，與柏林大學之講師巴愛 (Bauer) 過奔 (Koppen) 等爲伍。然其才能學識，未嘗後人，馬克斯對於職業問題，本願得一教授位置，在講台上指導民衆，使自由之風風行於天下。然按當時德國大學教授之資格，須先提出論文，得一博士學位而後可。但論文之檢查極嚴。凡平日言論，稍有激烈者，即難入選。馬克斯之平日言論，已趨極端，故無及格之望。然於一八四一年，在奇乃大學 (Jena

Universität) 提出博士論文，題曰「第穆克多斯與愛比克拉斯之自然哲學之不同」(Über die Differenz Zwischen der demokritischen Und Epikureischen Naturphilosophie) 爲得一哲學博士學位焉。

然自一八四〇年以來，專制政治，重演於普。馬克斯之教授夢，遂無實現之望。乃作筆墨生涯。而投稿於德國年報 (Deutsche Jahrbücher)，而該報被封。繼任萊因新聞 (Rheinische Zeitung) 編輯，後升主筆。對於時事，多所批評，內以經濟勞動等問題為尤多，漸感經濟智識之重要。然其議論偏護貧民，致觸政府之忌。對於該報，屢加檢查。至一八四三年一月，禁止出版。馬克斯亦於三月辭職焉。是年六月，與羅特維威斯德菲倫之女，奇娜結婚。十一月，同至巴里。遂卜居於是焉。

馬克斯至巴里後，得與蒲耳東為友，受其財產掠奪說之影響。對於聖西門之社會主義，亦深加研究。陸倫斯登所著近代法國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Soc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 1842) 一書，尤為愛讀。

又見德人之亡命於法者日衆，而無一機關雜誌，以資聯絡。乃辦一德法年報。此報出版於一八四四年。在法國印刷後，運入德境。未及二期，因有宣傳革命嫌疑，即被禁止輸入。而馬克斯亦因資本不繼，暫告停頓。後與其同事意見不合而解散。該報發行時，恩格爾斯 (Friedrich Engels) ，亦投稿批評時事。遂與馬克斯相識，結爲契友焉。

同時，巴里又有一德文日刊，名 (Pariser Vorwärts) 本甚穩健，後因馬克斯等投稿，漸帶共產色調。對於普魯士政府，專事攻擊。普政府乃命駐法大使，轉請法政府，嚴加禁止。法政府允其請，將該報發封，辦事人下獄，馬克斯等，逐出法境。馬克斯乃於一八四五年三月，與其妻女，移居比利時之波爾賽。後恩格爾斯，威廉何爾夫，非德何爾夫等，咸來集。一八四七年七月，馬克斯等發起一德國工人俱樂部 (Der Deutsche Arbeiterverein) 於波爾賽。中堅人物，除馬克斯恩格爾斯外，威廉何爾夫亦與焉。威廉何爾夫，別名赤狼 (Rote Wolf) 馬克斯之至友也。本爲農夫，從事勞動運動有功，卒於一八六

四年，逝世時，以其遺產之一部分，約八百餘鎊，贈馬克斯，以助資本論之完成。故資本論第一卷第一頁，有「以獻亡友威廉何爾夫之靈」等句，以誌不忘也。十二月，馬克斯在此俱樂部中，作一有統系之講演，題爲傭雇勞動與資本 (*Lohnarbeit und Kapital*)。

同時，波爾賽地方，又有一有力之團體，名「國際急進主義者之民主主義協會 (Demokratische Gesellschaft Für Vereinig Aller Lander)」，與工人俱樂部立於反對地位，後經馬克斯司恩格爾斯等之改革，漸與工人俱樂部一致，一八四七年十一月，集各國代表一百二十人於波爾賽，開會議決更名新民主主義協會，(*La nouvelle Association democratique*) 馬克斯亦嘗講演於此，題爲自由貿易論 (*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Echange*)。

故於此時，波爾賽已有平民機關——，一爲工人俱樂部一爲新民主主義協會。馬克斯在此二團體內，皆具極大勢力。而又以爲未足。乃與恩格爾斯，設一共產主義通訊委員會 (*Das Kommunistische Korrespondenzkomitee*)，爲各國共

產主義團體之通訊機關。又改正直人同盟(Bund der Gerechten)，爲共產主義同盟(Bund der Kommunisten)，以充個人之聯絡機關。故在當時。波爾賽幾成歐洲共產運動之中心，而馬克斯穩爲其領袖焉。

共產主義同盟，成立於一八四七年。是年六月，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恩格爾斯。何爾夫，皆往列席。馬克斯因旅費不足未果。十一月，又開第二次大會於倫敦，馬克斯亦渡英出席。各國代表，皆主發表一共產黨宣言，推馬恩二人，擔任起草，散會後，一人即返波爾賽，從事編著，至一八四八年一月而成。即今之所謂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是也。

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里革命勃發。英國恐受其影響，即將倫敦之共產主義同盟總部封閉。總部幹事，立將全權授馬克斯，以便就近指揮。但不久比利時政府，亦恐波及。對於馬克斯等共產主義者，亦下驅逐令。然馬克斯已受法國臨時政府之請。乃於三月四日，欣然往法。先至巴里，重設共產主義同盟總部。繼又議決德國共產黨要求十七條，返德宣傳。並勸德之勞動者分別歸

盾在內。革命之時期，必然再至。革命之可能性，必然再現。屆時再事革命，必可事半功倍。此論一出，年少氣盛之急進主義者大嘆。共產主義同盟之黨員，遂分二派。一奉馬克斯之穩健主義，一主急進。各不相讓。馬克斯見其不可爲。乃於一八五〇年脫離同盟，並與一切亡命客，斷絕往來，專以研究經濟學爲事焉。

故自此時起，馬克斯常出入英國博物院，研究經濟學與社會主義。凡自亞丹史密斯以來各家之經濟著述，莫不誦讀。既竟，又將社會主義之一切文獻著作，詳加研究。於是再自史密斯而至古之亞利士多得、柏拉圖，凡與經濟學社會主義有關之書籍，亦皆飽覽無遺。故其研究之深邃，獵涉之廣泛，在經濟學者之中，無出其右。然馬克斯旣無經常收入。又非富有子弟。其生活之艱難，在經濟學者之中，亦手屈一指。馬克斯嘗思謀一銀行書記之職，稍資補助。然以字跡潦草，不能入選。又嘗爲美國紐約講台雜誌(*New York Tribune*)之通訊員，但每文之酬報，不過美金五元。不足以抵彼之郵費新聞紙費。

嘗因麵包過昂，無力購買，而改食馬鈴薯。馬鈴薯又因無錢購買，而至全家俟餓。觀其致恩格爾斯之信札，生活之艱難，可以得其大概矣。幸有恩格爾斯，凡遇馬克斯告窮訴苦，無不解囊相助。自一八六九年起，補助馬克斯者，年在三百五十磅以上云。馬克斯著述雖多，然能出版者，已屬寥寥無幾。出版者之中，能得當時一般人士之了解，而樂於購買者，更如鳳毛麟角。然馬克斯之志願，並不爲之稍挫。自一八五九年，經濟學批評出版以來，一方面加入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一方面從事資本論之著述。至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學問上之工作，始告一段落。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大會，開於倫敦。即以倫敦爲總部，分設支部於各國首都。舉馬克斯爲德之通訊員。並託起草規約。翌年六月，馬克斯演講於此，題爲價值價格與利潤 (Value Price and Profit)。第二次大會，開於羅仙那 (Lausanne)。第三次大會。在波爾賽。俄國無政府主義之首領巴枯寧，亦列席，決議不動產共有。

盾在內。革命之時期，必然再至。革命之可能性，必然再現。屆時再事革命，必可事半功倍。此論一出，年少氣盛之急進主義者大嘆。共產主義同盟之黨員，遂分二派。一奉馬克斯之穩健主義，一主急進。各不相讓。馬克斯見其不可爲。乃於一八五〇年脫離同盟，並與一切亡命客，斷絕往來，專以研究經濟學爲事焉。

故自此時起，馬克斯常出入英國博物院，研究經濟學與社會主義。凡自亞丹史密斯以來各家之經濟著述，莫不誦讀。既竟，又將社會主義之一切文獻著作，詳加研究。於是再自史密斯而至古之亞利士多得、柏拉圖，凡與經濟學社會主義有關之書籍，亦皆飽覽無遺。故其研究之深邃，獵涉之廣泛，在經濟學者之中，無出其右。然馬克斯旣無經常收入。又非富有子弟。其生活之艱難，在經濟學者之中，亦手屈一指。馬克斯嘗思謀一銀行書記之職，稍資補助。然以字跡潦草，不能入選。又嘗爲美國紐約講台雜誌(*New York Tribune*)之通訊員，但每文之酬報，不過美金五元。不足以抵彼之郵費新聞紙費。

嘗因麵包過昂，無力購買，而改食馬鈴薯。馬鈴薯又因無錢購買，而至全家俟餓。觀其致恩格爾斯之信札，生活之艱難，可以得其大概矣。幸有恩格爾斯，凡遇馬克斯告窮訴苦，無不解囊相助。自一八六九年起，補助馬克斯者，年在三百五十磅以上云。馬克斯著述雖多，然能出版者，已屬寥寥無幾。出版者之中，能得當時一般人士之了解，而樂於購買者，更如鳳毛麟角。然馬克斯之志願，並不爲之稍挫。自一八五九年，經濟學批評出版以來，一方面加入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First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一方面從事資本論之著述。至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學問上之工作始告一段落。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大會，開於倫敦。即以倫敦爲總部，分設支部於各國首都。舉馬克斯爲德之通訊員。並託起草規約。翌年六月，馬克斯演講於此，題爲價值價格與利潤(Value Price and Profit)。第二次大會，開於羅仙那(Hausarne)。第三次大會，在波爾賽。俄國無政府主義之首領巴枯寧，亦列席，決議不動產共有。

但自一八七一年巴里暴動以來，各國政府之壓迫漸重。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之活動，漸感困難。一八七二年，開第五次大會時，馬克斯主張將總部移至紐約。巴枯寧一派，反對之，遂與馬克斯一派分離。至一八七六年，第一國際工人聯合會，無形解散。

馬克斯自一八七三年以後，體已大壞，時有頭痛失眠等症。消化不良，尤成常習。蓋皆工作過度所致，至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遂至不起，卒於是日下午二時。葬於倫敦。

著述。馬克斯之著述甚多，幾有窮畢生之力，亦難遍誦之感。今錄其主要者如左：

1 猶太人問題 (*zur Judenfrage*) 著於一八四四年。此文曾載德法年報，一九一九年，Stefan Rossmaun 編爲單行本而出版。

2 哲學之貧困 (*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此書反對浦耳東之貧困之哲學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而作。著於一八四七年。原稿爲法文。英譯名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一九一〇年出版。

3 由貿易問題 (*Discours sur la Question du Libre Echange*)。此書本爲一八四八年之講演稿。一八四八年。曾有法文原本，發行於波爾賽，今已不可得。莫譯 *Froe Trade*，出版於一九〇一年。

4 傭雇勞動與資本 (*Arbeit und Kapital*)，亦爲一八四七年時之講演稿，嘗載一八四八年四月之新萊因新聞。一八九一年，恩格爾斯另加序文，翌年，由柯爾基編校出版。英譯約有三種，一名 *Wage-Labour and capital*, Baldwin 所譯，一九一八年倫敦英國社會主義部 (British socialist Party) 發行。一名 *Wage, Labour and capital*，Joynes 譯，出版於美之芝加哥。英國 Glasgow 之 Socialist Labour Press，亦有同樣譯本。

5 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之法國之階級爭鬥 (*Die Klassenkampfein Frankreich 1848—1850*)。此書著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五年而出版。英譯未全。美國發行之馬克斯主義之專門雜誌 *The Marxian* 中，曾載其一。

部分。

6 路易包乃伯之二月十八日 (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此文著於一八五一年，曾載美國發行之革命 (Revolution) 雜誌，一八五二年出版。英譯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一八九七年出版於芝加哥。

7 革命與反革命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著於一八五一年至五年。曾載紐約講台雜誌。原本英文。一八九六年出版。德法皆有譯本。

8 坎河共產黨審判之真相 (Entschuldungen über den Kommunismusprozeß in Köln)，一八五二年出版，即被沒收。一九一四年，美林 (Franz Mehring) 編，出版於柏林。英譯散見美國之 *The Marxian* 雜誌。

9 十八世紀外交史之祕密 (Revelations of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18th century)。此文著於一八五六六年。一八五九年，出版於倫敦。原本英文，德譯在一九〇九年始出版。

10 經濟學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一八五九年著。英譯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九〇二年出版於芝加哥。

11 傅格君 (*Herr Vogt*)。此書爲短篇文集，皆爲馬克斯之人格辯護。著於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出版於倫敦。

12 國際工人協會之成立宣言 (*The Inaugural add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著於一八六四年。即在是年，出版於倫敦。原本英文。德文譯本，在一九二二年始出版。

13 價值價格與利潤 (*Value, Price and Profit*)。此文本爲一八六五年六月在第一國際工人協會席上之講演稿。原本英文。馬克斯逝世後，其女愛麗娜，得之於遺稿中，乃公佈於世。

14 資本論 (*Das Kapital*) 第一卷爲資本之生產程序，出版於一八六七年。馬克斯去世後。恩格爾斯繼其業。一八八五年，出版第二卷，內容爲資本之流通程序。一八九四年，出版第三卷，內容爲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各

國皆有譯本。英譯美國版，名 *The capital*。第一卷，Moore and Aveling 譯，出版於一八八六年，恩格爾斯校閱。第二卷，Untermann 譯，出版於一九〇六年。第三卷，亦爲 Untermann 譯，出版於一九〇九年，馬克斯在世時，擬以資本論第一編，資本之生產程序，作第一卷。資本論第二編，資本之流通程序，與第三編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合訂資本論第二卷。而以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orie über den Mehrwert*)，爲資本論第三卷。然自一八八三年馬克斯逝世後，恩格爾斯將第二編資本之流通程序，編爲第二卷。第三編資本主義生產程序總論，編爲第三卷。而擬以剩餘價值學說史，作資本論第四卷。然自資本論第三卷出版後，不到一年，恩格爾斯亦隨其老友於地下。乃由柯爾基 (Kautsky)，繼其未竟之業。柯爾基見剩餘價值學說史，卷帙浩繁，不能合訂一本。乃分成三卷，作爲單行本而問世焉。

15 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orie über den Mehrwert*)，共三卷，柯爾基編，出

版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

16 法國之內亂 (Der Hungerkrieg in Frankreich) 為一八七一年時之講演稿，出版於一九一〇年。英譯 Civil war in France，有數種。

17 對於德國勞動黨黨綱之批評 (Rundglossen zum Programm der Deutschen arbeiterpartei)。此即一八七五年所著哥泰綱領 (Gotha Programme) 之批評。一九一一年，新版於柏林。英譯名 Gotha Progra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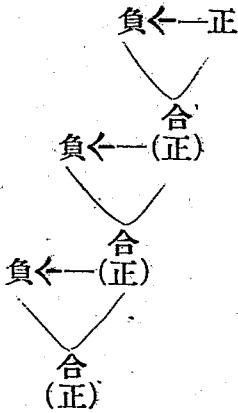
18 神聖之家族 (Die Heilige Familie)，又名批評的批評之批評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與恩格爾斯合著於一八四四年。

19 共產黨宣言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與恩格爾斯合著於一八四八年。英譯甚多，名稱亦互異，如 Communist Manifesto, Manifests of the communist Party等。

### 第一二節 唯物史觀

唯物史觀 馬克斯之社會主義，以唯物史觀爲基礎。然彼之唯物史觀，結

合辯證法 (Dialectical Method) 與唯物論 (Materialism) 而成。彼之辯證法得自黑格爾 (Hegel)。以爲一個觀念之中，必有一相反之觀念，潛伏在內。一旦此相反之觀念發達成熟，發現於外，遂成正反二觀念之衝突。衝突之結果，或二敗俱傷，另產一觀念。或正觀念，不敵相反之觀念而消滅。或相反之觀念，不敵正觀念而淪沒。總之，但餘一第三新觀念。新觀念之中，又有一相反之觀念，潛伏在內，一旦此相反之觀念，發達成熟，發現於外，又有正反二觀念之衝突。衝突之結果，又成一第三新觀念，衝突進化，以至無窮。今作圖如左：



此言思想之進化也。

彼之唯物論，得自福爾巴哈(Feuerbach)。福爾巴哈，本爲黑格爾之學徒。後因反對黑格爾之唯心論，乃作哲學改革論一書，唱唯物說。嘗謂「實在是主，思想是賓。思想來自實在，而實在不來自思想」。並謂「世界上除自然與人類之外，別無他物。超出人類自然之上帝，不外人類之宗教思想而已。而宗教思想，不過自然之反映耳」。故據福爾巴哈之說，凡文藝、科學、哲學，不過人類本質之表現，自然實在之反映耳。

馬克斯先採黑格爾之辯證法。捨其唯心論，而與福爾巴哈之唯物論結合。黑格爾所謂觀念之有正負，而生衝突者，馬克斯以爲非觀念之有正負，思想之有衝突，乃物質生活之進化耳。人類之物質生活，發生正負，互相對峙，以至衝突，遂成一種較高之物質生活。在此較高之物質生活之中，又有相反之物質生活。此爲人類物質生活之進步，亦即社會之進化也。觀念者，不外物質之反映。物質既進步，思想亦隨之而進步。物質生活，經一度衝突，經一

度變化，即得一種較高之新物質生活。思想亦然。經一度衝突，經一度變化，即得一種較高之新思想。思想不外物質之表現。黑格爾但見其進化之表面，未知其進化之基礎。以爲一種思想，有一種思想之存在。存在之基礎，即在思想之本身。一種思想，有一種思想之發源。發生之源，亦在思想之本身。簡言之，思想之發生，思想之存在，莫不獨立者也，而馬克斯以爲思想不能獨生，不能獨存，不過物質之反映耳。

然彼之所謂物質者，非如一般唯物主義者之指人種，氣候，地理，以及其他一切天然之物。乃專就經濟生活而言。蓋在一切物質要件之中，能變化發達者，經濟而已。其他如人種，氣候，地理，不能發生重大變化。縱有重大變化，亦不過經濟變化之結果。故在歷史進化上，可不置重。塞利格曼 (Seligman) 以爲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實爲經濟的歷史觀。即此意也。

馬克斯之唯物史觀，散見諸著，而無專書討論之，嘗於一八四四年，與恩格爾斯合著之神聖之家族一書中，反對巴愛之唯心論，而唱唯物說。其言曰：

此等學者，置人與自然之關係，自然科學與產業之關係於不顧，何能知歷史之爲何物。不明當時之產業狀況及其生產方法，何能知當時之情形。……不求歷史之淵源於物質之生產，而歸諸上帝之創造故也」又於哲學之貧困一書中，云「彼，蒲爾東（Proudhon），固未知社會之進化，與生產力有密切之關係。社會關係，隨生產方法之變化而變化。生產方法，又隨生產力之改易而改易。手工業產生封建諸侯之社會，蒸汽機產生資本制度之社會。」共產黨宣言中，有云「凡過去之社會歷史，皆爲階級爭鬥之歷史。希臘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爲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鬥不止。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傾覆始止」然此皆屬唯物史觀之一部分，不足以言全豹也。

唯物史觀，在一八五九年之經濟學批評一書之序文中，言之最詳。今譯其大要如左：

人類在社會生產之中，發生一定關係。此爲不可避免之關係。又與人類意

志，漠不相關者也。所謂一定關係者，即生產關係是。生產關係，必與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發達時期一致。

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經濟組織。社會經濟組織，爲（社會之）真基礎。法律政治等上層建築，莫不建設在此基礎之上。社會思想之一定形態，亦莫不與此基礎相一致。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度之通性。非人之意識，決定人之生活。乃人之社會生活，決定人之意識。

物質生產力發達至一定時期，即與當時之生產關係，發生衝突。在法律上，即與當時之財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種關係，本爲生產力之發達形式，現反爲生產力之桎梏。於是社會革命時期到來。經濟之基礎既變，巨大之上層建築或急或緩亦隨之而變。

社會秩序，非至其一切生產力，在生產關係之內，已無發展餘地之時，決不顛覆。新而較高之生產關係，在其物質之生存條件，尙未孵化於舊社會

之母胎以前，決不產生。故人類祇當以可以解決之間題爲問題。蓋進一步觀察，即知在解決此問題之物質條件，本已完備，至少亦在完成之中，問題之本身，始能發現故也。

有產階級之生產關係，爲社會生產程序之最後對峙形態。而爲社會之對峙此非個人之對峙。同時生產力發達於有產階級社會之母胎之內，創造解決此對峙之物質條件。故此社會變革，遂成人類社會前史時代之最後一章。

今按經濟學批評中唯物史觀之公式，約得二點。一爲社會化論；即謂社會關係，隨生產力之發展而進步，二爲精神與質物之關係，即謂精神不能獨存，精神不過物質之反映。所謂「生產關係，必與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發達時期一致」。「物質生產力，發達至一定時期，即與當時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種關係，本爲生產力之發展形式，現反爲生產力之桎梏。於是社會革命時期到來。經濟之基礎既變，巨大之上層建築，或急或緩，亦隨之而變。」「社會秩序，非至其一切生產力，在生產關係之內，已無發展餘地之時，決不顛

覆。新而較高之生產關係，在其物質之生存條件，尙未孵化於舊社會之母胎以前，決不產生」。此即馬克斯之社會進化論也。所謂「人類在社會生產之中，發生一定關係。……此與人類意志，漠不相關者也」。「社會思想之一定形態，亦莫不與此基礎（社會經濟組織）相一與。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生活程序之通性。非人之意識，決定人之生活。乃人之社會生活，決定人之意識」。「……故人類祇常以解決之問題為問題。蓋進一步觀察，即知在解決此問題之物質條件，本已完備，至少亦在完成之中，問題之本身，始能發現故也」。此即馬克斯之文化論，解釋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者也。

### 第三節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

馬克斯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不同。社會革命，即今之所謂社會狀態之變化，經濟組織之改造。即由舊社會進而為生產力更高之新社會之謂。然此變化，為自然發展之結果，自然發展，非人力所能左右，非法律所能干涉。若

舊社會之生產力，發展至極點，當時之經濟組織，不能容納，反爲其障礙時。則舊社會自然崩壞，此非人力所能挽回，若尙未至此境，則舊社會尙有存在之可能，非人力所能破壞。馬克斯嘗於一七六七年資本論之序文中，云「經濟發達之國，實爲經濟未發達之國之前車之鑒。社會之自然發達順序，不能跳越而過，亦非立法所能免除。而其痛苦時期，則可縮短緩和」。故若未至自然破壞之時，而欲以政權武力，從事革命，皆屬妄爲，必歸失敗。政治革命者，武力革命也。驅逐前之當局，攫得政權，取而代之之謂。政治革命，以人力爲依歸，以政治爲基礎。社會自然發展順序，可置不問。跳越與否，更可不計。可由少數人之智力，指揮無意識之大衆而行之者也。

馬克斯以社會革命爲目標，政治革命爲手段。舊社會已至必然崩壞之時，則採政治革命實現之，使舊社會滅亡，新社會發生。是以政治革命，實爲自舊社會至新社會之過渡方法。但此過渡方法，不能使能過而不過，不能過而過。蓋政治革命，惟社會革命是依。若尙未至社會革命時期，而欲以政治革命

，化舊社會爲新社會者，違背歷史進化原則，自取敗亡之道也。

但舊社會覆亡之期，社會革命實現之時，最難觀察，觀察而誤，遺害非淺。馬克斯卽觀察而誤者。一千八百四十七八年時，馬克斯以爲舊社會覆亡之期已屆，實行政治革命之時已至。乃於共產黨宣言中，云「資本家已無制御彼之生產方法及其社會之力。……商業恐慌，卽其明證。……蓋可供社會用之生產力，已不足爲資本家之所有關係之助，而適得其反。……生產力每次破壞彼之束縛之時，有產階級，卽爲之手足無措」。其末頁又云「各國之勞動者乎！羣起團結！」此卽馬克斯觀察之誤也。接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尚在幼稚時代。而曰覆亡已在目前者，非神經過敏之革命家，不能至此。與馬克斯合作之恩格爾斯知其非，一八九五年，在馬克斯所著法國階級爭鬥之序文中，有云「歷史足以證明吾人與吾人作同樣思想（卽舊社會已屆覆亡之期。無產階級之政治革命，已在目前。）之人，陷於誤謬。按之歷史，則當時歐洲大陸之經濟發展，尙未成熟，不足以促資本主義之亡」。馬克斯亦自承

其說之誤謬。一八七二年，共產黨宣言之序文中，有云「二十五年以來，事實上之變遷雖多，而此宣言中之一般原理，大概仍屬有效。惟此原理之應用，須以歷史爲依歸。故宣言中之種種革命方法，已不置重。蓋與今之事實不同故也。接之過去念五年間，大工業之進步，勞動階級之組織政黨。再觀昔之二月革命時代。則此宣言之在今日，已屬陳腐矣」。所謂一般原理者，即社會進化之原理，及其崩壞之順序也。所謂原理之應用者，即舊社會已屆崩壞之期，無產階級之政治革命，即在目前之斷案也。此言社會革命之原理，尚有維持之價值。而政治革命時期之推測，已陷誤謬也。

社會革命之根本原因，爲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但其表面，爲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爭鬥。是以人類歷史，不外一部階級爭鬥史。所謂「凡過去之社會歷史，皆爲階級爭鬥之歷史。希臘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爲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鬥不止。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傾覆始止」。即是此意。彼之階

級爭鬥說，以唯物史觀爲根據。唯物史觀，說明歷史之進化。而歷史之進化，不外階級爭鬥而已。故解釋馬克斯之階級爭鬥者，不能脫離彼之唯物史觀。而論彼之唯物史觀者，未有不及彼之階級爭鬥說也。

#### 第四節 階級鬥爭

馬克斯之資本論中，明言階級衝突之處甚寡。所論亦甚含糊，不易得一明確觀念。革命與反革命一書中，列舉之階級甚多，如貴族階級，大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大農與中農階級，小農與半自由農階級，農業勞動階級，工業勞動階級等。所舉之階級愈多，階級爭鬥之意義愈晦。然觀共產黨宣言中，所云「凡過去之社會歷史，皆爲階級爭鬥之歷史。希臘之自由民與奴隸，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簡言之即爲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爭鬥不止。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覆亡始止」。可知馬克斯之所謂階級爭鬥者，爲二大階級之衝突，非數階級之互鬥也。然彼之所謂階級者，不特支配與被支配壓迫與被壓迫而已。尤須以剩餘勞動

之被擯取與否，爲階級成立之要素。自由民與奴隸互相對峙之世，奴隸之剩餘勞動，爲自由民所擯取。奴隸之勞動生產物，爲自由民所掠奪。故自由民爲擯取階級，掠奪階級。奴隸爲被擯取階級，被掠奪階級。在政治上，擯取階級，即爲支配階級。被擯取階級，即爲被支配階級。然其根本關係，不外剩餘勞動之擯取，勞動生產物之掠奪而已。以視羅馬之貴族與平民，中世之地主與農奴，亦莫不然，在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則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對峙。前者爲擯取階級，後者爲被擯取階級。在此二大階級之外，雖有其他階級。而馬克斯以爲其他階級，遲早必然併入二大階級之內，不能永久存在，獨立於二大階級之外。獨立之小農業家，自耕自食，不奪他人勞動之產物，不受其他階級之擯取。超然獨立於二大階級之外。一旦資本不繼，往往借自他人。於是日受資本家之重利盤剥。剩餘勞動，爲之擯取矣。故小農業家，雖具獨立之形，已無獨立之實。亦爲被擯取階級之一種。獨立之小工商，商業，以己之資本，己之勞力，經營工商。既非掠奪於人，亦非掠奪他人。

然其競爭之結果，或占優勝，或歸失敗。優勝，則獲利多而資本大，擠入有產階級之列。失敗，則資本喪失，流入無產階級之羣。然小工商業家，資本既已有限，勢力必然薄弱。而欲在此競爭劇烈之場，與大資本家抗衡，其不敗者，百不得一。故流入無產階級者必衆，升入有產階級者必寡。雖亦有保持現狀，維持獨立者。然此獨立之破壞，不過時間問題。最後非爲有產者，即入無產階級。自由職業之人，屬於有產階級者居多，如教授，醫師，高級職員，以及官吏之類。屬於無產階級者寡，如小學教員，下級職員，書記辦事人等。若彼雖爲精神勞動者，而與筋肉勞動者同，皆受有產階級之掠奪者也。

馬克斯又以爲自階級之起源，以至階級之成立，中間所需之時間甚久。約可分爲二期。第一期，階級本身，尙未成功。一旦與其他階級對抗之時，始能團結。對抗既過，立刻渙散。此時階級之成立，爲被動而非主動，爲消極而非積極，爲暫時而非永久。馬克斯以爲此種團體，不得謂之階級。第二期，

階級本身，已自成立。抵抗其他階級之時，固能團結一致。即在平日，亦能明瞭階級全體所處之地位，具有共同階級之意識。此時始得謂之階級。若以今之經濟組織爲例。則今之勞動者，非卽階級也。勞動者之環境，勞動者之利害，雖能一致，皆與資本家立於反對地位，然難速斷之曰階級。及其具有階級意識，發生階級自覺，明瞭今之經濟，自知爲被搾取階級，及其搾取之故與搾取之法。並知階級爭鬥，勢不能免。且有自居前敵之覺悟，始得謂之階級。總之，階級須經長時期之發達，始克成立。在此發達時期之中，無階級爭鬥，雖與有產階級，時有衝突，如同盟罷工之類。然非階級爭鬥也。一旦階級成立，始有大規模之衝突。此時非若同盟罷工之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資，減少時間而已，必然更進一步，實行推翻支配階級者矣。衝突之結果，二階級同時消滅，或被支配階級，獨占勝利。共產黨宣言中所謂「至全社會之革命成功，或二階級同時覆亡，始止。」即是此意。於是人類歷史，另開一新紀元。人類社會，另有一出發點，然在此新社會中；未來之反抗階

級，已在逐漸發展之中。及其成立，又與此舊有之支配階級，發生衝突。然階級之發達，歷時其久。階級之爭鬥，爲時甚暫。故人類歷史之中，階級爭鬥之事實甚寡，而階級之發達，則無日或已。馬克斯又謂剩餘勞動搾取之法甚多，或賴迷信，或憑武力，或恃政治。然此種種憑藉，自古以來，皆已破壞無遺，今所存者，經濟而已。即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有產階級，掠奪無產階級是也。若併此最後之經濟關係而破壞之，則社會上已無掠奪之工具，即無掠奪之可能。但掠奪爲階級成立之要素。既不掠奪，即無階級，故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一旦推翻，有產階級，皆已化成無產階級；而一階級不能成爲階級。故於此時，已成無階級對峙之真正平等之世。此即經濟學批評中，所謂，「故此社會變革，遂成人類社會前史時代之最後一章」是也。

馬克斯嘗謂一切階級爭鬥皆爲政治爭鬥。此非階級爭鬥，即政治爭鬥之意。蓋克馬斯以爲搾取階級，若欲維持己之地位，搾取他人之剩餘勞動，不得不藉強制之力，以備被搾取階級之反抗。強制力之中心，即爲國家。故國家

爲搯取階級所設立，而爲強制力之表現也。搯取階級，掌握政權，支配被搯取階級。故經濟上之搯取階級，變成政治上之支配階級。例如自由民與奴隸，則爲自由民之國家。貴族與平民，則爲貴族之國家。地主與農奴，則爲地主之國家。資本家與勞動者，則爲資本家之國家。是以今之共和政體之國家，不外資本家掠奪勞動者之中央機關而已。國家旣由搯取階級所設立，而爲保護彼等權利地位之物。則被搯取階級之謀推翻搯取階級，必自國家始。易言乞，即用政治革命，獲得政權，憑藉國家強制之力，而作經濟解放是也。

經濟解放者，廢除有產階級，不再作階級掠奪之謂。故階級爭鬥，種因於經濟上之掠奪，實現於中央政權之獲得，而以經濟解放爲依歸。是由經濟上之爭鬥，化爲政治上之爭鬥。再由政治上之爭鬥，而入經濟平等也。經濟旣已平等，階級旣歸消滅，國家亦必隨之而廢止。此即恩格爾斯所謂國家之「逝世」，國家之「永眠」。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篇中所謂「高級社會」者，是也。

馬克斯之階級爭鬥說，雖受陸倫斯登，聖西門，納凱等影響，然其本身，則

以唯物史觀爲基礎，故有不知唯物史觀，不足以明彼之階級爭鬥說之感。唯物史觀之外，可爲馬克斯社會主義之柱石者，當推彼之剩餘價值論。剩餘價值論，以勞動價值論爲基礎。微勞動價值論，亦不足以知剩餘價值論也。

### 第五節 勞動價值論

馬克斯之價值論，以英國個人主義派之勞動價值論爲先驅，內以李嘉圖之價值論爲最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有云「各種有用之物，如紙，鐵等，皆可從兩方面觀察。可從性質方面，又可從數量方面」。彼之所謂性質方面者，指物之使用價值。數量方面者，指物之交換價值。故馬克斯與史密斯同以爲物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馬克斯說明使用價值，云「使用價值，生自物之有用性。但此有用性，非空漠不定之物。受各種物質之束縛，不能離商品而獨存。故凡商品，如米，鐵，寶石之類，凡爲物質之物，無一非使用價值而可用者也」。此言商品必有有用性，故必爲使用價值。蓋商品之所以爲人需求者，「因有種種性質，可以滿足人類種種慾望故也。若並此滿足人類慾

望之性質而無之，即成無用之物，不再爲人需求矣。所謂滿足人類慾望之性質者，即物之有用性，或即物之使用價值也。故商品必有使用價值。無使用價值者，不能成爲商品。馬克斯以爲使用價值之起源有二。一爲勞動。此處之勞動，非一般人類之勞動，而爲特殊形態之勞動，如木工之勞動。成衣匠之勞動之類。木工勞動之形態，與成衣匠者不同。所成之物，亦不致。木工所成者，爲桌椅。成衣匠所成者，爲衣服。桌椅有桌椅之使用價值，衣服有衣服之使用價值。勞動之形態既殊，所產之使用價值自異。二爲自然。如野生之草木，天然之果實，以及空氣日光之類，亦爲使用價值。然使用價值，未必即爲商品。如空氣，日光，河流之屬，使用價值雖大，而非商品也。再如共產時代之生產物，其有使用價值，自不待言，亦非商品也。充直接消費用之生產物，如自製之衣。使用價值，與出售之衣服等。而以出售爲目的之衣服，即爲商品。以直接消費爲目的之衣服，即非商品。可知使用價值，爲商品所必具。而有使用價值者，非盡商品也。

馬克斯論交換價值，云「交換價值，初視之，似爲數量關係，即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互相交換之比。而此比率，因時因地而互異。故交換價值，似偶然而又相對者也」。交換價值者，二物相易之比也。甲商品與乙商品相易，則乙商品爲甲商品之交換價值。若甲商品又與丙商品相易，則丙商品又爲甲商品之交換價值。故甲商品似有種種交換價值，馬克斯云「有一商品於此，例如有麥一斗，與 $z$ 量之鞋油， $y$ 量之絲， $z$ 量之金相易。簡言之，即與其他商品交換。故麥之交換價值，不止一種。然 $z$ 量之鞋油， $y$ 量之絲， $z$ 量之金，各自表示一斗麥之交換價值，故彼等必爲可以互相代替，而又大小相等之交換價值無疑。於是發生下列二種結論。第一，「一定商品之各種交換價值必等。第二，一切交換價值，不過包含在商品之內，而又可以分離之某物之表現方法，或即現像形態而已」。此言一物之交換價值，其大小雖同，而其表現形態，則各不同。今以重量爲例，即可得其大概。例如有物於此，以秤稱之，重十二兩。以磅稱之，則爲一磅。十二兩與一磅，名稱

雖各不向，而皆表現此物之重量。表現之形態，雖不一致，而其重量則同。物之交換價值亦然。又云「試取二種商品，例爲穀與鐵，二者交換之比，不論其大小若何，常能用方程式表示之。即一定量之穀，等於某數量之鐵。例如一斗穀  $\equiv x$  噸鐵。其意即在二種相異之物之間，即在一斗穀與  $x$  噸鐵之間，有一等量之共通之物在內。故此二物，必等於共通之第三物。但此第三物，非穀非鐵。然穀鐵二物，既不能相等，必可還元至此第三物」。馬克斯所謂二者之間，有一共通之物者，價值是也。此處之價值，爲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不相等。穀能果腹，鐵能製物。製物與果腹不相等，且亦不能等。今云麥一斗，等於鐵  $x$  噸者，麥一斗之交換價值，等於鐵  $x$  噌。即鐵  $x$  噌，爲麥一斗之交換價值也。是麥一斗之交換價值，表現於  $x$  噌鐵之中。鐵  $x$  噌，表示麥一斗之交換價值之大小耳。今若倒置之而云鐵  $x$  噌，等於麥一斗。則鐵  $x$  噌之交換價值，等於麥一斗。即麥一斗，爲鐵  $x$  噌之交換價值也。是鐵  $x$  噌之交換價值，表現於麥一斗之中。麥一斗，表示鐵  $x$  噌。

之交換價值之大小耳。

馬克斯又論價值之內容，曰「然此共通之物，非商品之幾何性，非商品之化學性，亦非商品之其他天然性。凡此種種性質，影響於商品之有用性，使之成爲使用價值之時，吾人始注意及之。但二物相易，顯然與使用價值無涉。……商品而作使用價值觀，則其性質互異。商品而作交換價值觀，不過數量不同而已。故在交換價值之中，絕無使用價值之份子在內」。例如有糖鹽二物於此。糖之性甜，鹽之性鹹。此爲二物之化學性，亦即彼等之使用價值也。今二物相易，而云甜鹹二性，決定二物交換價值之比。其烏乎可。再如長與重較，不知何者長，何者重。蓋性質不同，不能相比。使用價值，各不相同，故不能比。今能相比相易者，必有共通性在內。此卽勞動生產物是也。試將一切商品，除去彼之使用價值，而抽象研究之。例如除去糖之甜性，鹽之鹹性。則糖非甜物，鹽非鹹物。二者之使用價值全失，一切特殊形態，亦已不見。所剩者，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而已。其他一切商品，亦莫不然。若

將房屋桌椅等物，除去其使用價值而抽象觀之，則所剩者，已無房屋桌椅之形，亦無房桌椅之實，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耳。一般勞動之產物者，勞動生產物之一切特殊形態，皆已消滅之謂。房屋桌椅，已非建築勞動，木工勞動之產物，而為一般人類勞動之結晶，頭腦筋肉之支出耳。建築勞動與木工勞動不相等。一般人類勞動，莫不皆同。所不同者，數量之多寡耳，性質則一也。馬克斯所謂「若將商品之使用價值，置諸不顧，則其所剩之唯一共通之物，勞動生產物而已」。「今若將各種生產物中所殘餘者，一加考察，……不外等樣人類勞動之結晶體。此即不拘支出之形式若何，而支出之勞動力也。故知人類勞動力，消費於物之生產之中，包含於生產物之內。若就此各物所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體觀之，不外價值而已」。所謂各物所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者，勞動也。價值者，交換價值也。（以下簡稱交換價值曰價值）易言之，商品因有一般人類勞動，消費在內，故有價值。故勞動為價值之唯一成份。所含之勞動多，則商品之價值大。所含之勞動少，則商品之價值小。故商

品價值之大小，所含勞動量之多寡測定之。而勞動量之多寡，又由勞動時間測定之。生產時之勞動時間長，則價值大。短則價值小。若製衣服一件，需時十小時，製帽一頂，需五小時。則衣服之價值，大於帽子之價值者一倍。二物交換之比，爲衣服一件，等於帽子二頂。有謂商品價值之大小，既以生產時所費之勞動時間之多寡爲斷。則勞動者之爲人愈懶惰，勞動者之工作，愈不精熟，製造一物時所需之時間必愈久，所產商品之價值將愈大矣。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答云「然構成價值本質之勞動，爲相等之人類勞動，爲均一之勞動力之支出。社會勞動力之全體，雖集無數個人之勞動力而成。而在測定價值之大小時，作均一之勞動力看待。各人之勞動力，而具社會之平均勞動力之特性時，則莫不相等。易言之，生產商品之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當平均計算；或以社會上之必要勞動時間爲標準。所謂社會上之必要勞動時間者，即在一般生產條件之下，而用當時之平均生產能率，與精熟程度，製造物品之勞動時間之謂。」故馬克斯之所謂勞動時間，非個人之

勞動時間，而爲社會上之平均勞動時間，具有當時一般之精熟程度，以及平均生產能率之勞動是也。若具特別技能，而又勤勉過度，則勞動時間雖暫，而生產物之價值已大。技術不精，而又懶於他人，則勞動時間雖久，而生產物之價值尙寡。若就社會全體言之，假如英國採用蒸汽織布機以來，所需紡織勞動，約減一半；而手織機所需之勞動時間，依然未變。則用手織機勞動一小時，等於社會上必須勞動半小時。生產物之價值，亦較未有蒸汽織布機時，跌去一半。故知「決定商品價值之大小者，爲當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量，或在生產時社會上之必須勞動時間。……是以各種商品所含之勞動量相等，或所費之勞動時間相同，則其價值必等」，觀此，可知馬克斯之價值論。爲純粹勞動價值論。與李嘉圖之價值論，在勞動外，加入時間一項者，更爲極端矣。*Engels-Baranowski* 所以名之曰，絕對之勞動價值論也。

勞動之中，又有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之別。直接勞動，如製造衣服之成衣匠，之勞動。間接勞動，如製造衣服時成衣匠所用之工具以及原料之中所含之勞

動而移轉於衣服之上者。製成衣服時，原料之布，必被消費，工具必被銷磨。消費之原料，銷磨之工具，皆有價值，再現於新生產物之衣服中，即間接勞動之謂。故衣服之價值，在成衣匠之直接勞動外，又需計入生產原料時之一切勞動，製造工具時之一切勞動之一部分。至於成衣匠所用之工具與原料之價值，亦莫不然。若其原料爲布，則布之價值，亦由直接間接勞動而成。其大小，亦由二種勞動量測定之。此時之直接勞動，爲紡織。間接勞動，爲耕種棉花之勞動，製造織機之勞動，建築工廠之勞動等。價值價格與利潤一書中，所謂「計算商品之交換價值時，除最後所用之勞動外，凡以前造成原料所用之勞動量，以及消費於機械工具房屋之中之勞動量，皆非計算在內不可。」即此意也。

據馬克斯之意，勞動之生產能率愈高，生產物之價值愈小。然此勞動之生產能率，爲社會上一般生產能率，非個人之生產能率。珍珠寶石之所爲貴者，非因稀少故也。乃因獲得珍珠，探掘寶石時，所費之勞動量多，所需之勞動

時間久也。故珍珠一粒，寶石一塊之中，所含之勞動量愈多，而其價值愈貴。今若發明新法，能用極少之勞動量，獲得極多之珍珠寶石，則其價值，將一落千丈矣。馬克斯嘗謂「金剛鑽之價值極大。若能用科學方法，化炭素爲金剛鑽。則其價值，恐將降至磚瓦之價值以下。」然商品之價值雖跌，一國之財富，並不因之減少。例如金剛鑽之價值雖跌，而其使用價值，依然未變。蓋一國之財富，積集全國之使用價值無<sup>所</sup>成。使用價值，既不受價值之影響。則其全體之財富，當然亦與價值無涉也。在事實上，財富之增減，不特不隨商品價值之大小而變化。往往商品價值下落，而財富反增。商品價值增加，而財富反減。假如凶年產茶一千萬担，豐年產茶一千五百萬擔。而所費之勞動等量相等。則此一千五百萬担茶葉價值之價值，與一千萬担者相等。而豐年每担茶葉之價值，但值凶年每担茶葉價值百分之六十六。此價值之下落也。而在財產富方面，則反增加五百萬担。反之，生產能率下落，則商品價值增加，而財富減少矣。

商品價值，雖由所費之勞動量測定之。然在事實上，不云某物之價值，等於幾小時，而云某物之價值，爲數元數角者，習慣使然也。商品價值，而由貨幣表現者，謂之價格。故價格爲價值之貨幣形態。價格之大小，與價值一致爲原則。價值大，價值之貨幣形態亦大。價值小，價值之貨幣形態亦小。但在事實上，往往不能一致。價值大者而價格小者有之。價值小者，而價格反大者有之。馬克斯以爲不能一致之原因有二。一爲獨占。獨占事業，有專賣權。專賣價格，因無競爭，常在價值以上。二爲需要與供給之不一致。需要大於供給，則購買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騰貴至價值以上。供給大於需要，則販賣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下落至價值以下。然其騰賣下落，決難持久。蓋騰貴足令生產者加多，消費者減少，而供給增加，價格下落。下落足令消費者增加，生產者減少，而供給減少，價格騰貴。故經長時間之觀察，價格與價值，必然一致。然此說，與彼之生產價格說相反，論平均利潤率時，當詳言之。價格既爲價值之貨幣表現，故必先有貨幣，然後有價格。而貨

幣何由生。此在馬克斯之價值形態論中，可以得其大概。商品發達之初，一切交換，不過一種偶有之現象。各以剩餘之物，易其不足。例如甲以布一匹，易乙之羊一隻。若以方程式表示之，即布一匹 $\parallel$ 羊一隻。（方程式甲）二物之使用價值雖異，而其價值則同。布對於甲，無使用價值，對於乙則有之。羊對於乙，無使用價值，對於甲則有之。但二物之價值相等，始能相易。在此等式中，自甲方觀之，羊爲布之交換價值。即羊爲布之等價。羊之用途，不過表示布之價值而已。羊已失其特殊之有用性，而作表現價值用矣。若倒置之，羊一隻 $\parallel$ 布一匹。適得其反。布爲羊之交換價值。即爲羊之等價。布之用途，不過表示羊之價值而已。布已失其特殊之有用性，而作表現價值用矣。馬克斯名此等式曰單純價值形態。

後因交換發達，從單純而至複雜，化偶然而爲常習。交換之方程式，變爲  
布一匹 $\parallel$ 羊一隻 $\parallel$ 衣服 $\parallel$ 谷 $\parallel$ 八十斤 $\parallel$ 鐵鉗 $\parallel$ 金 $\parallel$ 酒 $\parallel$ 等等。

此時各物可以互易，與前之但限於二物者不同。又可寫作

布一匹 = {  
 羊一隻  
 衣服一件  
 茶十斤  
 鹽半噸  
 金二兩

(方程式B)

布一匹之價值，可由其他各物表現之。其他各物，皆可爲布一匹之交換價，即爲布之等價。凡能相易者，價值必等。今因布一匹之價值，與羊一隻之價值相等，又與衣服一件之價值相等。故羊一隻之價值，與衣服一件之價值相等，亦可互易。但就此方程式觀之，布爲使用價值，其他各物，則爲布之交換價值，顯示布價之大小也。馬克斯名此等式曰全體價值形態，或擴張價值形態。

以上二種形態，皆爲直接交換時代之現象。後因商品交換，較前更爲發達。交換之數量，較前更爲繁多。於是在各種商品之中，往往有一種商品，爲其

他商品之中心。其他商品之價值，皆由此特殊商品表示之。方程式爲

羊一隻

衣服一件

茶十斤

鐵半噸

金二兩

(方程式C)

此即倒置方程式B而成。在數學上，二種方程式，完全相同。

$z \parallel y$  與

$y \parallel z$ ，位置雖有先後，而其表示相等則同，然在表示物之價值之時，則理論上，既難一致，歷史上，又各不同。蓋在方程式B，布一匹，等於羊一隻，衣服一件等。而在方程式C，則爲羊一隻，衣服一件等，等於布一匹。在方程式B，布之價值，由各種商品表現之。而在方程式C，各種商品之價值，由布一匹表現之。在方程式B，羊衣服等各種商品，皆爲布一匹之等價。而方程式C，則布一匹，爲羊衣服等各種商品之一般等價。馬克斯名此

等式曰一般價值形態。一般價值形態，一旦成立，交換方法，即生變化。直接交換，已難存在。間接交換，由此開始。以羊易茶者，可先以羊易布，再以布易茶。故布爲交換之媒介，此卽貨幣之始也。貨幣與一般價值形態，形式上雖有不同，實質上無稍差異。貨幣本爲一般價值形態。一般價值形態，而得社會公認以後，卽成貨幣。後因金銀之性質，最適於爲貨幣，遂開金屬貨幣之端（以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三節）。

#### 第六節 資本及其循環運動

貨幣旣已發生，資本始能成立。馬克斯以爲有貨幣，始有資本。又以爲生產剩餘價值之物，謂之資本。故凡貨幣商品等，凡能生產剩餘價值，或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者，皆得謂之資本。未有貨幣之時，物物相易。二物之值相等，剩餘價值，當然無從產生。非資本也。已有貨幣之世，亦有資本與非資本之別。今若以  $M$  代表貨幣， $C$  代表商品，則  $M - C$ ，表示買進，卽以貨幣買進商品。 $C + M$ ，表示賣出，卽以商品售得貨幣。若今將此二種公式，分

別先後，聯成二種較爲複雜之公式，可得（A） $C-M-C$ ，（B） $M-C-M$ 。二者之意義互異，代表之事實，亦各不同。 $C-M-C$ ，因欲買進而賣出，即出售已之商品，而以售得之貨幣，購買其他商品。 $M-C-M$ ，因欲賣出而買進，即以貨幣購買商品，再將商品出售，而得貨幣。 $C-M-C$ ，始於出售，終於購買。而 $M-C-M$ ，則始於購買，終於出售。 $C-M-C$ 之始點，爲商品。目的亦在商品。而 $M-C-M$ 之始點爲貨幣，目的亦在貨幣。 $C-M-C$ ，以消費目的，故此公式，不再繼續，不再重複。而 $M-C-M$ ，則以流通爲目的，故此公式，可以繼續重複，以至無窮。 $C-M-C$ 之商品價值相等，而 $M-C-M$ 之貨幣數量不同。故 $C-M-C$ 中之貨幣，非資本。而 $M-C-M$ 中之貨幣，則已化爲資本矣。（以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二節）

$C-M-C$ 之二種商品價值相等，而 $M-C-M$ 之二種貨幣數量，必然不同。蓋在 $C-M-C$ 之中，第一種商品，對於本人，並無使用價值，故售去之。

而購有使用價值之商品以代。若以馬克斯之價值論爲根據，二物相易，價值必等。今以商品C，易貨幣M，C之價值，必等於M。再以此貨幣M，易第二種商品C，M之價值，亦必等於第二種商品C。C與M等，M與C等，C必與C等。故C—M—C之中，二種商品之價值，必然相等。所不同者，二種商品之使用價值耳。若使用價值，亦皆一致，則此公式，即難成立。例如有售去桌子一隻，得洋十元(C—M)。又以此售得之十元，買進完全相同之桌子一隻(M—C)。世上必無此種愚夫。必因桌子多而無用。即無使用價值。故將桌子售去，另購有用之物。即對於此人，具有使用價值之物。故此公式之目的，在獲得有使用價值之商品，而消費之也。M—C—M則不然。二種貨幣數量，必不相等。今如某甲以貨幣百元，賣布二匹(M—C)。再以此二匹布，售洋百元(C—M)。此時M之價值，等於C。C之價值，等於M。故M等於M，百元等於百元。其理與C—M—C同。但在C—M—C之中，二種商品之使用價值不同，故需先賣後買。而在M—C—M之中，前後貨幣

之使用價值，決無不同之理，有何先買後賣之必要。若某甲以洋百元，買布二匹，仍售洋百元。某甲雖愚，必不多此一舉。故第二M，必大於第一M。例如以百元購進，以百二十元售出。某甲之目的始達，公式  $M - C - M$ ，始能成立也。故  $M - C - M$  之第二M，當在原有之M外，另外M。可寫作  $M - C - M$ ，( $M + M$ )M 卽所增之二十元，馬克斯所謂實現後之剩餘價值是也。此與彼之等價相易原則，似有衝突。實則不在。蓋價值與價格，在事實上，未必一致。今  $M - C - M$  中之商品，已有剩餘價值在內。商人購之而轉售於人，在此買賣之間，獲得剩餘價值之一部分而實現之。例如商品之費用價格，雖但值九十元。而商品在完成後，除所費之九十元外，又生剩餘價值，約值三十元。故商品價值之全體，值一百二十元。生產者實現其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以百元之價，售之於人。故除費用價格九十九元外，尚盈十元。此為生產者之剩餘價值。而商人以百元之價，購此含有一百二十元價值之商品，而以一百二十元，轉售於人。所盈之二十元，亦為剩餘價值之一部。

分，然剩餘價值，在商品完成之時，已包含在商品之內。生產者之出售而得利潤，商業家之轉售而有盈餘者，不過實現此已成之剩餘價值，化為貨幣耳。

故  $M' - M$ ，馬克斯名之曰商業資本之循環運動。商人以貨幣，購買商品，再將商品，易得較多之貨幣。所增之貨幣，實現剩餘價值而來。而此剩餘價值，則生於產業資本之循環運動。商業資本家，不過分享其一部分耳。

息借資本循環運動之公式，為  $M - M'$ ，即資本家以貨幣，貸借於人，價還時，在本錢外，另加利息，故  $M$  大於  $M'$ ，即  $M - M' (M 加 M')$  之意。 $M$  表示利息，亦為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此時剩餘價值之來源，與商業資本同。馬克斯屢言一切剩餘價值，皆生於生產行程。出賣轉售等流通行程，不過實現之耳，非生產之也。如利息地租等，莫不剝削已有之剩餘價值而來，非生產之也。是以各種利得之源，皆在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則生於產業資本循環運動中之生產行程。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一篇第一章中，將產業資本之循環

運動，分爲三期。

第一期。  $M - C \left\{ \begin{smallmatrix} P_m \\ L \end{smallmatrix} \right.$   $M$  表示貨幣。 $C$  表示商品。 $P_m$  表示生產用具與原料。 $L$  表示勞動力。資本家以貨幣資本，至商品市場，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又至勞動市場，購買勞動力。勞動力亦爲商品之一，故可總稱之曰商品 $C$ ，此時資本家之貨幣 $M$ ，曰貨幣資本。購買商品 $C$ 後則爲生產資本。

第二期。  $C \dots P \dots C'$ 。 $P$  表示生產行程。 $C$  表示價值較大之新商品。資本家以購得之商品 $C$ ，作生產的消費，中經生產行程，而成價值較大之新商品。 $\therefore$  故  $C' = C + e$ 。 $e$  即原有之 $C$ ，小 $e$  則爲新增之價值。故此公式，可寫作  $C \left\{ \begin{smallmatrix} P_m \\ L \end{smallmatrix} \right. \dots \dots P \dots \dots C' (C + e)$ 。此時生產資本 $c$ ，已爲商品資本 $C'$ ，而待出售矣。

第三期。  $C' - M'$ 。 $M'$  表示數量較多之貨幣。資本家以所產之新商品，出售與人。易言之，即以商品易貨幣，而實現其剩餘價值。故  $M' = M + m$ 。

此時商品資本 $C'$ ，又化爲貨幣資本 $M'$ 。若自產業資本循環運動之全體觀之，可得下列公式， $M - C \dots P \dots C' = M'$ 。詳書之，則爲  $M - C \left\{ \begin{matrix} P_m \\ P_e \dots P \dots C'(C + e) \end{matrix} \right. = M' (M + m)$ 。資本家以貨幣 $M$ 購買商品 $C$ ，即勞動力生產用具以及原料等物，造成新商品 $C'$ 。新商品之價值，較舊商品大，因有剩餘價值在內，新商品既已造成，資本家又至商品市場出售之，而得較多之貨幣 $M'$ 。若自資本之形態言之，則自貨幣資本，而爲生產資本。自生產資本，而爲商品資本。再自商品資本，而爲貨幣資本。此時之貨幣資本，大於以前之貨幣資本。所增之額，爲 $M'$ 中之小 $m$ ，即剩餘價值之實現，今之所謂利潤者是也，資本家得此利潤後，必將其一部分，加入資本之內，再至商品市場，購買商品，而將購得之商品，加以生產的消費，造成價值更大之新商品，易得數量更多之貨幣額。依此遞推，而資本日增。馬克斯以爲今之資本制度之所以日形發達者，在此。終歸覆亡者，亦在此。然資本之增加，在化利潤爲資本。而利潤之發生，則在剩餘價值之構成。故剩餘價

值，實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心，而爲勞資二階級必然衝突之根本原因也。

### 第七節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生於生產行程  $C \cdots P \cdots C$ 。商品  $C$ ，可分爲勞動力  $L$ ，與原料及生產用具  $P_m$ 。中經生產行程，原料之形態，雖已消滅，而其價值，則已移入新商品之內。生產用具，亦必消耗其一部分。然此一部分之價值，亦已移入新商品之內。皆爲新商品之價值之一部分。故  $P_m$  之價值，不過再現於新商品之中，對於剩餘價值之產生，一無貢獻。勞動力則不然。在資本家所購之勞動力外，又有剩餘勞動，爲創造剩餘價值之本源。故剩餘價值之研究，當自勞動力之研究始。

馬克斯下勞動力之定義，曰「勞動力者，生於人生之內之精神與肉體之能力之全體，勞動者用之以生產各種使用價值者也。」以爲：勞動力，亦爲商品之一，惟與其他商品，略有不同。勞動力在勞動者身體之內，不能離勞動者

而獨存。一旦出售，勞動者必須親自前往，在資本家指揮之下，從事勞動。其他商品，一旦脫售，即與前之所有者分離，而漠不相關矣。故購買商品之人，雖極端利用其商品，亦與前之所有者無涉也。而購買勞動力之人，若極端利用其所購之勞動力，出售勞力之人，即大受影響矣。且勞動力之爲商品，須有種種先決條件。一爲勞動者之人格自由。勞動者須有自由處分其勞動力之權。勞動力雖屬於勞動者，而勞動者未必能自由處分其勞動力者，不得謂之商品。蓋不能自由處分，即難隨時出售。而商品以能出售爲要素。不能出售者，即非商品。然併勞動者之身體而出售者，謂之奴隸。奴隸之本身，亦爲商品之一，已失却其獨立人格矣。故勞動力之爲商品，以承認勞動者之獨立人格爲前提。二爲勞動者須與生產機關分離。易言之，即生產用具與原料，爲他人所有。此在昔之獨立手工業者則不然，皆有相當資本，以購原料與簡單工具，以助生產。故其勞動力，無出售之必要。今之勞動者，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旣無單獨生產之可能，又無相當財產以維生活。故除出售

勞動力於擁有生產機關之資本家外，別無他法，以圖生存。以上二條先決條件，馬克斯名之曰勞動者之二重自由。一爲人格之自由，一爲一無所有之自由。有此二重自由，勞動力始爲商品，而能出售矣。

勞動力既爲商品之一，則其價值，何由定之。馬克斯以爲勞動力之價值，與其他商品同，亦由生產時所費社會上之必需勞動時間定之。但勞動力，在勞動者身體之內，爲勞動者所有之能力。今謂生產勞動力，即繼續生產勞動者之能力，不令中絕之意。易言之，不外維持勞動者之生命而已。而維持勞動者之生命，須有一定量之生活資料。生產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亦須有相當勞動時間。結果，生產此勞動力之社會上之必需勞動時間，即等於生產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勞動力之價值，即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價值。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之中，勞動者家族之生活費，亦非包括在內不可。若但維持其一身，而不計及其家族，勞動者一旦死亡，即難補充。則三十年後，勞動者必然絕跡，生產事業，必然停頓矣。然勞動者之生活程度，極不一

致。人各不同，姑置勿論。平均言之，亦因時代之不同，文化程度之高下，風俗習慣之互異，而各不同。然在一定社會之中，一定時期之內，勞動者之一般生活程度，大概一定。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亦可推測得之。然勞動力之價值，既由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而定，則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大，勞動力之價值，亦隨之而大。小亦隨之而小，而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生產時所費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測定之，所費之勞動時間多，生活資料之價值大。所費之勞動時間少，生活資料之價值小。但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隨勞動生產力之發達與否而轉移。勞動生產力發達，所需之勞動時間減少。勞動生產力不發達，所需之勞動時間加多。故勞動生產力愈發達，生產一定生活資料之社會必須勞動時間愈少，一定生活資料之價值愈低，勞動力之價值亦愈低。但生活資料之中，如食物燃料之類，每日消費殆盡，故須每日補充。衣服家具則不然，可以使用之時期甚久，故須補充之時期亦甚長。是以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中，有須每日購買一次者，有須每星期購買一次者，有須每季購買一次者。

其數雖雜，支出雖繁，然其補充，非恃每日之平均收入不可。今若以 A 表示每日所需之生活資料，B 表示每週所需之生活資料，C 表示每季所需之生活資料。依此類推，則每日平均所需之生活資料， $= \frac{365A + 52B + 4C + \text{etc}}{365}$ 。

此處  $365A + 52B + 4C + \text{etc}$ ，爲一年中所需之生活資料。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即得每日平均所需之生活資料。今若假定每日平均所需之生產資料之中，有六小時之社會勞動時間在內，即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之生活資料，費時六小時。換言之，即勞動力一日之價值，等於社會勞動時間六小時。再假定在六小時內，產銀三先令。於是一天勞動力之價值，等於三先令。而三先令即爲勞動力一日之價格。故以三先令，可以購得一日之勞動力。而勞動六小時，即可生產勞動者一日之間所需之生活資料，恢復資本家所付三先令之損失矣。（以上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篇第六章）

資本家購買勞動力之目的，在使用之，消費之。而勞動力之使用，勞動力之消費，即爲勞動。故資本家使用其所購之勞動力，不外令勞動者爲之工作而

已。而勞動者之勞動，有二種特徵。一即在資本家監督指導之下，從事勞動。物之如何製造。所製之物，是否合式。生產用具，是否善用。原料是否浪費。皆受資本家嚴密之監督，勞動者絲毫不得自由。二為所產之物，屬於資本家，不屬於直接生產之勞動者。資本家按照勞動力之價值，將一日之勞動力，購為已有。則此一日之勞動力，已屬於資本家。一日之內，勞動力所產之物，當然屬於資本家。

資本家一方面購得勞動力，一方面又有一切原料品與生產用具，即可從事生產。但資本家之生產，有二種目的。一為生產可以出售之物，即有交換價值之物。二為生產價值較大之物，即所產之物之價值，大於生產時所用一切商品之價值。換言之，資本家之目的，『不但生產使用價值，且須生產商品。不但使用價值，且須價值。不但價值，且須剩餘價值』（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篇第七章第二節）。但商品價值之大小，商品中所含之勞動量決定之。或在生產時，在一定社會狀態之下，所需之勞動時間決定之。例如生產棉紗十磅

，所含之勞動量若干。馬克斯計算之，云「紡紗必需原料。棉紗之原料，爲棉花。今假定紡紗十磅，需花十磅。而棉花十磅之價，爲十先令。即十先令之價值，與十磅棉花之價值相等。生產用具之消耗，值二先令。二者合計，共十二先令。今若產金十二先令，費時二十四小時（即按上述六小時生產三先令之比）。而一日之勞動時間，爲十二小時。則此棉紗之內，已有二日之勞動。再自棉花紡成棉紗，需有紡織勞動。紡織勞動，亦以社會必須之勞動時間計算。假定在一小時內，將一磅又三分之二之棉花，紡成一磅又三分之二之棉紗。故在六小時內，可將棉花十磅，紡成棉紗十磅。是棉紗十磅之內，含有紡織勞動六小時。換言之，即在紡織之時，棉花十磅，吸收勞動六小時。而六小時之勞動，可產金三先令，即值三先令。於是棉紗十磅之內，共有二日半之勞動，與產金十五先令之勞動時間相等。故十磅棉紗之價值，等於十五先令之價值。棉紗十磅，值十五先令。每磅值一先令半。前付資本之價值，恰與生產品之價值相等。」（同上）今計算如左：

[生產棉紗十磅之資本價值]或[費用價值]

生 產 要 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 動 時 間
原 料	10 先 令	20 小 時
消 耗 之 生 產 用 具	2 先 令	4 小 時
勞 動 力	3 先 令	6 小 時
總 計	15 先 令	30 小 時

[棉紗十磅之價值]或[生 產 品 價 值]

生 產 要 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 動 時 間
原 料	10 先 令	20 小 時
消 耗 之 生 產 用 具 (間接勞動)	2 先 令	4 小 時
勞 動 力 (直接勞動)	3 先 令	6 小 時

總 計	15 先令	30 小時（含二日半）
-----	-------	-------------

觀此可知所得之價值，並未擴大，完全與所費之價值相等。然資本家本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乃生產之結果。在所費之價值外，一無所增。故「將瞠目結舌，驚詫不知所措者矣。」

但資本家所購之勞動力，爲一日之勞動力。所付之三先令，爲勞動者二十四小時以內之生活費。資本家既購一日之勞動力，則在一日之內，可以隨意用之，固不以六小時爲限也。資本家知其然，故購一日之勞動力，而使勞動者工作至六小時以上。例如工作十二小時。則棉花須用二十磅。生產用具之消耗，增至四先令。所產之棉紗，亦增至二十磅。此時生產品之價值，大於前付資本之價值矣。今計算如左：

[生產棉紗二十磅之資本價值]或[費用價值]

生 產 要 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 動 時 間
---------	----------	---------

原 料	20 先 令	40 小 時
消耗之生產用具	4 先 令	8 小 時
勞 動 力	3 先 令	6 小 時
總 計	27 先 令	54 小 時 (合四日半)

[棉紗二十磅之價值]或[生產品價值]

生 產 要 素	與價值相等之價格	勞 動 時 間
原 料	20 先 令	40 小 時
消耗之生產用具 (間接勞動)	4 先 令	8 小 時
勞 動 力 (直接)	6 先 令	12 小 時
總 計	30 先 令	60 小 時 (合五日)

此種織造二十磅之價，三十先令。所費之價，共三十七先令。尚餘三先令。

爲剩餘價值，爲資本家所得。資本家之目的始達。此處有一可以注意之點。即勞動力之價值，與勞動力在生產行程中所產之價值，不相等，後者大於前者，二者之差，即爲剩餘價值。資本家之目的，即在獲得此相差額，故購勞動力而用之也。

今自棉花製成棉紗，紡織勞動者之勞動，發生二種現象。一即將原料生產用具等舊有之價值，移至新商品之上。一即在勞動之時，另生新價值。前者爲價值之保存，後者爲價值之創造。考此二種現象，皆生自勞動之二重特性。蓋同一勞動，可分二方面觀察。一方面爲普通一般之人類勞動，他方面爲特殊形態之人類勞動。前者生產交換價值，創造新價值。後者生產使用價值，移轉舊價值。前者爲勞動之量，後者爲勞動之質。二者之性質既異，則其作用，自然不同。作用既已不同，結果自必隨之而異矣。例如棉花十磅，紡成棉紗十磅，紡成棉紗十磅，需時六小時。今因勞動生產力，增加一倍，以前需時六小時者，今則三小時即可。若仍勞動六小時，則能產紗二十磅。即以

前六小時之勞動，分含於棉紗十磅之中者，今則分含於二十磅之中。以前每磅棉紗所含之勞動量，爲 $3\frac{1}{5}$ 小時。今則但有 $3\frac{3}{10}$ 小時。所含之之勞動量，既已減去一半，則其價值，亦必下落一半，但勞動之特殊狀態，依然如昨。其作用，亦與前同。舊有之價值，仍能移轉於新商品之上。故棉花二十磅，仍可產紗二十磅。今若以棉花十磅，值銀十先令，勞動六小時，值銀三先令，生產用具之消耗，爲二先令，而計算之。其結果如下：（一）生產力不變，產紗十磅，需時三十小時，值銀十五先令，每磅值銀一先令六便士。（二）生產力增加一倍，產紗十磅，需時二十七小時，值銀十三先令六便士。每磅值銀一先令四便士零二。可知生產等量棉紗之時，所費之社會必須勞動多，則其價值大。少則反是。而生產用具與原料之價值，移轉於生產品之上者，依然未變也。

反之，勞動生產力未變，而原料之價值，發生變化，則生產品之價值，當隨原料價值之大小而大小。例如棉花十磅，在生產之時，有特殊艱難發生。以

前費時二十小時，今非四十小時不可。則昔之值十先令者，今已增至二十先令。此卽棉花之價值，增加一倍。則其再現於棉紗中之價值，亦必增加一倍。今若假定勞動生產力未變，六小時仍爲三先令，棉花十磅，仍可產紗十磅，生產用具之價值亦未變，其消耗仍爲二先令，而計算之。結果如下：（一）原料之價值未變，則產紗十磅，仍需三十小時，仍值十五先令，每磅仍值一先令六便士。（二）原料之價值，增加一倍，則產紗十磅，需時五十小時，值銀二十五先令，每磅值銀二先令六便士。

生產用具之價值，其移轉，與原料同。例如有一機械於此，值銀萬元，而能用一千日。則每日有十元之價值，移轉於一日之中所產之生產物上，機械之價值下落，則其移轉之價值小。上騰，則其移轉之價值大。

然不論原料與生產用具之價值，變動與否，其移轉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決不  
大於舊有之價值。而勞動力之價值則不然。所生之新價值，往往大於舊價值。  
且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所生之新價值，必然大於舊價值。蓋如資本

家以十先令購得棉花十磅而消費之，及棉花之價值，完全移轉於生產品後，棉花之使用價值，頓歸消滅，棉花亦已無存。勞動力則不然。今若以三先令購買一日之勞動力，工作六小時，即可生產值銀三先令之物。但工作六小時後，雖已消去一部分，尚未完全消滅。況此一日以內之勞動力，已屬於資本家。故在勞動六小時後，資本家勢必仍令繼續工作，以達其獲得剩餘價值之目的。故勞動力能在其本有之價值外，產生剩餘價值。生產用具與原料則無之。

今資本家以貨幣資本M，購買商品C，其公式為M+C。但此公式，可分為二。(一) M-Pm，資本家以貨幣資本，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二) M-L，資本家以貨幣資本，購買勞動力。但勞動力在其本有之價值外，產生剩餘價值。生產用具與原料，則除原有之價值外，一無所增。故資本家之貨幣資本，可分為二。購買勞動力之資本，在資本原有之價值外，又生剩餘價值。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之資本，除資本原有之價值外，一無所增。前者名之可變

資本，後者名之不變資本。馬克斯云「化成原料生產用具……等之資本，在生產行程之內，不變其價值之大小者，謂之資本之不變部分。簡稱之曰不變資本。」反之，化成勞動力之資本，在生產行程之內，變化其價值。除生產勞動力自身之等價外，又生剩餘價值。但此剩餘價值，能大能小，變化不絕。故此資本，常自不變量，化成可變量。故名之曰資本之可變部分。簡稱之曰可變資本」。（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篇第八章）

馬克斯嘗於勞動者一日勞動時間之中，分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二種。必須勞動時間者，在此時間之內，所產之價值，與勞動者一日之生活資料之價值相等。簡言之，即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之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也。若從前之假定，即為六小時。六小時內所產之價值，與資本家購買一日勞動力所付之代價相等。從勞動者方面言之，生產一日之生活資料，需時六小時。故此六小時，為勞動者所不可缺之勞動時間。從資本方面言之，既付六小時之代價，所產之物，自非與此代價相等不可。而生產與此代價相等之物，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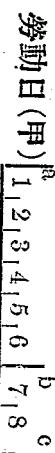
非六小時不可。故此六小時，亦爲資本家所必須之勞動時間，剩餘勞動時間者，在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之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以外，生產剩餘價值之勞動時間也。剩餘價值，屬於資本家。故剩餘勞動時間，即爲資本家而勞動之勞動時間。生活資料，屬於勞動者。故必須勞動時間，即爲勞動者自身而勞動之勞動時間。二者之比必須勞動時間與總勞動時間，可以表現榨取勞動率之大小，資本家所得之多寡。一日之勞動時間，若爲十二小時，必須勞動時間，等於六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亦爲六小時。二者之比，爲百分之百。若必須勞動時間八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爲四小時。二者之比，爲百分之五十。但必須勞動時間，不外收回以前所付勞動力之代價，故與勞動力之價值相等。而可變資本，爲勞動力價值之代表。故此可變資本，亦可爲必須勞動時間之代表。而剩餘價值，產自剩餘勞動時間，爲剩餘勞動時間之結晶，故亦可爲剩餘勞動時間之代表。於是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化而爲可變資本。

與剩餘價值之比。後者之比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亦即馬克斯之剩餘價值率。此與前之  
剩餘勞動時間，表示同一事實。馬克斯雖未明言之曰剩餘價值率，而仍時作  
必須勞動時間，剩餘價值率用。故吾人不妨亦名之曰剩餘價值率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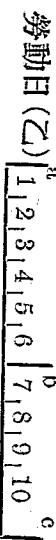
今若仍如前例，有資本五百磅，分內不變資本四一〇磅，可變資本九〇磅，  
而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等於百分之百。則剩餘價值率，或可  
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比，亦爲百分之百。生產品之價值，等於  $410C + 90v + 90S = 590$ 。內有剩餘價值九〇磅。

但剩餘價值，時有大小，時有增減。因其增減原因之不同，剩餘價值，可分  
二種。一曰絕對剩餘價值，一曰相對剩餘價值。若必須勞動時間不變，而一  
日之勞動時間，（馬克斯名之曰勞動日）多寡不定。今因勞動時間之有多寡，  
而生剩餘價值之增減。此時之剩餘價值，馬克斯名之曰絕對剩餘價值。故絕  
對剩餘價值之大小與勞動日之長短，成正比例。勞動時間愈長，絕對剩餘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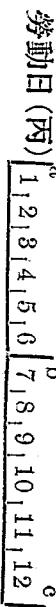
值愈大。今作圖如左

勞動日(甲) 

$a:b = \text{必須勞動時間}$

勞動日(乙) 

$a:c = -\text{日之勞動時間}$

勞動日(丙) 

$b:c = \text{剩餘勞動時間}$

以上三綫之**a**，表示不變之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a:c**，表示多寡不一之勞動時間八小時，十六小時，十一小時。**b:c**表示剩餘勞動時間之多寡。今**b**一定，則甲乙丙三種勞動日之**a**與**c**之比，不難計算得之。茲

勞動日(甲)  $\frac{b:c}{a:b} = \frac{2}{6} = \frac{1}{3}$  或百分之三十三另三

勞動日(乙)  $\frac{b:c}{a:b} = \frac{4}{6} = \frac{2}{3}$  或百分之六十六另六

勞動日(丙)  $\frac{b:c}{a:b} = \frac{6}{6} = 1$ . 或百分之百

但剩餘價值率之大小，可由必須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表示之。故 $\frac{ab}{bc}$ 之比，即示剩餘價值率之大小。勞動日（甲）之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三十三另三。（乙）之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六十六另六。（丙）之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可知勞動日愈長，剩餘價值愈大。而剩餘價值愈大，資本家之所得愈多。故資本家用盡種種方法，延長勞動者之勞動時間。但勞動者之能力有限。勞動過久，疲乏過甚，而能率下落。於是必須勞動時間增多，而資本家得不償失矣。此爲延長勞動時間之生理上之限制也。且勞動者既亦人類，當然亦具種種社會之慾，精神之慾，以求滿足。若令工作過久，併此少許精神社會上之幸福而剝奪之，必受勞動者之反抗，社會上之攻擊。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道德上之限制也。後因國家明瞭勞動者地位之薄弱。而勞動者之勢力，亦日益膨漲，要求縮短勞動時間。國家乃以法律規定最長勞動時間。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法律上之限制也。有此三種限制，資本家雖欲延長過度，亦不可得矣。勞動時間，既有一定限度。剩餘價值，即難無窮增加。

。今若以十二小時，爲勞動時間之最大限度，而要增加剩餘價值。惟有縮短必須勞動時間一法。若將六小時之必須勞動時間，減至四小時，則剩餘勞動時間，自六小時延長至八小時。剩餘價值率，自百分之百，增加至百分之二百。如左列二圖

(A)  $\begin{array}{|c|c|c|c|c|c|c|c|c|c|c|c|} \hline & a & | & 1 & 2 & 3 & 4 & 5 & 6 & | & b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hline \end{array}$   $a:c =$ 最長之勞動時間十二小時

(B)  $\begin{array}{|c|c|c|c|c|c|c|c|c|c|c|c|} \hline & a & | & 1 & 2 & 3 & 4 & | & b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hline \end{array}$   $a:b =$ 必須勞動時間

$b:c =$ 剩餘勞動時間

$a:c$ 不變，而欲延長 $b:c$ ，惟有縮短 $a:b$ 。 $B$ 線之中， $a:b$ 縮短二小時，則 $b:c$ 延長二小時。於是 $a:b$ 與 $b:c$ 之比，自 $A$ 線之六與六之比，改爲四與八之比。 $b:c$ 爲 $a:b$ 之一倍。即剩餘價值，較前增加一倍。故勞動日之長短不變，剩餘價值，因必須勞動時間之伸縮，而有多寡。此時之剩餘價值，馬克斯名之曰相對剩餘價值。縮短必須勞動時間，在表面上，即爲減少工資。但工資之大小，在原則

上，須與勞動力之價值一致。且今所論者，亦以二者之大小，完全一致爲前提。是以縮短必須勞動時間，不外減少勞動力之價值。而勞動力之價值，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值決定之。故縮短必須勞動時間，須以減少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價值爲前提。

而減少勞動者生活資料之價值，當以增加勞動生產力爲前提。生產力既增，所需之時間即減。昔非六小時不能生產之物，今則費時四小時，即可得之。則此等量之生活資料之中。所含之勞動時間，自六小時減至四小時。其價值，亦已下落三分之二。生活資料之價值既減，勞動力之價值即低，必須勞動時間，亦隨之而縮短矣。故相對剩餘價值之增加，以增進勞動生產力爲前提。增進勞動生產力之法甚多。其最著者，一爲勞動方法之改良，即分工與協業；二爲優良生產用具之採用，即今之機械是。

### 第八節 機械與勞動

馬克斯以爲機械之用，既已普及，則有三種結果，一爲商品價值之下落，一

爲勞動價值之減低，三爲延長勞動時間。然此三者，互爲因果，不易分別論述者也。

夫機械之能增加勞動生產力，盡人皆知。然機械而爲精熟勞動之產物，則機械本身之價值已巨，移轉於生產品上之舊價值亦大。一旦製造機械之機械出現，併此製造機械所必須之精熟勞動，而亦易爲不精熟勞動。則機械本身之價值下落，移轉於生產品上之舊價值，隨之而減少。商品價值，安有不比例而減哉。此就保存舊價值言之也。至於新生之價值，則因勞動生產力之增進，所需勞動時間之減少而減少。商品價值，亦必隨之而減矣。不特此也，機械之爲物，能利用空間時間，以及種種天然之力，加之於所產物品之上。天然之力，雖有使用價值，而無交換價值。今若加之於所產物品之上，則其使用價值雖大，而交換價值不增。或交換價值下落，而使用價值不變。例如構成工作機之器具，數量不變，機械全部之動力，亦已一定。則生產物之多寡，當視機械之動作速率爲轉移。假如錘子之動作，一分鐘一百回，產布一匹

。今若加以改良，一分鐘增至二百回，則可產布二匹。機械之年齡，雖因速率之增加而減少。然其減少之程度，決不若速率增加之甚。今如速率增加一倍，機械之年齡，未有減少一半者。此時移植於生產品上之舊價值，既已比例而減。分佈於生產品與之新價值，亦因生產品之增加而減少。則此生產品之價值，減少必矣。商品價值之下落，既已得其大概。則機械生產力之大小，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之關係；以及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與所製生產品之多寡之關係，皆可推敲得之。機械生產力之大小，與其移植於一定量之生產品上之價值之多寡，成反比例。生產物之數量一定，則機械之生產力愈大，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小而機械之年齡愈久。機械之生產力愈小，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大，而機械之年齡愈短。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與所製生產品之多寡，亦成反比例。所製之生產品愈多，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少。所製之生產品愈少，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之價值愈多。今機械之生產力，與所製之生產品，無日不在增加之中。則其移植於生產品上

之價值，亦無日不在減少之列。故商品價值，日在下落之中。

二爲勞動力價值之下落。採用機械，而勞動力之價值下落。考其動因有二。一爲商品價值之下落。即生活資料價值之下落。而生活資料之價值下落，卽勞動力價值之下落。此於資本家有利，而於勞動者無害。二爲精熟勞動者之排斥，不精熟勞動者之採用。此於資本家有極大之利，而於勞動者有極大之害。機械普及之結果，昔日需用體力之勞動，今皆代之以機械。故柔弱無能之兒童婦女，皆能爲之。昔之需用精熟之勞動，今亦代之以機械。故不精熟勞動者，亦能與精熟勞動者抗衡。而精熟勞動者，遂失其精熟之用。於是昔日爲男子精熟勞動者所專有之業，今則男女老幼，皆可問津矣。勞動者之競爭，遂日趨劇烈。故在機械尚未普及之時，受資本家之支配者，爲勞動者一人。既已普及之後，受資本家之支配者，爲勞動者之一家。勞動者之妻女子弟，目覩工作之簡易，感受生活之艱難，乃入工廠工作，以增一家之收入。於是舉凡家庭中之操作，兒童之遊玩，概行拋棄，而入一般勞動者之列，爲

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者矣。勞動者之家族，既已羣入工廠，而爲勞動者。直接受其影響者，即爲勞動力價值之下落。勞動力之價值，本由維持勞動者一身及其一家之生活資料決定之。今勞動者之妻子，亦各出售其勞動力，而得相當代價，皆可各自維持其一身。則此一家之主之勞動者之負擔，爲之減輕。勞動者在昔日，須兼顧其一家者，今則但顧其一身即可。換言之，勞動力一日之價值，在機械尙未普及之時，等於勞動者本身及其一家所需生活資料之價值。而在機械普及之後，但等於勞動者一身所需生活資料之價值，是勞動力之價值，在無形中，已自一家數口之生活資料之價值，降至一人生活資料之價值。勞動力之價值，既已下落，勞動力之價格（即勞動者之工資），亦難維持原狀。勢必因勞動者之競爭劇烈而下降，與其價值一致。於是勞動者一人之收入，但能維持一身，不若昔日之豐多，可以維持一家者矣。勞動者之收入既減，不足維持其一家之生命，乃不得不令其妻子，出入工廠，各自爲計。故在昔日，爲增加一家之收入計，而令其妻子加入工作者，今則爲一

家之生存計，不得不令其妻子，加入工作矣。是故在昔日，勞動者以其一人之勞動力，售諸資本家。在自由人格之名義之下，服從資本家。今則併其妻子，而亦售之資本家，而爲出售奴隸之商人矣。馬克斯作此激烈之結論時，歷引英國工廠監督之報告，以證其言之非妄。並謂勞動者之家族，全體從事勞動，所得固較昔之一人勞動爲多。然其一家之支出亦大。例如有嬰孩之家，因須勞動，而無暇顧及，勢非託諸他人不可，乃不得不負相當支出。家庭中之種種消費，如衣服伙食之類，昔日能自備者，今則不得不直接購自店鋪，而費用增加。故其結果，所增之收入，亦必因費用之增加而化爲烏有也。資本家則不然。對於勞動者一家之支出，固較前增。而於勞動者一人之支出。則較前減。故剩餘價值增加，而收入豐多也。

機械既能使商品價值低廉，勞動價值下落。又能超越一切天然之限制，而將勞動時間延長。蓋在今之工廠之中，一方面爲機械，一方面爲勞動者。機械之運用，雖受制於人。而全廠勞動者之工作，則皆視機械之動作而轉移。機

械止，勞動者亦止。機械動，勞動者不得不動。機械動作之有徐疾，勞動者之動作，亦不得不隨之而徐疾。故在事實上，幾若機械爲主，勞動者爲賓，機械使用勞動者，非勞動者使用機械矣。故凡擁有機械之資本家，但將機械運轉不止，足令勞動者工作不息，增加機械之速率，足使勞動者無暇他顧也。

機械不特能延長勞動時間而已，且有不得不延長之五大根本原因在。一爲資本之複利作用。例如有一機械於此，每日使用八小時，可用十五年。每日使用十六小時，但用七年半，此在數學上，並無差異。移植於生產物上之價值，依然相等。而在經濟學上之複利作用，絕對不同。每日使用十六小時，則於十五年間可得之剩餘價值，能於七年六個月內悉得之。資本家以之添購機械，再事生產，則利上加利，非長期而又利小者所可同日而語也。二爲機械之天然消耗。機械使用過度，價值消耗極速。然若置諸不用，價值之消耗，或較使用更甚。優良之機械，往往因擱置不用，而致鏽朽，不適於用，價值

全失，即其例也。三爲機械之社會消耗。以上所述，爲機械之物質上之消耗，今則不然。按機械之用，增進勞動生產力。生產力愈大，生產物之價值愈低。昔日須時百小時者，今則五十小時即可。則此已成之物，但等於五十小時。價值但值以前之半。在資本家方面，價值低廉之物，始可角逐於競爭劇烈之場。故資本家莫不惟優良之機械是求。日新月異，無日不在競相發明之中。一旦能用等量之勞動，而產較良之機械。或用較少之勞力，而產同樣之機械。以與舊機械較，舊機械之價值，勢必下落矣。故有機械之資本家，莫不求在優良之機械，尙未發現之時，極端利用其所有之機械，以冀收回其原有之價值。此亦延長勞動時間之要因也。四爲擱置之損失。蓋在今之大工業時代，不變資本之額極巨。擱置不用，則剩餘價值，不能獲得，而利息薪金，仍須支付。皆爲資本家之損失。故資本家莫不晝夜利用之，不肯片刻放鬆也。在此四者之外，足爲資本家之致命傷，不得不謀延長勞動時間，以資補救者，即爲不變資本之增加，可變資本之減少，發生剩餘價值之源泉，爲之。

涸竭也。生產剩餘價值者，爲可變資本，而非不變資本。購買機械者，爲不變資本，而非可變資本。機械日新，價值日大。則不變資本固增，而可變資本日減，可變資本，購買勞動力者也。勞動力，生產剩餘價值者也。是以可變資本之減少，即剩餘價值之減少。剩餘價值之減少，雖可求償於生產力之增進。然一人因生產力之增進而得之相對剩餘價值，往往不敵數人因不勞動而失之剩餘價值。故資本家往往在增收之相對剩餘價值外，又須延長勞動時間，以增絕對剩餘價值，而補因勞動者之減少而失之剩餘價值。此亦延長勞動時間之要因也。

是以機械之爲物，不特爲延長勞動時間之手段，且具延長勞動時間之動機。採用機械之後，有不得不延長勞動時間之趨勢，而機械又爲最適於延長勞動時間之物。然在事實上，不致延長過度者，自然，社會，法律，妨礙之也。

## 第九節 再生產論

馬克斯以爲：資本家不特以獲得剩餘價值爲事，且將獲得之剩餘價值，作爲

資本，加入原有之資本之內，以資擴充。故資本日增，獲利益多。然在純粹之資本制度社會之內，對於擴張資本，有一根本矛盾在內。資本之擴充愈甚，根本矛盾益顯，必至自相衝突，生產不能進行，而同歸於盡始止。說明此矛盾者，彼之再生產論是。

商品之再生產，可分二種，一爲簡單再生產，一爲擴張再生產。所謂簡單再生產者，自產業資本經過一次循環運動，貨幣資本 $M$ ，增加而爲 $M'$  ( $M+m$ ) 資本家將其所得之剩餘價值 $m$ ，完全消費，仍以最初之資本 $M$ ，從事生產。故生產規模，依然如舊，並無擴張也，所謂擴張再生產者，資本家以其所得之剩餘價值 $m$ ，分爲二部，一充消費，一作資本。故於再生產時，生產規模，必較以前擴大無疑。

按商品價值，本可由左列公式表示之：

$$C'(\text{所產之商品}) = c(\text{不變資本}) + v(\text{可變資本}) + m(\text{剩餘價值})$$

然此公式，對於生產品之價值，不能分析何者爲 $c$ ，何者爲 $v$ ，何者爲 $m$ 。

不過用以表示商品價值之構成分子耳。且此公式，從生產方面觀察，可以表示其實質上之構成物。故公式  $c+v+m$  在簡單再生產時，為

$c$  (生產時用之生產用具) +  $v$  (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在擴張再生產時，為

$c$  (生產時用之生產用具) +  $v$  (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  
    消費資料  
    生產資本} {  
    (1) 再生產時之生產用具  
    (2) 再生產時勞動者之消費資料}

由是觀之，資本家所生產者，不外四種，一為生產時用之生產用具，二為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三為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四為再生產時用之擴張消費資料與生產用具。綜合言之，僅得二種，一為生產用具，一為消費資料。馬克斯之再生產論，亦但以此二者為對象。

但在資本制度之下，一切生產，必有重要條件二條，缺一不可者也。

第一要件，即社會上之生產力，與社會上之購買力，當互保均衡。夫社會上所產之物，不外二種，一爲生產用具，二爲消費資料。前者用之以生產物品，如機械等是。後者用之以維持人類生命，如布帛五穀之類。然生產用具之中，有爲直接生產「消費資料」之用具者，如棉紗織布機之類。有爲直接生產「生產用具」，間接生產消費資料之用具者，如紡紗所需之機械，製造此機械之機械等是。紡紗機，爲棉紗之生產用具。織布機與棉紗，皆爲構成布帛之要素。是則生產用具，雖不能謂其全部皆爲直接生產消費資料之用。然必間接皆爲生產消費資料之用也明矣。一切生產用具，皆爲生產消費資料之用。

故若購買力不足，一切生產事業，咸生障礙矣。如布帛無人購買，則織布之人，不敢再織，棉紗即無銷路，織布機亦難出售。於是紡紗之人，不能再紡。紗既停紡，紡紗機與棉花，亦無人購買。織布機既無銷路，則製造織布機之人，亦必停製，而鋼鐵等物亦難覓得主顧矣。故曰一切生產用具，無不準於消費。社會之生產力，常受社會之購買力之限制，二者不得不保持均衡也。

第二要件，即社會之各種生產事業之間，皆有一定比例，蓋資本家之從事生產，繼續不輟者，當以生產所需之各種商品，繼續供給於市，為其先決條件。然若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二者有一於此，生產事業，必有一部分為之停頓矣。例如生產生產用具之資本家，而欲繼續生產，必先補充其消耗之生產用具，獲得其所需之勞動力。消耗之生產用具，雖可即以其所產之物補充之。而勞動力必須有生活資料，以資維持。此非仰給其他資本家不可。生產消費資料之資本家，而欲繼續生產，必先購買生產用具，以補以前之消耗。則此生產用具，又當有人生產之也。不然。則生產不能進行，剩餘價值，不能獲得矣。故生產生產用具之生產事業，與生產消費資料之生產事業，二者之間，須有一定比例關係始可。

以上之要件既具，始可以言再生產矣。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三篇第二十章中，以 $c$ 表示不變資本， $v$ 表示可變資本， $s$ 表示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率

，假定百分之百，而得簡單再生產之表式如左：

$$I \text{ (第一部)}: 4000c + 1000v + 1000s = 6000 \text{ 生產用具}$$

$$II \text{ (第二部)}: 2000c + 500v + 500s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此時生產生產用具之第一部與生產消費資料之第二部之間，必有一定比例關係，可分三點如左。

第一點，第一部所產之生產用具，必等於第一部之不變資本與第一部之不變資本之和。即

$$I_{6000} = I_{4000} + II_{2000}$$

蓋第一第二二部所消耗之生產用具，一爲四千單位，一爲一千單位，共計六千單位。則再生產時，必須完全補充，始能進行無阻。故生產生產用具之第一部，非生產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不可。然若生產過多，超過此所需之六千單位，則此過多之額，並無銷路，不能出售。第一部之生產事業，必受其影響而停頓其一部分矣。

第一點，第二部所產消費資料，必等於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與第一第二兩部之剩餘價值之和。即

$$\text{II}3000 = \text{I}(1000v + 1000s) + \text{II}(500v + 500s)$$

蓋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為購買勞動力之工資。勞動者得之，必再悉購消費資料，以維生命。第一第二兩部之剩餘價值，雖為資本家所得。但在簡單再生產時，資本家不以所得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化為資本，再事生產。而將所得剩餘價值之總額，悉購消費資料而消費之。觀此，可知第二部所產之消費資料，非與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相等不可。過少，勞動者與資本家，皆有消費不足之虞。過多，則其結果，與第一點之生產用具同。

第三點，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必等於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即

$$\text{I}(1000v + 1000s) = \text{II}2000c$$

蓋第一部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消費資料，來自第一部。第一部所需補充之生

產用具，來自第一部。二物相易，價值必等。一旦遇不足，生產即難繼續進行也。

是以簡單再生產之所以能繼續進行，不至停滯者，須符上述之定律。簡言之，第一部所產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內有四千單位，留爲自用，二千單位，與第二部之消費資料相易。所得之二千單位之消費資料，內有一千單位，供勞動者之消費，一千單位，供資本家之消費。第二部生產用具之需補充者，有二千單位。但其得自第一部者，亦爲二千單位。所產三千單位之消費資料，內有二千單位，已屬第一部。尙餘一千單位，以五百單位，供給已之勞動者，五百單位，供給資本家。若是，則雙方所產之物，並無剩餘，雙方所需之物，並無不足。全社會之生產與消費，供給與需要，完全一致。一切生產事業，皆得繼續無阻。

但資本家之生產，以日事擴張，利上加利，爲其特點。簡單再生產，但能維持其舊日之規模，絕無擴張之餘地，不足以示資本家之生產。擴張再生產則

不然。資本家以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化爲資本，加入原有之資本額內，再事生產。故資本日增。資本之可變部分，亦必比例而增。可變資本既增，剩餘價值，亦必較前增加矣。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篇第二十一草中，作擴張再生產之表式如左。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s = 6000 \text{ 生產用具}$$

$$\text{II } 1500c + 730v + 750s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此時剩餘價值率，亦爲百分之百。但第一部之資本家，將其所得剩餘價值之半，五百單位，留爲自用。而將所剩之五百單位，作爲資本，在再生產時，加入原有之資本額內。此時第一部與第二部之間，亦有一定比例關係，亦可分爲三點如左。

第一點，第一部所產之生產用具，必大於第一第二兩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之和。即

$$\text{I } 6000 > (\text{I } 4000c + \text{II } 1500c)$$

蓋資本家欲謀生產之擴張，當先生產擴張之材料。生產用具，即為其一。若所產之生產用具，悉作補充以前消耗之用，而無剩餘。即第一部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與第一第二兩部不變資本之和相等，則無擴張之可能。故前者非大於後者不可。

第二點，第二部所產消費資料，必小於第一第二兩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即

$$\text{II } 3000 < \text{I} (1000v + 1000s) + \text{II} (750v + 750s)$$

蓋擴張再生產時，資本家以其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作為資本，非將其全部消費之也。故斯時所產之消費資料，除第一第二兩部勞動者所需者外，若仍與資本家消費其全部剩餘價值時同其分量。則消費資料之一部分，必無出售之可能。第二部之再生產，發生障礙矣。

第三點，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必小於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即

$$\text{II } 1500 < \text{I} (1000v + 1000s)$$

蓋第一部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消費資料，來自第二部。第二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來自第一部。雙方以等價之物，互易而得也。但在擴張再生產時，資本家所消費者，爲其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故剩餘價值之全部，必較資本家之消費額爲大。但勞動者之消費額，與可變資本相等。則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必較勞動者與資本家之消費資料爲大。而第一部勞動者與資本家之消費資料，易自第二部。且與第二部所需補充之生產用具，或不變資本，相等。故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大於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即第二部之不變資本，小於第一部之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和。否則，第一部之再生產，爲之停止矣。

是以擴張再生產，當以符合上述定律，爲其先決條件。今綜合其表式與定律如左：

$$\begin{aligned} \text{I} \quad & 4000c + 1000v + 1000s = 6000 \quad (\text{生產用具}) \\ \text{II} \quad & 1500c + 750v + 750s = 3000 \quad (\text{消費資料}) \end{aligned} \left\{ \begin{array}{l} \text{合計} 9000 \end{array} \right.$$

$$I\ 6000 > I\ (4000v + II\ 1500s)$$

$$II\ 3000 < I\ (1000v + 1000s) + II\ (750v + 750s)$$

$$II\ 1500 < I\ (1000v + 1000s)$$

當擴張再生產時，資本日益增加，規模日益擴大，故其表式，亦年有變更。馬克斯推論如左：

在第一步，假定資本家將其剩餘價值（1000s）之半，化爲資本，而將其他一半，購買消費資料。但此五百資本化之剩餘價值，亦須分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今假定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仍與前同。則所增五百資本之分配，可以比例得之。即

$$c:v = 4000:1000 \quad 或 c:v = 4:1$$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爲四與一之比。今以 $x$ 代表可變資本，則其分配方法，可從左列之比例得之。

$$4:1 = (500-x):x, \therefore x = 100, 500 - x = 400$$

即所增五百資本之中，四百爲不變資本，一百爲可變資本。

今按所產六千單位之生產用具，內有四千單位，留爲自用，以資補充消耗。四百單位，亦須保留，以作再生產時擴張之用（即與四百不變資本相等）。尙餘一千六百單位，可易第二部所產消費資料一千六百單位。然此一千六百之消費資料，勞動者所消費者，有一千單位，資本家所消費者，有五百單位。尙餘一百單位，爲再生產時所增勞動者所消費（即與一百可變資本相等）。故資本增加，生產擴張矣。在生產之始，第一部之資本總額，爲

$$4000c + 1000v = 5000$$

而在生產之末，或再生產之始，則爲

$$1400c + 1100v = 5500$$

在第二部，已以一千六百單位之消費資料，易得一千六百單位之生產用具。內以一千五百單位，補充消耗。一百單位，作擴充之用。今不變資本，既已增加一百，可變資本，亦必比例而增。而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爲二與

一之比。即

$$c : \Delta = 1500 : 750 \quad \text{或} c : v = 2 : 1$$

今以 $x$ 代表可變資本。則不變資本，既為一百。可變資本，當為五十。即

$$2 : 1 = 1 : x \quad x = 50$$

於是在初生產之末，或再生產之始，不變資本，增加一百，可變資本，增加五十。今第二部之資本，雖已增加，所產之消費資料，是否有過不足之弊。然據馬克斯之計算，供求亦皆一致。蓋第二部所產三千單位之消費資料，已以一千六百單位，與第一部之生產用具相易。所剩者，為一千四百單位。再以七百五十單位，供本部勞動者之用。則餘六百五十。而再生產時，所增之勞動者，必須消費。其數即為所增五十單位之可變資本。故在此六百五十中，除去五十，尙餘六百單位，為資本家所消費。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共計七百五十。內以一百五十作資本（不變資本一百可變資本五十），六百充消費。故所產之消費資料，既已消費盡絕。易得之生產用具，亦已分配完畢。

供求一致，生產曰益擴張矣。在生產之始，第一部之資本總額，爲

$$1500c + 750v = 2250$$

而在生產之末，或再生產之始，則爲

$$1600c + 800v = 2400$$

若自社會生產之全體觀之，

$$\text{基本年度之資本} \dots \begin{cases} I 4000c + 1000v = 5000 \\ II 1500c + 750v = 2250 \end{cases} \text{合計 } 7250$$

$$\text{擴張再生產第一年度之資本} \dots \begin{cases} I 4400c + 1100v - 550c \\ II 1600c + 800v = 2400 \end{cases} \text{合計 } 7900$$

故經一度生產，資本家之資本總額，由七五一五〇單位，增至七九〇〇單位。若剩餘價值率，仍爲百分之百，則生產物之價值，自

$$\text{基本年度} \dots \begin{cases} I 4000c + 1000v + 1000s = 6000 \\ II 1500c + 750v + 750s = 3000 \end{cases} \text{合計 } 9000$$

增至

$$\left\{ \begin{array}{l} \text{擴張再生產之第一年度...} \\ \text{I } 4400 + 1100v + 1100s = 6600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s = 32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9800$$

此時第一部與第二部之比例關係，仍與前同。即

$$I_{6600} > I_{(4400c + II_{1600c})}$$

$$\left\{ \begin{array}{l} II_{3200} < I_{(1100v + 1100s)} + II_{(800v + 800s)} \\ II_{1600} < I_{(1100v + 1100s)} \end{array} \right.$$

今若假定第一部之剩餘價值，資本化與消費者，仍各居其半。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亦與前同。剩餘價值率，亦為百分之百。而用上述推算之法推算之，可得逐年擴張之象。今將自基本年度至第五年度之生產擴張現象，列

舉於左

$$\left\{ \begin{array}{l} I_{4000c + 1000v + 1000s = 6000} \\ II_{1500c + 750v + 750s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9000$$



主義史

$$\text{第一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s = 6600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s = 32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9800$$

$$\text{第二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840c + 1210v + 1210s = 7260 \\ \text{II } 1760c + 880v + 880s = 352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10780$$

$$\text{第三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324c + 1331v + 1331s = 7980 \\ \text{II } 1936c + 968v + 968s = 387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11853$$

$$\text{第四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856c + 1464v + 1464s = 8784 \\ \text{II } 2129c + 1065v + 1065s = 4249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13033$$

$$\text{第五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442c + 1610v + 1610s = 9662 \\ \text{II } 2342c + 1172v + 1172s = 4686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14348$$

資本增加之現象、顯微

$$\text{基本年度 } 4000c + 1500v + 1000s + 750v = 7250$$

第一年度

$$4400c + 1600c + 1100v + 800r = 7900$$

第二年度

$$4840c + 1760c + 1210v + 880r = 8650$$

第三年度

$$5324c + 1936c + 1331v + 968r = 9559$$

第四年度

$$5856c + 2129c + 1464v + 1065r = 10514$$

第五年度

$$6442c + 2342c + 1610v + 1172r = 11566$$

剩餘價值增加之現象，顯然

基本年度

$$I\ 1000s + II\ 750 = 1750$$

第一年度

$$I\ 1100s + II\ 800s = 1900$$

第二年度

$$I\ 1210s + II\ 880s = 2090$$

第三年度

$$I\ 1331s + II\ 968s = 2299$$

第四年度

$$I\ 1464s + II\ 1065s = 2529$$

第五年度

$$I\ 1610s + II\ 1172s = 2782$$

由上觀之，五年之後，生產量即九〇〇〇，資本由七一五

○，增至一一千六六。剩餘價值，自一七五〇，增至二七八二。但資本家之生產，是否能日益擴張，至於無窮？馬克斯以爲不然。以上擴張再生產之種種表式，不特不足以表示資本家之生產，可以擴張無礙，反足證明有一根本矛盾在內。愈擴張而矛盾愈甚，非至資本制度覆亡不止。蓋按擴張再生產之表式：

$$I^{4000c+11000v+1000s}=6000$$

$$II^{1500c+750v+750s}=3000$$

凡生產擴張者，皆可用之，固無奴隸經濟組織，封建經濟組織，以及資本經濟組織之別。馬克斯所謂「擴張再生產之通律」是也。惟在奴隸封建之世，可以說明生產擴張之現象。而在純粹資本主義時代，反爲生產不能擴張之明證。考其不同之原因，全在分配方法之互異。奴隸封建之世，全社會之生產消費，皆有二種指導機關，在一切生產事業之上，使生產與消費，完全一致，而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無此中央機關，指導之，監督之，使供求一致。

。馬克斯所謂日在無政府狀態之中是也。在無政府狀態之資本家之生產，而能供求一致者，惟有賣買是賴。資本家將所產之物，悉行出售，而將售得之貨幣，購買別物，再事生產。即產業資本循環運動( $M—C\dots P\dots C'—M'$ )中之商品資本 $C$ ，化爲貨幣資本 $M'$ 。再將此貨幣資本，購買生產用具與勞動力。若此商品資本 $C$ ，不能化爲貨幣資本 $M$ ，生產即難繼續。或但有一部分化爲貨幣資本，生產即難擴張。故自商品資本 $C$ ，至貨幣資本 $M$ ( $C\dots M'$ )，馬克斯名之曰「資本家性命所繫之飛躍」。飛躍而遇，資本家之生命，賴以存續。不過，資本家之生命，即告中止。然自商品資本，化爲貨幣資本者，不外出售而已。而資本制度之下之擴張再生產必有一部分生產品，不能出售。商品資本 $C$ ，不能悉化爲貨幣資本 $M$ 。「資本家性命所繫之飛躍」，不能完全飛躍而遇。故資本家之生命，必有中止之一日，今試將擴張再生產時第二部所產三千單位之消費資料觀之。售於第一部之勞動者與資本家者，一千五百。售於第二部之勞動者者，七百五十。第一部之資本家所自用者，六百。三者共

計二千八百五十。尙餘二百五十，未能出售。若從前說，內有一百，爲第一部再生產時所增勞動者之消費資料。五十，爲第二部再生產時所增勞動者之消費資料。然今所研究者，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爲對象。在實行資本制度之社會之中，一切交換，皆有貨幣爲之媒介，與昔之直接交換不同。資本制度，在貨幣經濟時代，不在物物交換時代。勞動者之工資，亦爲貨幣工資，而非實物工資，傭僱勞動者時，不能即以所產之消費資料，交與勞動者，作爲工資，必先將此消費資料，換成貨幣，再將貨幣以付工資。勞動者得此貨幣工資後，始購所需之消費資料。此爲貨幣經濟時代一定不變之程序也。今觀第二部所餘一百五十單位之消費資料，社會上是否尚有購買餘力。第一第二兩部勞者所得一千七百五十單位之可變資本，已盡購消費資料，故無餘力再購。第一部之資本家，已以所得五百單位之剩餘價值，購買消費資料。尙餘五百單位之中，四百單位，留爲自用，以資擴張。一百單位，必須換成貨幣，以充擴張再生產時支付工資之用。第二部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爲七百

五十單位（消費資料）除自用六百單位外，尙餘一百五十單位，內有五十單位，必須換成貨幣，以充擴張再生產時支付工資之用，而無人與之相易。一百單位，必須換成生產用具。今第一部之資本家雖餘一百單位之生產用具，但其所須者，爲貨幣而非消費資料，故亦不能與第二部之資本家相易。於是第二部之資本家，但有一百五十單位之消費資料。旣無生產用具，又無貨幣資本，以購勞力，生產即難擴張。第一部之資本家，但有一百單位之生產用具，不能換得貨幣資本，以購勞力。故雖有四百單位之生產用具，以資擴充，而生產擴張，亦歸停頓。此即資本家生產之根本矛盾，資本制度必然覆亡之原因也。

然資本主義之在今日，仍能繼續擴張者，尙非純在資本主義之社會故也。馬克斯之用擴張再生產論，以證資本主義之必然覆亡者，以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爲對象。以爲社會之中，但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二大階級。資本家所得者，爲剩餘價值。勞動者所得者爲工資。其他如官吏，軍人，教師，僧道等，莫

不分隸於二大階級之中。所得，亦不外剩餘價值與工資二種。餘如獨立之小工業家，自耕自食之農夫亦一概擯斥歸入資本家或勞動者之內。此非馬克思之但憑空想，不顧事實。蓋以實行資本主義之社會，爲其研究之對象，不得不作抽象之論也。

然社會之進化，本難絕對區別何時爲何種組織，何時爲何種制度。新組織之內，往往有舊組織之遺蹟。而舊組織之中，常具新組織之萌芽。今云資本制度，封建制度者，就其大體言之而已。固難絕對區別之曰：有自何時起至何時止，爲封建制度。自何時始，則爲資本制度。且亦不能從歷史上斷言：何種特徵，爲純粹封建制度，何種現象，爲純粹資本制度。蓋從人類歷史事實觀之，所謂純粹之制度者，未之有也。封建制度之中，尙存奴隸制度之遺物，而已。資本制度之中，亦有奴隸封建之遺蹟，而已。有社會主義之萌芽。故在「盛行資本主義方法之社會」之中，除勞資二大階級，以及軍人官吏教師僧道未能分隸於二大階級姑不具論外，又有獨立經營之小工

商業家（馬克斯名之曰一般生產者）。若彼供給生產用具者有之，供給消費資料者亦有之。需要生產用具者有之，需要消費資料者亦有之。資本家所餘之生產用具與消費資料而不能出售者，往往爲彼等所購買。資本家之生產，賴以擴張。擴張後新增勞動者所需之消費資料，又往往求彼等所供給。資本家之擴張生產，賴以維持。故有此一般生產者，而資本家之擴張再生產事業，得以繼續不輟，資本制度，得以日臻發達也。然自擴張再生產之表式觀之，擴張愈甚，而不能出售之產物愈多，故需資本制度以外之主顧亦愈衆。是資本制度之發達，以一般生產者之存在爲前提愈。發達而所需之一般生產者愈多。但自發達之結果觀之，愈發達而商品價值愈低，價格愈廉，獨立之小工商業家，愈難與之競爭。故失敗者愈多，所存小工商業家之人數愈少。是以資本制度之發達條件，在一般生產者之增加。然其發達之結果，日促一般生產者之減少。發達條件與發達結果，二者背道而馳。故資本制度愈發達，資本制度自身之生存愈艱難。一旦純粹資本制度之社會出現，即資本制度之死

期已屆。今資本制度，日在繼長發達之中，足證將來必有自然崩壞之一日。此即馬克斯之本意也。

#### 第十節 資本主義制度之必然崩壞原因

今觀馬氏之擴張再生產論，足證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有一根本矛盾在內。愈發達而矛盾愈甚，非至資本主義制度根本顛覆不止。

然除擴張再生產之根本矛盾外，馬氏又從剩餘價值之生產方面，與剩餘價值之實現方面，說明資本主義制度，皆有必然崩壞之根本原因。前者爲馬克斯之利潤遞減律，後者爲馬克斯之貧乏論。自其前者言之。概以資本家之生產，全以獲得剩餘價值而實現之，爲其最後目的。然剩餘價值，來自勞動。而勞動者之勞動時間，有種種限制。資本家雖欲延長而不可得。遂使資本家之絕對剩餘價值，永無增加之望。於是不得不謀縮短必需勞動時間，以增相對剩餘價值。縮短之法，不外增加生產能力。增加生產能力，約有二途，一爲勞動方法之改良。二爲新式工具之採用。然此二者之中，尤以後者爲重要。是

以資本家不欲增加剩餘價值則已。若欲增加。則捨採用新式機械，以增生產能力，而減必需勞動時間，別無他途。然此採用機械之動機，非一般資本家所能澈底了解。故爲盲目的，無意識的。然資本家於此無意識之動機外，又有有意識之動機，此即謀特別利潤之獲得是也。資本家具此二種動機，競相採用新式機械。遂使不變資本，絕對的增加。可變資本，因生產力增加之結果，而成相對的減少。例如有一資本家於此，共有資本一萬元。內以八千元作不變資本，二千元作可變資本。後因採用新式機械，增資一倍，而成二萬元。內以一萬七千元作不變資本，三千元充可變資本。此時不變資本，爲絕對的增加可變資本，則成相對的減少。蓋可變資本，雖從二千元增至三千元而與資本總額之比，已從百分之二十，降至百分之十五。但考剩餘價值，來自可變資本。可變資本，既已相對的減少，剩餘價值，勢難絕對的增加。今若假定剩餘價值率，先後皆爲百分之百。則於增資前之剩餘價值，爲二千元。增資後之剩餘價值。爲三千元。剩餘價值，雖因增資而增加，而此資本家

之利潤率，則已下落矣。按利潤率乃以資本總額，除剩餘價值而得。故於增資前之利潤率，等，於百分之二十。增資後，則已降至百分之十五。此即採用新式機械之結果，亦即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之結果也。然按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即生產之擴張。而生產之擴張，以資本之遞增為前提。但此遞增之資本，來自利潤。故資本主義制度之發達愈甚，所須資本化之利潤亦愈多。是以利潤實為發展資本主義制度之要素。但此資本制度發達之結果，反使利潤率為之下落，利潤為之相對的減少。足見發展之要素，與發展之結果，立於相反地位。發展愈甚，發展之要素愈少，則其發展也愈難。充其極，必有不能發展之一日。於是一切生產事業，皆歸停頓。資本主義制度，就此崩壞矣。更就剩餘價值之實現方面言之，資本主義制度，亦有根本矛盾在內，足使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不能完全實現，而成經濟恐慌。何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之社會，但有二大社會階級。一為少數之有產階級，或資本階級。一為大多數之無產階級，或勞動階級。無產階級，有增無減，遂成全體人民之極多。

數。有產階級，有減無增，遂成全體人民之極少數。有產階級之人數既少，則其消費之物，必極有限，若自社會全體之消費總額觀之，微不足道。是故物之消費，全以無產階級爲中心。無產階級之消費力大，生產自無過剩之虞。消費力小，生產即有過多之弊。但無產階級之消費力，全受購買力之束縛。購買力大，消費力自可隨之而大。購買力小，消費力不得不隨之而小。然按資本主義制度愈發達，全社會之生產能力亦愈大，所產之物亦愈多。而在無產階級方面，則因資本主義制度發達之結果，可變資本有相對的減少之趨勢。故其購買能力，亦有逐漸衰弱之傾向。是以在生產方面，賣者日增。而在消費方面，買者日減。生產與消費，背道而馳，貨物之供求，必難一致。於是生產過剩，恐慌釀成。生產事業，因此停止。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亦必爲之頓挫矣。俟至過剩之物，銷售既盡，貨物始能繼續生產，資本主義制度，始能繼續發展。然資本主義制度愈發達，生產與消費之矛盾亦愈顯著。經濟恐慌，亦必愈演愈烈，非至資本主義制度根本覆亡不止。此即馬克斯之

貧乏論，亦即資本主義制度之必然崩壞說也。

### 第十一節 平均利潤率

馬克斯嘗謂商品價值與商品價格，在原則上必然一致。價格若在價值以上，則生產者多，出品增加，而價格下落。價格若在價值以下，則生產者少，出品缺乏而價格上騰。故若歷時稍久，價值與價格，必然一致。此即平均利潤率之作用也。

然按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與平均利潤率，決難一致。此在當時，奔保威爾氏 (Bohm-Bawerk) 已言之矣。何則，各種生產事業之資本的有機組織，決不一致。則其所獲之剩餘價值必有多寡。於是各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遂生大小。例如有五種生產事業於此。各種生產事業之資本總額，皆為一百單位。而其資本之有機組織，各不相同。第一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八十，可變資本二十。第二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七十，可變資本為三十。第三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六十，可變資本為四十。第四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

八十五，可變資本爲十五。第五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爲九十五，可變資本爲五。今若假定剩餘價值率，皆爲百分之百。則此五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必各不同。今觀馬氏之第一表（見資本論第二卷第九章）

資 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利 潤 率
I 80c + 20v	100%	20	120	20%
II 70c + 30v	100%	30	130	20%
III 60c + 40v	100%	40	140	40%
IV 85c + 15v	100%	15	115	15%
V 95c + 5v	100%	5	105	5%

今觀此表，各種生產事業之生產品，若照價值而出售，則其利潤率，必然不同。百分之四十者有之，百分之五者亦有之。然在事實上，決無此種現象。利潤率但有百分之五之資本家，固不甘心。而得百分之四十之資本家，亦難

維持永久。必因利己心之驅策，自由投資之結果，第五種生產事業之資本漸減，出品漸少，而價格漸貴，利潤率漸高。第三種生產事業之資本漸增，出品漸多，價格漸落，利潤率漸低。各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必然漸趨平均。同時各種貨物之價格與價值，亦漸分離矣。今作表如左

(第一表)

資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利潤率
I 80c +20v	100%	20	120	20%
II 70c +30v	100%	30	130	30%
III 60c +40v	100%	40	140	40%
IV 85c +15v	100%	15	115	15%
V 95c + 5v	100%	5	105	45%
總額	390c +110v	110		110%

平均	78 <sub>v</sub>	+22 <sub>v</sub>	22	22%
----	-----------------	------------------	----	-----

今觀第一表推算之結果，平均利潤率，當爲百分之二十一。且在事實上，各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亦必漸等於百分之二十一。然利潤率既已平均，價格與價值，即難一致。作表如左：

(第一表)

資本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平均利潤率	商品價格	價格之離價值
I 80 <sub>c</sub> + 20 <sub>v</sub>	20	120	22%	122	+2
II 70 <sub>c</sub> + 30 <sub>v</sub>	30	130	22%	122	-8
III 60 <sub>c</sub> + 40 <sub>v</sub>	40	140	22%	122	-18
IV 85 <sub>c</sub> + 15 <sub>v</sub>	15	115	22%	122	+7
V 95 <sub>c</sub> + 5 <sub>v</sub>	5	105	22%	122	+17

可見利潤率一旦平均，價格即與價值分離。此處第一、第四、第五，三種生

產事業之商品價格，大於價值。第二，第三，一種生產事業之商品價格，小於價值。此與價格必與價值一致原則，根本矛盾。

然馬克斯以爲價格與價值，是否一致，不當將各種生產事業，分別觀察。若將資本家之一切生產事業，全體觀察，則價格與價值，必然相等。且不變資本，未必消耗殆盡。今若假定第一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用去五十。第一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用去五十一。第三種亦爲五十一。第四種爲四十。第五種爲十。價格總額，仍必與價值總額相等。今觀馬克斯之第二第三表（

同上）

資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利潤率	用去之	商品價值	費用 價格
I $80_c + 20_v$	100%	20	20%	50	90	70
II $70_c + 30_v$	100%	30	30%	51	111	81
III $60_c + 40_v$	100%	40	40%	51	131	91

<b>III</b>	<b>85c + 15v</b>	<b>100%</b>	<b>15</b>	<b>15%</b>	<b>40</b>	<b>70</b>	<b>55</b>
V	95c + 5v	100%	5	5%	10	20	15
總額	390c + 110v		110	110%			
平均	78c + 22v		22	22%			

此處之商品價值，來自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與用去之不變資本。費用價格等於用去之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而在利潤率平均後，各種商品之價格，雖與價值不等，商品價格之總額，與商品價值之總額，仍必相等。第三表

資本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費用價格	商品價格	利潤率	價格之 離價值
I	80c + 20v	20	90	70	92	22% + 2
II	70c + 30v	30	111	81	103	22% - 8
III	60c + 40v	40	131	91	113	22% - 18

III 85c + 15v	15	70	55	77	22%	+7
V 95c + 5v	5	20	15	37	22%	+17
總額	390c + 110v	110	422	422	110%	0
平均	78c + 22v	22			22%	

今觀此表，可知價值總額，等於價格總額。價格與價值之差，正負相抵，適等於零。資本總額雖爲五百。若自其百分率言之，則不變資本居七十八，可變資本居二十二。剩餘價值率，假定百分之百，而剩餘價值，適爲二十一。平均利潤率，亦爲百分之二十一。足見平均利潤率與勞動價值論，並不衝突。此即馬克斯之平均利潤率說也。

### 第七章 馬克斯主義之批評

#### 第一節 奔保威爾氏之批評

奔保威爾氏 (Eugen v Böhm-Bawerk) 澳之著名經濟學者也。著有 (一) 資本

與利息 (Capital and Interest) (1) 資本理論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等書。一八六七年，馬克斯之資本論第一卷出版後，即言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決難成立，必與平均利潤率衝突。蓋價值與價格相等，利潤率決不一致。利潤率若歸平均，價值與價格，即不相等。此在當時，馬氏未加辯正。十七年之後，資本論第三卷出版，始於第九章中，加以辯正。而以價值總額等於價格總額，以證勞動價值論，不與平均利潤率衝突。

然此辯正奔保威爾氏以為仍難說明勞動價值論之與平均利潤率一致。何則，各種商品之價值總額，本與價格總額相等。而馬氏之勞動價值論，則謂各種商品之價值，皆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定，各種商品之價格，原則上必與各種商品之價值，完全一致者也。蓋資本論第一卷中之勞動價值論，本為個別的觀察。即一商品之價格，原則上必與此商品之價值相等。非謂全社會之商品價格，與全社會之商品價值相等也。按全社會之商品價格，必與全社會之商品價值相等。此與馬氏之勞動價值論無關。假如有米一擔，售價十元。

此處之十元，爲米之價格，而其作用，則在表示米之價值。又有衣服二件於此，售價亦爲十元。此時之十元，亦爲衣之價格。而其作用，亦在表示衣服之價值。若從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言之，米一擔之價值等於衣服二件之價值。蓋商品價格，等於商品價值。二商品之價格同爲十元，卽價值相等之證。然貨幣之爲物，不過表示價值之大小，非決定價值之多寡也。故若悉貨幣除外，而以其他貨物，表示商品之價值，與此價值之大小，絕無損益。物物交換，卽其明證。如謂米一擔等於衣服二件。則此衣服二件，表示米之價值，而爲米一擔之價格。如今再倒置之，而謂衣服二件，等於米一擔，則此米一擔，表示衣服二件之價值，而爲衣服二件之價格。價值與價值相加，價格與價值相加，卽得米一擔加衣服二件，等於衣服二件加米一擔。此即米與米等，衣與衣等，原物與原物相等。然原物本與原物相等。此雖無馬氏之說明，亦無不知之理。即有馬氏之說明，亦難消除商品價格與其價值之分離。故於勞動價值論與平均利潤率之矛盾，仍未解決，且亦永無解決之望。是以馬克

斯之勞動價值論，勢難維持也。

## 第二節 彼爾斯登之批評

彼爾斯登(Eduard Bernstein)，生於一八五十年正月六日德之柏林。二十三歲，即入德之社會民主黨。一八七八年，曾任社會主義者霍希彼格氏(K. Hoechberg)之祕書。此時之彼爾斯登，尙非馬克斯主義之信徒，後讀恩格爾斯所著戴林格之批評一書，始知馬恩二人之歷史觀，而堅其信仰焉。二年後，彼爾斯登任社會民主黨之機關雜誌「社會民主者」*Sozialdemokrat*主筆，常以攻擊政府爲事，遂觸政府之忌，且以此種週刊，在瑞士印刷後，偷運入境，有背德國法令。遂禁彼爾斯登入境。且勸瑞士政府，立加放逐。彼爾斯登乃亡命至英，居於倫敦，至一九〇一年始返故國焉。

彼爾斯登居英既久，漸覺英國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多與馬克斯之預言相反。蓋英國自實施工廠法規，設立費消協會以來，勞動者之生活，日益良好。與馬克斯所謂日益貧困者，適得其反。餘如資本之集中與積集，恐慌之時期

與範圍，皆與馬氏之理論背道而馳。遂感馬克斯主義，有修正之必要。乃於一八九六年至九七年之交，在柯爾基 Kautsky 所主持之社會民主黨之機關雜誌「新時代」(Noue Zeit) 上，繼續發表彼之意見，題曰社會主義問題 Probleme des Sozialismus 引起黨中極大糾紛，而成馬克斯主義者攻擊之的。乃於一八九九年，綜合彼之對於馬克斯主義之見解，出版一書，題曰社會主義之前提與社會民主黨之任務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即英譯之進化的社會主義 (Evolutionary Socialism) 遂開修正派社會主義之先河，而彼爾斯登，實爲其領袖焉。今即以此書爲根據，略述彼爾斯登對於馬克斯主義之批評如左。

(一) 對於唯物史觀之批評

彼爾斯登以爲馬氏之唯物史觀，固以一切經濟勢力，爲社會進化之要素。而於經濟勢力之外，對於一切非經濟的勢力，如政治，法律，宗教，道德之類，未嘗加以否認。而尤以後期之馬克斯主義爲然。不過經濟的勢力爲主，非經濟的勢力爲從，後者不若前者重要耳。此爲社會進化之根本原則。自有歷史以來，人類社會，皆本此原則而進展者也。

彼爾斯登以爲不然。經濟勢力與人類思想，本隨社會進化而消長。社會愈進一步，經濟勢力愈薄弱。故在前史時代，一切民族，全受自然環境之支配。一切思想，皆爲經濟勢力所決定。近代則不然。人類思想，日益自由，反有決定經濟勢力之趨勢。「社會主義之前提與社會民主黨之任務」之第一章第一節中有云：「故自理論上言之，人類社會，對於經濟上之原動力，現在已較昔日爲自由。」而在表面上，今之經濟要素，反較昔日，爲人重視。此實一種錯覺耳。因在昔日，人之經濟動機，有其他社會關係，爲之隱蔽，故不見其重要，而在今日，此種關係，皆已破除，經濟動機，已能自由發現，而爲萬目所共睹，遂日感其重要耳。不知經濟勢力，日益消沉。精神勢力，日益增長。人類思想，漸能脫離經濟上之束縛，而反爲其束縛。科學之發達，藝術之進步，以及其他種種社會關係，漸能不隨經濟關係而轉移。再如倫理觀念，亦較昔日更多自由活動之餘地。故其結果，經濟上之進化，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進化，二者間之因果關係，益見分離。則以經濟上之進化，爲其他一切社

會制度進化之原動力之說，自難成立矣。

(二) 對於資本積集說之批評

馬克斯以爲資本主義制度愈發達，資本家之資本愈多，資本家之人數愈少，中產階級，次第消滅。彼爾斯登以爲此與事實不符。按之各國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之結果，資本家之人數，未必減少，而中產階級，則反增加。例如一八九九年英國製線托拉斯，所有股東，不下一萬二千三百餘人。內計

有普通股者 六〇〇〇人……平均資本 一，二〇〇馬克

有優先股者 四五〇〇人……平均資本 三，〇〇〇馬克

有公司債者 一八〇〇人……平均資本 六，三〇〇馬克

再如一八九九年，英之細紗紡織托拉斯，共有股東五千四百五十四人。內計

有普通股者 二九〇四人……平均資本 六，〇〇〇馬克

有優先股者 一·七〇人……平均資本 ，〇〇〇〇馬克

有公司債者 六八〇人……平均資本 一六，〇〇〇馬克

再如孟乞斯丹運河有限公司之股東，約有四萬人。利普東(T Lipton)糧食有限公司之股東，共有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人。倫敦之Spiers and Pond 貨機資本二千六百萬馬克，股東四千六百五十人，內中出資在一萬馬克以上者，不過五百五十人。足證資本之積集，不若馬氏所言之甚。且此數大企業之資本，反有分散之傾向。則如所謂資本家之人數，日益減少，資本之積集，日益增加者，不辨自明矣。或謂資本家可以將其鉅額資本，分投各公司。則在各公司方面，皆爲小股東。而自個人之投資總額觀之，則爲大資本家。此說亦與英之事實，未盡符合。蓋於一八九六年時，英國全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家。已付之資本總額，雖達二百一十二萬九千萬馬克，而其股東人數，則在百萬以上。平均每一股東所投之資本，不過二萬馬克有餘。全國之資本，未爲少數大資本家所積集者，於此可知。且資本積集之結果，中產階級，勢必次第消滅。但按各國事實，中產階級之人數，非特未見減少，反有增加之傾向。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之 British Review 中

，曾載：一八五一年時，英格蘭之中產階級，年收一百五十金鎊至一千金鎊者，約有三十萬家。而至一八八一年，此種中產階級，已增至九十九萬家。在此三十年間，人口約增百分之三十，而此中產階級，則竟增至百分之二百三十三有零。而在今日（一八九八年時），據奇芬氏（Giffen）之概算，則已增至一百五十萬家。此種狀態，在其他各國，亦莫不然。據穆好耳氏（Mueller）之調查，目下法國之戶口總數，約有八百萬。內中屬於無產階級者，約有六百萬家。豪富者，居十六萬家。所剩一百八十餘萬家，則爲中產階級，平均年收在五千二百馬克左右，普魯士在一八五四年時，人口約有一千六百三十萬人。年收三千馬克以上者，不過四萬四千四百餘人。而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時，人口增至三千三百萬人。年收在三千馬克以上者，則已增至一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人。可知人口增加一倍，中產階級，增至七倍。今觀各國經濟發展之結果，而謂資本家之人數，逐漸減少，中產階級，次第消滅者，癡人說夢耳。

即就理論上言之，馬克斯亦難自圓其說。何則，近代生產事業之第一特徵即爲生產能力之提高，消費財貨之增加。今謂勞動者日益貧乏，購買有限。則此所產之物，除勞動者購買其一部分外，所有剩餘，勢非盡歸資本家收買不可。然資本家之人數既寡，消費有限。況如馬氏所說，資本家之人數，隨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而遞減。故其消費數量，較之社會全體之生產總額，有若九牛一毛。無足輕重，可不待言。則其過剩之物，勢必另有消費之人。或謂輸之外國，由後進民族，購其剩餘，而付其值。然其結果，必使先進國之資本增加，幣值下落。於是商品輸入，爲之遞增。何則，國際貿易，常趨平均。最後支付，仍爲商品。則此生產過剩之物，勢必另有消費之人，資本制度，始能繼續發展。此無他，卽勞動階級與中產階級是也。故其過剩之物，非爲勞動階級所消費，則勞動階級之生活狀態，必已較前爲優。若爲中產階級所吸收，卽爲中產階級人數增加之現象。若爲二階級所共享，則爲勞動階級之收入

，中產階級之人數，共同增加之結果。按之事實，各國勞動階級之生活，日益良好，中產階級之人數，日益增加，即其明證。馬氏但見昔之中產階級，受資本主義制度之壓迫，次第消滅。遂謂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足使中產階級，爲之消滅。不知資本主義制度，一方面固能減少舊有之中產階級，他方面尤能創造新式之中產階級。故其結果，中產階級，不減而反增。一國之資本，不能積集而反分散。則此馬氏之說，勢難維持矣。

### (三) 對於資本集中說之批評

馬克斯以爲大企業之資本既巨，遂能採用新式之機械，而行精密之分工。故其生產能力極大，出品之成本甚輕。中小企業，受其壓迫，漸爲大企業所併吞。遂成全國資本，集中於少數大企業之現象。彼爾斯登以爲此與各國事實，未盡符合。在工商業方面，中等企業，有與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同時增加之趨勢。而在農業方面，大農反有逐漸減少，中農反有次第增加之傾向。據一八九六年英國工廠監督官之報告，英國全國規模較大而能適用工廠法規之

工廠，有十六萬另九百四十八家，共有工人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三人。平均每家工廠，雇用工人二十七至二十八名。且據一八九一年之戶口調查，從事工業人員，共有九百另二萬五千九百另二人。則除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三人爲規模較大之工廠所雇用外，尙餘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十九人，皆爲中小工業之人員。內有三百餘萬，爲小工業之雇主與職工。一百餘萬，則爲中等工業所雇用。今觀此數，可知英之中小工業，未爲大工業所併吞。且此十六萬家規模較大之工廠，平均每家但有工人二十七八名，則其兼併之勢，亦可想見矣。

其他各國，亦皆如是。以言德國，則在一八九五年時，德之紡織工業，雖遜於英。而其鋼鐵工業，已能與英並駕齊驅。餘如化學，電氣，印刷，玻璃等業，則已駕乎英國之上。若從馬氏之說，德之資本，必已集中，中小工業，必已消滅。但按當時事實，中小工業之勢力，尙極偉大。今觀一八九五年德之產業統計。工作人員，共有一千另二十五萬。屬於大工業者，不過三百餘

萬。屬於中等工業者，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即有工人六名至五十名之工廠）。尙餘四百七十五萬人，則皆屬於小工業。且此四百七十五萬人之中，有一百二十五萬，尙爲手工業之雇主。可見中小企業次第消滅，產業資本逐漸集中之說，亦與德之事實未合。且德之中小工業，不特未見減少，而有與大工業同時增加之趨勢。今觀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從事各種大小產業之人數，即可瞭然。

產業之大小	一八八二年之人數	一九〇七年之人數	百分增加率
一至五人	四·三三五八二二	五·三八三二三五	二四·一六
六至十人	五〇〇·〇九七	一·一〇四五九七	一二〇·九〇
十一至五十人	八九一·六二三	二·五八四五七五	一八九·九〇
五十一至三百人	七四二·六八八	二·四一八一五〇	二三五·六〇
工百另一至千人	六五七·三九九	一·九九一〇五六	二〇二·九〇
千人以上	二二三·一六〇	九五四六四五	三四七·八〇

此種現象，在法，壞，瑞，美等國，亦莫不然。據一八九四年法之戶口調查，從事工業之人，約有四百三十餘萬。然此四百三十餘萬之中，獨立勞動者，約占一百萬人。工廠勞動者，不過三百三十餘萬。壞國從事工業之人，約有二百八十五萬。內有獨立勞動者六十萬，工廠勞動者二百二十五萬。按獨立勞動者，即爲最小工業之代表。今觀法壞二國獨立勞動者之多，即爲最小工業未被併吞之證。此種事實，適與馬克斯之預言相反。瑞士全國從事工業之人，雖達五十二萬有餘，而能獨立經營之人，已居十二萬有餘，則爲純粹之工廠勞動者者，不過四十萬人耳。最小工業，未爲大工業所併吞，於此可知。更就美國言之，美之工業單位，工廠居多。家庭工業，單獨經營，絕無僅有。然據一八九〇年戶口調查，工廠，共有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十五家，勞動者僅有三百五十萬人。平均每一工廠，不過十人而已。美國雖以資本主義制度最爲發達之國自居，而其工業兼併之趨勢，未見若何進展。且其統計概要所載，僅有工人數名之工廠，尙仍不知凡幾。然則企業兼併，資本集中之

說。與各國工業狀況，未盡符合也明矣。

考其原因，約有三端。（一）從生產方面言之。大工業固有大工業之利益，非小工業所能冀希。而小工業亦有小工業之特長，非大工業所能具備。偏重手工之工作，帶有美術性之貨物，大生產制度，未必較中小工業為有利。故中小工業，可與大工業並存，且隨一國工業之發展而遞增焉。（二）從分配方面言之。有須分配迅速，不能歷時稍久之物，則以中小工業為宜。製造麵包業，即其一例。此從技術上言之，固以大生產為宜。然自焙製完成，以迄入消費者之手為止，中間所隔之時間，不能過久。久則味變而價損。故此事業，往往限於一地，不能大規模經營。（三）自資本主義之本身言之，大生產制度之發展，有生產中小工業之可能。蓋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資本之供求，未必一致。當有小額之浮動資本，求用于市。而對新貨之需要，常隨社會財富之增加而遞增。則在製造新貨之大工業，尙未成立，而需要則已發生之時，小企業家與自由勞動者，往往利用時機，而作小規模之經營，以應社會。

之需求。此種中小工業，必然繼續發生，非俟大生產出現不止。

有此三因，中小工業，遂能與大工業並存。不特此也，中小工業，不特能維持其原有之地位，反有逐漸遞增之趨勢。此觀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德之產業統計，即可瞭然。在此二十五年之間，一人至五人之最小工業，增加百分之二十四有零。六人至十人之小工業，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有零。十一人至五十人之中等工業，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九有零，

中小企業增加之趨勢，在商業方面，亦甚顯著。英格蘭在一八七五年，共有商鋪二十九萬五千家。而在一八八六年，則已增至三十六萬六千家。經營商業之人，增加更速。此觀普魯士之統計表，尤為明顯。

店鋪之大小	店鋪員之數					百分增加率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六年		
二人未滿之店鋪	四一一・五〇九	四六七・六五六	一八九	一三・六		
三十五人之店鋪	一七六・八六七	三四二・一一二	九三・四	九二・六		
六十五十人之店鋪	一五七・三二八	三〇三・〇七八	九二・六	九二・六		

五一人以上店鋪	二五六一九	六二〇五六	一四二・二
共計	七七一・三三三	一・一七四・九〇二	五二・三

今觀此表，五十一年之大商店，增加最速。然自所增人員之全體觀之，服務于大商店者，不過等於全體之百分之五有零。足見小商業未為大商業所併吞，而有並存並增之傾向也。

若就各國之農業狀態觀之。則其進展，與馬氏資本集中之說，背道而馳矣。蓋在工商業方面，小企業雖能維持其固有之地位，不為大企業所併吞。然其增加率，則較大企業為低。而在農業方面，大企業不特未見增加，反有減少之趨勢。小企業不特未見減少，反有遞增之傾向。試觀各國農業統計，即可瞭然。

一八九五年普魯士之最小農場，在二德畝（約合五英畝）以下者，共有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七所。中等農場，在五德畝至五十德畝之間者，共有九十九萬八千八百另四所。大農在一百德畝以上者，共有二萬五千另六十一所

。而至一九〇七年，最小農場，增至三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另九所。中等農場，增至一百另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九所。大農則反減至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所。

普隣荷蘭，亦有此種現象。今錄其統計如左

農場之大小	農場數		增	減	百分率
	一八八四年	一八九三年			
一一五德畝	六六・八四二	七七・七六七	增一〇・九二五	二六・二	
五一一〇德畝	三一・五五二	三四・一九九	增二・六四七	八・四	
一〇一五〇德畝	四八・二七八	五一・九四〇	增三・六六二	七・六	
五〇德畝以上	三・五五四	三・五一〇	減四四	一二	

今觀此表，大農顯已漸減，中小農場，顯已漸增。此在法國，更爲顯著。法國在一八八二年，四十德畝以下之中小農場，共有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五所。四十德畝以上之中大農場，共有十四萬二千另八十八所。而據一八九二年之農業統計，中小農場，已增六萬三千有零。中上農場，則反減去三

萬三千有餘。此即耕地細分之明證也。

即在資本主義制度發達最早之英國，亦有此種傾向。按英國本爲土地集中最甚之國。馬克斯在資本論中，嘗引白策德之斷語，而謂英國全國土地，半爲一百五十名大地主所有。蘇格蘭全土之半，則在十二大地主之掌握。此說未免言之過甚。茲據柏勞特立克所著英之土地及其地主(Brodick; English Land and English Landlords)一書中所載，一八七六年登入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土地調查簿之土地，約有三千三百萬英畝。內有一千四百萬英畝，屬於一千七百另四名之大地主。(三千英畝以上之地主)一千九百萬英畝，屬於十五萬中小地主(一英畝以上三千畝以下之地主)

然此土地集中狀態，本非英國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之結果，與馬氏之資本集中說無關。而其耕作單位，則大農亦有逐漸減少，中小農業次第增加之傾向。試觀一八八五年與一八九五年英國之農業統計(愛爾蘭不在內)，即可瞭然。

農場之大小	農場	數
一八八五年	一一八九五年	增減數

五至五〇英畝	二三三二・九五五	二三五・四八一	(十)	二・五二六
五〇至一〇〇英畝	六四・七一五	六六・六二五	(十)	一・九一〇
一〇〇至三〇〇英畝	七九・五七三	八一・二四五	(十)	一・六七二
三〇〇至五〇〇英畝	一三・八七五	一三・五六八	(一)	三〇七
五〇〇英畝以上	五・四八九	五・二一九	(一)	二七〇

以上爲十年間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之農業狀況。愛爾蘭則以小農著，故不列入。

餘如意美諸國，亦莫不然。中農小農，次第增加。大農過大農，逐漸減少。此種事實，與馬氏之企業兼併資本集中之說，適得其反。則馬氏之說，不足信也明矣。

#### (四) 對於經濟恐慌論之批評

馬克斯以爲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之社會，貨物之供求，無中央機關，統率於上。無團體組織，調濟於下。故常有過剩不足之弊。即在工廠與工廠之間，亦

皆各自爲謀，競求大利，不相統一，幾若日在無政府狀態之中。而在工廠內部，則因新式機械之採用，生產動力之增加，而產物日多。故其結果，足以釀成生產過剩，而爲恐慌之因。且在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之社會，但有二大社會階級。一爲極少數之資產階級，一爲大多數之無產階級。前者有減無增，後有增無減。是以屬於資產階級者日少，屬於無產階級者日多。資產階級之人數既寡。則其消費能力，自必有限。若自社會全體之消費總額觀之，徹不足道。故一國貨物之消費，當以無產階級爲中心。無產階級之消費力大，貨物自無過剩之虞。消費力小，生產即有過多之弊。但按無產階級之消費力，全受購買力之束縛。購買力大，消費力自可隨之而大。購買力小，消費力不得不隨之而小。但考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愈發達，全社會之生產能力亦愈大，所產貨物亦愈多。而在無產階級方面，則因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可變資本有相對減少之趨勢。故其購買能力，亦有逐漸衰弱之傾向。是以在生產方面，賣者日增。而在消費方面，買者日減。生產與消費，背道而馳。貨物之供

求，日益分離。於是生產過剩，恐慌釀成。且資本主義制度愈發達，生產與消費之矛盾必愈顯。經濟恐慌，亦必愈演愈烈。非至資本主義制度，根本覆亡不止。

是說也，彼爾斯登以爲不然。嘗於所著社會主義之前提與社會民主黨之任務之第三章第四節中，力言其不確。並引資本論第三卷第五篇第三十章恩格爾斯之註解，而謂自馬克斯著述資本論以來，運輸機關，長足進步，新興之工業國，次第增加。漸能與英國角逐於世界市場。歐洲過剩資本之投資範圍，日益擴大。遂使昔日經濟恐慌之中心，與發生恐慌之機會，日益減少。且在國內市場，有大企業同盟，如加推爾 (Kartel) 與生迪加 (Syndicat) 等，足以限制競爭，而免生產過剩。雖其結論，仍謂減少恐慌，限制過剩之各種要素之中，仍有發生劇烈之恐慌之禍根，包藏在內，將來必有爆發之一日，而成空前之大恐慌。然彼爾斯登以爲恩氏之註解，對於馬克斯之經濟恐慌論，已生一大疑問。蓋從馬氏之說，經濟恐慌，必然愈演愈烈。恐慌之相隔時期，

，亦必日益接近。而恩氏則謂在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七年，世界貿易尙未充分發達之時，幾乎每隔五年，發生恐慌一次。而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六七年，大約每隔十年，始有恐慌一次。則於將來發生恐慌之相隔期間，是否不再延長，誰能知之。則如所謂空前之世界大恐慌，是否實現，亦難預料矣。

且據恩氏之意，世界各國之經濟恐慌，漸有慢性化之傾向。蓋在往昔，相隔之期間較短。而其發生也易，恢復也速。而在今日，相隔之期間較長。然其發生也難，恢復也遲。遂成長時期之市面不振之現象。故自其性質言之，昔爲劇烈，今則溫和。自其期間言之，往昔較短，今則較長。此種現象，顯非馬氏意料所及。故與彼之理論，不相符合矣。

彼爾斯登除假借恩氏之言，以斥馬氏之說外，又謂馬氏之恐慌論，又有一大疑問。蓋在今日，世界市場之範圍，日益擴大。運輸交通所需之時期，日益短縮。經濟上之擾亂，必較往昔，易於整理，易於調濟。加以歐洲各國富之劇增，信用制度伸縮性之發揮，企業聯盟組織之勃興，皆足減少一地方之

經濟恐慌，或一種產業之擾亂，影響及於產業全體之反動力，而使大恐慌不易實現。循此以推，則如所謂產業全體之空前之大恐慌，似無發生之期矣。

### 第三節 仲柏德之批評

德之仲柏德氏 (Werner Sombart) 社會經濟學之泰斗也。生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德國哈茲州 (Harz) 之愛姆斯立奔地方 (Elmsleben) 現任柏林大學經濟學教授。平生著作極多。最著者，有(一)近代之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二)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二書。後者在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發行第十版時，大加增補，改名無產階級之社會主義 (Der proletarischer Sozialismus) 擴充至上下二巨冊。仲柏德氏對於馬克斯主義之批評，即在此書之第一卷第四章。今卽以此爲據述其大要如左。

#### 論點(二) 理論上之矛盾

仲柏德以爲馬克斯之理論，自相矛盾之處極多。此與彼之生活，有極大關係。

。蓋馬氏一生，有時以革命理論家自命。有時以革命實行家自許。一方面保持科學精神，嚴守客觀態度，而以說明資本主義之必然崩壞，社會主義之必然實現，為其一生任務。他方面則又鼓吹宣傳，不遺餘力，而謂「余非馬克思主義者也」(Moi je ne suis Pas Marxiste)。例如在一八四年以後，日言大革命之爆發，即在目前。資本主義之覆亡，指顧間事。此與彼之理論，顯已背道而馳矣。

其論社會進化原則，則云「一種社會組織，彼之生產力，非發展至極點時，決不覆亡。而新社會組織，彼之物質上之存在條件，在舊社會中，尙未養成時，決不發生」。又云「經濟發達之國，實為經濟未發達之國之前車之鑑。社會之自然發展順序，不能跳越而過，亦非立法所能免除」。按馬氏之意，凡舊社會變為生產力更高之新社會，非人力所能造作，而為自然發展之結果。自然發展，非人力所能左右，非法律所能干涉。若舊社會之生產力，發達至極點，現存之經濟組織，不能容納，反為其障礙時，則舊社會自然崩壞。

此非人力所能挽回。若尙未至此境，即舊社會之生產力，尙有發展餘地時。則舊社會尙有存在之可能，此非人力所能破壞。然在一八四七年與一八四八年時，歐洲各國之資本主義，尙未成熟。若從馬氏之社會進化原理言之，尙未達自然崩壞之境。此觀馬氏所著法國之階級爭鬥 (*Klassenkampfe im Frankreich*) 一書之恩格爾斯之序文，即可瞭然。恩氏曰「歷史足以證明吾人與吾人作同樣思想（即舊社會已屆覆亡之期）之人，隨於誤謬。按之歷史，當時歐洲大陸之經濟發展，尙未成熟，不足以促資本主義之亡。證之經濟革命，即可瞭然。經濟革命，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始漸遍及歐洲大陸。法、意、波、俄等國之大工業，始漸發展而鞏固。德國始有成爲第一工業國家之趨勢。凡此種種，莫不建設在資本主義基礎之上。故在一八四八年時，資本主義，極有發展之餘地，不已明甚」。故於此時，而曰覆亡已在目前。奔走號呼，思藉極少數神經過敏之革命家，以促資本主義之亡者，不亦矛盾之尤甚者乎。然按馬氏之理論與行爲，所以有此誤謬者，彼之生活背景，有以致

之。蓋馬氏以主張社會革命故，既逐於德，又逐於法，再逐於比。遂至無家可歸。而流寓於英。且其行為理論，飽受社會人士之冷嘲熱罵，官吏敵人之侮辱輕蔑。加以生計之困窘，主義之不行。則其怨毒之心，憤懣之情，亦已甚矣。雖極克己自制之人，亦難抑而不發。況以劍火自比(Jeh bin das Schwert und ich bin die Flamme) 之暴烈之革命家馬克斯者乎。故遇社會不安，經濟恐慌之時，難免乘機思動，一舒其平日之鬱積，而報其往日之壓迫。遂至誤其觀察，目爲社會革命之時期已屆，而置彼之社會進化原理於不顧矣。

此種矛盾之最著而又最爲重要者，莫若彼之無產階級獨裁論。即從資本主義之社會，過渡至社會主義之社會，當由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制定法規，剝奪有產階級之財產，而建新社會。至於攫取政權之道，則除暴力外，別無他法。此說與彼之社會進化原理，顯已分道揚鑣。何則？蓋從馬氏之社會進化原理，資本主義之社會，若尚未至崩壞時期，雖用暴力，亦難收效。倘若已屆覆亡之時，雖無暴力，亦能進入新社會也。

## (1) 對於社會進化原理之批評

仲柏德以爲馬氏之社會進化論，可分五點。一爲資本集中說，二爲產業之社會化，三爲資本之積集論，四爲貧困說，五爲崩壞論。若此五種理論，不能成立。則其社會進化原理，已成無根之談。然此五種理論，能否成立，當視各國之經濟發展事實以爲斷。事實與理論一致，則此理論有所根據，不至傾覆。事實與理論相反。則此理論，已屬空想，斷難維持。仲柏德氏卽本此意，分別批評如左。

(1) 集中說 仲柏德氏以爲馬氏之資本集中說，來自路易柏。*(Louis Bla  
be)* 不過馬氏之論，較爲精密耳。馬氏以爲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資本主義以前之生產方法，因受自由競爭之壓迫，漸爲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所驅逐。獨立生產者，漸爲工廠工業所吸收。中小企業，漸爲大企業所併吞。而在大企業之間，又因互相吞噬，互相併吞，而成寥寥無幾之巨大企業。於是社會資本，集中於少數巨大企業。經濟進化，造成大企業獨裁的局面。

，尤爲顯著。據美國官署統計，在二十世紀之初，全國之托拉斯，尙不甚多。而其併吞之企業，已達八千六百另四家，資本已達八百五十萬萬馬克。此種現象，恐非馬氏夢想所及。似可證明集中說之非妄。然按各國事實，馬氏之集中說，尙須加以限制。(甲)在工商業方面，馬氏之資本集中說，未免言之過甚。手工業之被工廠工業所併吞，不若馬氏所言之速。大企業之發展，不若馬氏所言之普遍。茲據一九一四年德之產業統計，全國從事工商之人，約有一千八百萬。內中屬於小企業者(一人至五人)，共有五百三十五萬，約占全體三分之一有零。若自其增減率言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屬於小企業之人員，約增百分之二十五。屬於中企業之人員，約增百分之二百六十，屬於大企業之人員，約增百分之三百三十。大企業方面之增加，固較中小企業爲速。而屬於中小企業之人員，不特未見減少，反亦次第增加。此與仲柏德氏以爲是說也，自其大體觀之，未爲不確。徵之美國經濟發展之結果，

馬氏之資本集中說不合。(乙)在農業方面，事實與理論，適得其反。茲據德之農業統計，自耕小農，未見減少，中大農場，未見擴大。且按農業發展之結果，耕作單位，反有逐漸縮小之傾向。例如德之自耕小農，有地五德畝至二十德畝者，在一八八二年時，約居農場全體之百分之二十八另六。而在一九〇七年時，增至百分之三十一另九。自耕大農，有地二十德畝至一〇〇德畝者，在一八八二年時，約居農場全體之百分之三十另九。而在一九〇七年時，減至百分之二十九另三。用地一〇〇德畝以上之大農，在一八八二年時，約占全體之百分之二十五另六。而在一九〇七年時，減至百分之二十三另六。

今觀上述統計，小農已有漸增之傾向，大農反有漸減之趨勢。增減之數，雖極有限，而與馬氏之集中說背道而馳則一。即在盛行資本主義之美國，亦難逃此通例。美自一八五〇年以來，漸有小農化之傾向，茲據美之戶口調查，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各種農場所耕土地之平均面積，自六一・五英

畝，減至五一・九，五三・七，五三・一，五七・四，四九・四英畝。足見經濟發展之結果，農場面積，反有縮小之趨勢。則馬氏之企業兼併，資本集中之說，不足信矣。

(2) 社會化。馬氏之社會化論，與集中說有密切關係。即謂社會主義社會之生存條件，養殖於資本主義社會之發展之中。資本主義社會愈發達，社會主義社會之生存條件愈完備。遂使資本主義社會內部之經濟生活，日近於社會主義化。此說可分二面，一為生產力之劇增，二為資本家之失勢。

自其前者言之，馬克斯以為今之生產能力，較之一百年前，增加幾及千倍。物產之豐，出品之多，較之一百年前，不可以道里計。然因生產物之所有權，為少數有產階級所獨占。遂使多數無產階級，不能享受。人民全體之物質幸福，未見若何增加。若將今之私有財產，移歸社會共有。不使所產之物，為少數有產階級所獨占。則其結果，可用偉大之生產能力，而為社會全體生產，不為有產階級服務。社會人士所享物質上之幸福，必能較前豐裕。精神

上之幸福，亦能賴以獲得。各盡其力，各應其慾之理想社會，不難實現矣。仲柏德以爲此說未免誇張過甚。近百年來，社會生產能力，雖已增加。然其所增，不過五倍而已。仲氏嘗於所著十九世紀之德國國民經濟（*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一書中，推算十九世紀德國全國之生產力，約增三倍。則如馬，恩等所謂幾及千倍者，不過皮毛觀察，隨意妄斷耳。

况吾人必需之物，究其本源，莫不來自土地。但按百年以來，農業方面之生產能力，是否增加，尙屬一大疑問。即使增加，亦極有限。自其外表觀之，耕種方法，固已大加改良。土地收獲亦已增加三四倍餘。然其所費，是否未見加增。或其所增之費用，不下於所增之收獲。或較所增之收獲略減。皆難遽下斷語。再如馬克斯主義者之柯爾基氏（Kautsky），以爲農業人口之減少，即爲農業生產力增加之明證。此說亦未盡然。何則，昔之農業，工具簡單，設備未週。所需勞力，全恃農民自身。所用農具，亦有一部分爲農民自

製。今則不然。耕耘佈種之機械，灌溉抽水之裝置，人造之肥料，運輸之車輛，皆已歸入工業範圍。故在表面上，農業人口，雖較昔日爲少。而在事實上，若將製造農具之工業人員，悉行計入，恐已較往昔爲多。至其所費，恐亦在昔日之上。則其收穫之增加，自在意料之中。且近百年來，人口之增加，亦極可觀。法意匈墺英美德等國，在一八〇〇年時，共有人口一萬五千三百萬。而在一九〇〇年時，則已增至三萬九千八百萬。由是觀之，每人所增物質上之幸福，已極有限。而謂一旦財產共有，個人之物質幸福，即能大增。各盡其力，各應其慾之理想社會，即能實現者，非神經過敏之人，決不出此。

自其後者言之，恩格爾斯以爲資本主義愈發達，資本家之職務愈輕，資本家在實際上之支配力愈弱。今之公司組織，即其明認。公司中一切事務，皆由傭雇之職員任之。資本家除在交易所中，以股票爲賭博外，惟有坐享宏利而已。即此已具社會化之現象。故在沒收之時，將其所有權，收歸公有即可，

決無其他困難發生。而仲柏德氏以爲此說未免樂觀過甚。今之公司大權，仍在企業家之掌握。不過將其職務之不重要者，委之支付薪水之職員而已。其他重大事項，無一不取決於企業家本身。且如販路之擴張，良市之探求，以及投機籌劃等，無一不爲資本主義之行動。而謂已有社會化者，捕風捉影之談耳。

(3) 積集說。馬氏之資本積集說，即資本家之資本日增，而其人數日減，遂使全社會之資本，積集於極少數大資本家之掌握之謂。仲柏德氏以爲此與事實，顯然不符。茲據一八九五年，德國經濟狀況，最爲發達時期之統計，以證此說之妄。

一八九五年，年收一萬至二萬五千馬克者，共有三千四百四十三人，收入總額，達五千三百五十萬馬克。每人之平均收入，有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三馬克。而在一八九九年，年收一萬至二萬五千馬克者，增至四千另八十二人。收入總額，有六千三百十萬馬克。每人之平均收入，不過一萬五千七百五十馬

克。年收二萬五千至五萬馬克者，在一八九五年，有一千另五十四名。收入總額，達三千六百九十九萬馬克。每人之平均收入，有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七馬克。而在一八九九年，年收二萬五千至五萬馬克之入，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二名。收入總額，達四千六百萬馬克。每人之平均收入，不過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馬克。年收五萬至十萬馬克者，在一八九五年，有四百八十四人。收入總額，達三千三百十萬馬克。每人之平均收入，有六萬八千三百八十馬克。而在一八九九年，人數增至五百八十五名。收入總額，達四千另四十萬馬克。每人之平均收入，不過六萬九千另六十馬克。至於年收十萬馬克以上之人，在一八九五年，共有二百五十名。每人之平均收入，有二十一萬馬克。而在一八九九年，人數增至三百十一名。每人之平均收入，則仍不過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六馬克而已。

更就大資本家之人數觀之。在一八五四年時，柏林全市擁資百萬之人，不過六名。一百五十萬者，不過二三人。而在一九〇〇年時，百萬長者，已增至

六百三十九名。擁資一百五十萬者，則已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三人。則如所謂「資本貴族之人數，日益減少」。並無此種傾向。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崩壞，社會革命之實現，即在目前之說，亦難盡信矣。

(4) 貧困說。馬氏以爲資本主義制度發達之結果，無產階級之物質上之境遇，非特未見改善，且有逐漸惡化之傾向。然仲柏德氏以爲此種傾向，顯然與事實不符。蓋自革命產業以來，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固速，無產階級之經濟生活，亦已較前爲優。茲據法國勞動局 (Office de Travail) 之報告，自一八五〇年以來，法國勞動者之工資，幾已增加一倍。一般生活費之增加，不過四分之一。足見無產階級之經濟生活，當已較前爲佳。

英國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之結果，亦與此同。據社會主義者魏白氏 (Sidney Webb) 之觀察，英國自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九七年，勞動者之貨幣工資，約增一倍。而在一八九七年時，一般生活必需品之價格，除肉類牛乳與房租外，概較一八三七年時代爲低。足證勞動者之生活，今日已較往昔爲優。更自貧民

之人數觀之，亦有絕對減少之傾向。英國自一八七一年至七五年，貧民平均年有九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人。而自一八九一至九五年，已減至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四人。在一九一四年時，則又減至六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人。此與全國人口比較言之，更為明顯。在一八七一年至七五年時，貧民居全國人口之百分之三另九十三。而在一八九一年至九五年時，則已減至百分之二另六十五。在一九一四年時，則又減至百分之一另六十七。可見貧民日減。與馬氏日增之說，適得其反。

德國經濟發展之結果，亦與此同，勞動者之物質生活，已較昔日為優。貧民與全國人口之比，亦較昔日為低。例如薩克遜王國，年收五百馬克以下之家族，在一八七九年時，約居全國戶口百分之五十一另五十一。而在一八九四年時，減至百分之三十六另五十九。一九〇〇年時，減至百分之二十八另二十九。一九一二年時，減至百分之十八另四。再如德之波絡賽國，年收九百馬克以下之家族，在一八九二年時，約居全國戶口之百分之七十另二十七。

而在一九〇〇年時，則已減至百分之九十二另四十一。在一九一四年時，則又減至百分之三十六另七。足見各國經濟發展之結果，適與馬氏之預言，背道而馳也。

(5) 崩壞論。仲氏所謂馬克斯之崩壞論，即指馬氏之恐慌論。據馬氏之意，經濟恐慌，實爲資本主義制度內部之矛盾現象。故此資本主義制度愈發達，內部之矛盾，亦愈劇烈。則其經濟恐慌，亦必愈演愈烈。波及之範圍，必愈擴大。破壞之能力，必愈偉殊。發生之次數，必愈加多。但仲柏德以爲按諸各國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之結果，恰與馬克斯之理論相反。蓋經濟恐慌，並非資本主義內部之矛盾現象，而爲偶然發現之經濟上之混亂，物價偶然騰貴之結果。故其發生，不爲週期的，循環的，而爲偶然的，突發的，但考物價騰落之反面，即爲幣價之上下。而幣價之上下，又視通行貨幣量之多寡，與貴金屬之市價以爲斷。故在恐慌時期，若有巨額之貴金屬出現，亦能消滅恐慌，而助經濟社會之發展。此觀一八五〇年時，馬克斯對於一八四七年

時歐洲經濟恐慌之言論，即可瞭然。且自一八三六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七三年，馬恩二人所親身經歷之經濟恐慌以來，次數已漸減少，性質已漸不若昔日之劇烈，漸成緩慢延長，沉遲不振之現象。此在恐慌之原義言之，是否仍可名之曰恐慌，已屬疑問。況自金融制度日趨完備以來，漸能預防恐慌之發生，減少恐慌之惡結果耶。

綜上以觀，五種理論，皆與經濟發展之結果不符。則其社會進化原理，已若空中樓閣，不足置信也明矣。

#### 第四節 孫中山先生之批評

吾國之能徹底了解馬克斯主義，又能加以確切之批評者，惟有一人而已。然中山先生對於馬克斯主義之批評，與一般胸襟偏狹之徒不同。

中山先生，對於馬克斯之刻苦用功及其革命精神，未尚不加推崇。而於馬克斯學理上之錯誤，則又絲毫不肯放鬆，極盡攻擊批駁之能事，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有云「到了馬克斯出世之後，便用他的聰明才智和學問經驗」。

。對於這些問題。作一種極透澈的研究。把古人所不知道的。所不能解決的。都通通發明出來。他的發明。是全憑着經濟原理。作透澈的研究之後。便批評從前作社會主義的人。不過是有個人的道德心和羣衆的感情作用。其實經濟問題。不是道德心和感情作用可以解決得了的。必須把社會的情狀。和社會的進化。研究清楚了之後。才可以解決。這種解決社會問題的原理。可以說是全憑事實。不尚理想。至於馬克斯所著的書。和所發明的學說。可說是集幾千年來人類思想的大成」。又云「到馬克斯本人。也以為單靠社會主義的理想去研究。還是一種玄想。就是全世界人都贊成。也是做不成功。一定要憑事實。要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清楚。才可以做得到。所以他一生研究社會主義。便在科學方法上去做工夫。他研究社會主義的工作。更是很辛苦的。當他亡命在美國的時候。英國是近代世界上頂文明的國家。沒有那一個可以駕乎英國之上的。所以英國在當時。關於文化的設備。也是很齊備。有一間圖書館。其中所藏的書籍。總有好幾百萬種。無論關於什麼問題的書籍。

都是很豐富的。馬克斯便每天在那間圖書館內去研究。用了二三十年的功。費了一生的精力。把關於社會主義的書籍。不管他是個人著作的。或者時人發表的。都搜集在一處。過細參考比較。想求出一個結果」。觀此可知中山先生胸襟之寬大矣。然於馬克斯主義之缺點，則又反對不遺餘力。分類言之，約有四點。

(一) 對於唯物史觀之批評

馬克斯由「這種詳細深奧的研究。便求出一個結果。說世界上各種人事的動作。凡是文字記載下來令後人看見的。都可以作為歷史。他在這種歷史中所發明的。最重要之一點。就是說。世界上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變動。並說人類行為。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但是各國信奉馬克斯主義的社會民主黨「到了爭論的時候。彼此互相攻擊。互相詆毀。攻擊的人總是說被攻擊的人。不是服從馬克斯主義。這一派攻擊那一派。這一國的社會黨。攻擊

那一國的社會黨。由於這些攻擊詆毀。馬克斯的學說。便發生了問題。就是物質是不是歷史的重心呢。……馬克斯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到底這種道理。是對不對呢。經過歐戰後幾年的試驗以來。便有許多人說是不對」。

此言馬克斯唯物史觀，在初發見時，固得一般社會主義者之信仰。但不久即生派別，自相攻擊詆毀，各以馬克斯主義之正統自命。遂使昔日信奉馬克斯

主義之人，對於馬克斯主義之基礎之唯物史觀，漸生疑問，而覺其不確。

中山先生以為「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為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並引美國學者威廉氏之說，以證唯

物史觀以物質為歷史重心之誤謬，而樹民生為歷史重心之根據。其言曰「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斯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馬克斯的主義。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一定是馬克斯學說。還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便發表意見。說馬克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那才是合理」。又云「照這位美國學者主張。他說古

今人類的努力。都是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觀此，可知馬克斯以歷史爲重心之唯物史觀，不能成立也。

(二) 對於階級爭鬥論之批評

馬克斯以爲近世「生產的東西。都是用工人和機器。由資本家與機器合作。再利用工人。才得近世的大生產。至於這種大生產所得的利益。資本家獨得大分。工人分得少分。所以工人和資本家的利益。常常相衝突。衝突之後。不能解決。便生出階級戰爭」。馬克斯又以爲「階級爭戰。不是實業革命之後所有的。凡是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戰爭史。古時有主人和奴隸的戰爭。有地主和農奴的戰爭。有貴族和平民的戰爭。簡而言之。有種種壓迫者的戰爭。到了社會革命完全成功。這兩個互相戰爭的階級。才可以一齊銷滅」。可知「馬克斯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以階級戰爭爲因。社會進化爲果」。

中山先生以爲按之社會

進化事實，馬克斯之階級爭鬥論，根本不能成立。其言曰「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力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此言社會進化原因，不在階級爭鬥，而在經濟利益之調和。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則

在解決人類之生存問題。故經濟利益之調和。爲社會進化之直接原因。解決人類之生存問題。爲社會進化之間接原因。故云「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祇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 (三) 對於剩餘價值的批評

馬克斯以爲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莫不生於勞動。資本家之收入，莫不掠奪勞動者之剩餘價值而來。中山先生以爲不然。凡屬社會上有用有能力之份子，無論直接間接，不拘生產消費，皆有相當供獻。不獨勞動者一人而已。其言曰「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所賸

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什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業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機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到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轂運動。首先要歸功到那些蒸氣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什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探礦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

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能力的分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至於增加剩餘價值之法，馬克斯以為約有三種。「一是減少工人的工錢。二是延長工人作工的時間。三是抬高出品的價值」。中山先生以為此與事實，亦未符合。並引美國福特汽車工廠之成績，力言其說之妄。曰「大家知道美國有一個福特汽車廠。那個廠極大。汽車的出品極多。在世界各國。都是很銷行的。該廠內每年所賺的錢。有過萬萬。至於那個廠內製造和營業的

情形是怎樣呢。不管是製造廠。或者是辦事房。所有一切機器陳設。都是很完備。都是很精緻。很適合工人的衛生。工人在廠內做事。最勞動的工作。最久不過是做八點鐘。至於工錢。雖極不關重要的工作。每日工錢。都有美金五圓。合中國錢。便有十圓。稍為重要的職員。每日所得的薪水。更不止此數。廠內除了給工人的工錢薪水以外。還設得有種種遊戲場。供工人的娛樂。有醫藥衛生室。調治工人的疾病。開設得有學校。教育新到的工人和工人的子弟。並代全廠的工人保人壽險。工人死亡之後。遺族可以得保險費。又可以得撫卹金。說到這個廠所製出來的汽車的價格。這是大家買過汽車的人。都是很知道的。凡是普通汽車。要值五千元的。福特汽車最多不過是值一千五百圓。這種汽車價值。雖然是很便宜。機器還是很堅固。最好的是能彀走山路。雖使用極久。還不至於壞。因為這個車廠的汽車。有這樣的價廉物美。所以風行全球。因為這種汽車銷路極廣。所以這個廠便發大財。我們用這個發財車廠所持的工業經濟原理。來和馬克斯盈餘價值的理論相比較。至

少有三個條件。恰恰是相反。就是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延長工人作工的時間。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縮短工人作工的時間。馬克斯所說的資本家要減少工人的工錢。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增加工人的工錢。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格。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減低出品的價格。像這些相反的道理。從前馬克斯都是不明白。所以他從前的主張。便大錯特錯。

(四) 對於資本主義必然崩壞論之批評

資本主義崩壞論之重要原則，即爲資本積集說。「以爲資本發達的時候。資本家之中。彼此因爲利害的關係。大資本家。一定吞滅小資本家。弄到結果。社會上便祇有兩種人。一種是極富的資本家。一種是極窮的工人。到資本發達到了極點的時候。自己便更行破裂。成一個資本國家。再自社會主義。順着自然去解決。成一個自由社會的國家。」。又以爲「資本發達到極點的國家。現在應該到消滅的時期。應該要起革命」。但 中山先生以爲此說亦屬一種空想。試觀各國經濟狀態，未見若何崩壞之跡。其言曰「但是從他

至今。有了七十多年。我們所見歐美各國的事實。和他的判斷。剛剛是相反。當馬克斯的時代。英國工人要求八點鐘的工作時間。用罷工的手段。向資本家要挾。馬克斯便批評以爲這是一種夢想。資本家一定是不許可的。要得到八點鐘的工作時間。必須用革命手段。才可以做得到。到了後來。英國工人八點鐘的要求。不但是居然成爲事實。並且由英國國定爲一種通行的法律。令所有全國的大工廠銀行鐵路中的工人。都是作工八點鐘。其他許多事實。在馬克斯當時自以爲是料到了的。後來都是不相符合。今馬克斯自己也說所料不中。別的事實不說。祇就資本一項來講。在馬克斯的眼光。以爲資本發達了之後。便要互相併吞。自行消滅。但是到今日。各國的資本家。不但不消滅。並且更加發達。沒有止境。便可以證明馬克斯的學理了」。

總之「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用功幾十年。所知道的。都是已往的事實。至於後來的事實。他一點都沒有料到」。

## 第八章 基爾特社會主義

### 第一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概論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爲二十世紀時代英國社會思想界之特產物。青年學子從者極多。然按基爾特 (Guild) 一辭，本指歐洲中世紀時之同業社。同業社，爲同業團體之一種。在經濟方面，實行互助。在政治方面，實行自治。此在當時，勢力極大。有節制同業之產額，規定同業之貨價之權能。雖其動機，出於利己。然其效果，競爭不致發生。一般人民之物質生活，遂較今日穩固。基爾特社會主義，即以此種過去之事實爲根據，主張同業職工，羣起團結，以組同業社。聯合各地各業之同業社，建一同業社國家。並將今之生產用具，一律收歸國有。但其經營使用之權，則歸同業社。而由職工實行產業自治，經濟互助，以達人格之獨立自由，爲其最後目的。故奉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人，一方面反對國家社會主義，剝奪個人自由。他方面反對工團主義，不顧消費者之利益。故其主張，介乎國家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

之間。

但考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本身，至今尚無一定界說。然其內部，已可分成二派。一卽主張復興中世時代之地方同業社。一切生產事業，皆歸同業社管理。同業社之組織，亦須悉照中世時代之舊制。換言之，即爲復古運動之一種。此派之代表人物，當推奔台（Penty）與推勒（Taylor）二人。二卽主張另創國民同業社。屬於此派之人，對於產業自治經濟互助之主張，固與前派同。而於同業社之組織及其範圍，則其見解，與前派異。此派之代表人物，當推柯爾（Cole）與霍勃生（Hobson）二人。然此二人之主張，亦不完全一致。柯爾之主張，傾向集產主義。霍勃生之主張，則與分權之工團主義，較爲接近。今先言其發生之背景與淵源，再述各派理論之大要，而加以批評焉。

##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背景與淵源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理論，雖與歐洲大陸以及美國之經濟發展，不無有相當關係。然其發生，純以英國爲背景，而爲英國社會經濟歷史之產物。分別言之，

，約得五點。一爲一八三〇年代與一八四〇年代，英國之革命與改良運動。二爲反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之影響。三爲對於工業主義之道德上之反抗。四爲追慕中古生活者之反動。五爲外國勞動運動之影響。故其近因遠果，甚爲複雜。今述其大要如左。

(一) 一八三〇年代與一八四〇年代，英國之革命與改良運動。

英國在一八二〇年代，三〇年代，四〇年代，社會漸呈不安之象。內以三〇年代爲尤甚。此時政治方面，有普通選舉之請願運動。經濟方面。有濡文所指導之勞動運動。以上二種社會運動，皆具階級爭鬥之彩色，而謀無產階級之解放者也。

普通選舉之請願運動(Chartists Movement)，起源於一八三二年之選舉法改良條例(Reform Bill)。概以是年之改良條例，以財產之多寡，爲有無選舉權之標準。中產階級以上，始有參政之權。而將無產階級，擯諸門外。且根據此新選舉法而成立之議會，在開會之初，即將昔之救貧法規，加以修正。救

資費用，加以減縮，對於工廠法規，則加排斥。凡此諸論，皆與無產階級以不滿，而為一八三八年至四八年大規模請願運動之淵源。此時之請願運動，約分二方面進行。對於議會方面，則用數百萬人簽名之請願書，要求（一）成年男子之普通選舉權（Manhood suffrage），（二）平等選舉區域（Equal Electi on district），（三）每年改選議員（Annual Parliament），（四）撤廢以財產為議員之資格（Abolition of Property qualification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五）實行無記名投票制（Vote by Ballot），（六）議員有俸給（Salaries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再接再厲，而至流血。影響所至，幾及全英。各地騷擾屢起，暴動時有。與英國勞動者以深刻之印象焉。

同時在經濟方面，有湯文所主持之革新運動。按湯文之革新運動，與請願運動者所主持之罷工運動，不相一致。彼等之罷工運動，目的在助成請願運動。而湯文之革新運動，則在改革人心，另建社會。湯文自任紐拉拿克工廠之經理，實施改良事業以來，深信社會之改革，全在人心。而人心之改格，則

在環境。後即拋棄其實業家之地位，而以改革社會爲己任。如工廠法規之制定，教育制度之改良，大半皆出鴻文之賜。晚年，又於英美各地，建設新村，試行共產。雖因資金不充，辦事非人，不旋踵而皆告失敗。然其影響所及，至爲深遠。餘如生產合作制度，勞動交換方法，皆與英國無產階級之思想有極大關係。自其生產合作制度言之，則在一八三二年，受鴻文及其學徒之影響與指導，而成立生產合作社，已達五百餘所，後雖失敗居多。然有一小部分，仍能維持至今。一小部分，則歸消費合作社管理。此與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發生，雖無直接關係。然其創立之時，英國人民之熱誠，暨其成立後一小部分之成功，實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產業自治之模範。

且鴻文在生產合作運動之外，又嘗參加一種主張革命之工會。此在一八三二年改良條例通過之後，立即暴發。其行動，與生產合作運動不同。生產合作運動，重和平而斥暴力。而此革命工會，則主暴力而斥和平。主張用直接行動，變換今之經濟組織。在一八三二年至三四年之間，各種革命工會，漸次結

合而成各種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unions)。內有一部分，主張各自之產業，實行產業自治。內以建築業之工人聯合會，尤趨極端。嘗用激烈之文字，發表宣言。又有數種工人聯合會，主張用總同盟罷工方法，以達革命目的。此種傾向，受鴻文之影響居多。而鴻文自身，則又進行全國工會之大聯合會。將各種工會之全國聯合會，打成一氣，而成一大聯合會，舉行英國全國之總同盟罷工。雖其結果，一因內部不易一致，二因社會上對此而生之恐怖，不久即告失敗。然已與勞動者以革命工會主義之印象，而屢思見諸實行也。故於此時，英國社會，極感不安。繳烈思想，層出不窮，而在此思想動搖，社會混亂之中，約有三大要點，足為產生基爾特社會主義之遠源。今分述如左：

(甲) 革命思想浸染於勞動階級之間。此為當時混亂狀態之結晶，與勞動階級以極深刻之現象。足令勞動者以為政治之改革，產業之改良，可以不籍國家政府之力，而由勞動者自動者執行。國家立法，固能改良勞動者之

環境。但其效果，不若勞動者自動之爲佳。勞動者雖因智識不足，方法不良，領袖缺乏，一時不易成功。然因直接行動，至少亦能使官吏雇主，爲之驚慌失措。況自一八四〇年以來，各種社會運動之提案，在政治方面，在工人方面，皆已次第見諸實行。足令勞動者以爲：凡此諸端，皆爲當時改革運動之結果。因此益信自身勢力之偉大。故於勞動階級之暴力手段，信仰更深，此種思想，自一千八百三四十年以來，流傳於英國勞動階級之間。况英之工人，移出既寡，移入更少。故雖歷數十年之久，尙能保持不變。在二十世紀之初，基爾特社會主義發生之時，英之工人，尙能得之父老傳聞。且在一八百四十年代，勞動階級所發行之宣傳文字，如「貧民之保護者」(Poor man's guardian)「班波的偉大之國民紀念日」(Benbow's grand National Holiday)，「勞動領袖」(The Labour Leader)，「工人之大膽者」(The worker's Dreadnaught)等，尙有一部分，流傳於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讀者對於當時勞動階級之活躍，莫不爲之興起。故自一千八百三四十年以來，英之勞動階

級，仍富革命思想，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至十九世紀之末，與二十世紀之初，遂為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基礎焉。

(乙) 協作工廠與發行勞動紙幣之經驗。

在一千八百三四十年時代，協作工廠與勞動交換所，嘗經大規模之試驗。雖未全部收效，然能節省金錢，改革社會，則已略見端倪。且此生產合作之印象，在勞動階級方面，尤難磨滅。魏勃所著「產業合作」(Webb; Industrial cooperation)一書之中，曾謂一八四三年，一八五〇年，一八五五年，一八七〇年，一八八三年，皆為英國生產合作制度最盛時代。則其再接再厲之精神，亦可概見。此與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生產者同業社，有極大關係。至於湯文之勞動紙幣制度，本在排斥利潤，而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亦與基爾特社會主義以極大衝動，而為正價觀念之淵源。

(丙) 革命工會之效能

革命工會主義 (Revolutionary Tradeunionism)

之本義，與法國革命工團主義 (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同。故英之基爾

特社會主義，有受法國革命工團主義之影響之說。且按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時，英之勞動運動，確與法之工團主義有關。但考法國工團主義之遠源，亦出於英，即受一八三〇年代英之革命工會主義之影響而漸成立。故基爾特社會主義，在名義上，則受法國革命工團主義之影響，而在事實上，則受一八三〇年代本國革命工會主義之影響。柯爾之「產業自治」(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中，亦將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創立，歸功於當時提倡革命工會主義之先覺。則此革命工會主義，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之關係，亦可概見矣。

### (二) 反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之影響

經濟思想，本隨經濟社會而變易。英之經濟社會，既多不安。經濟思想，即生反動。英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反對資本主義之聲浪日高，內以馬克斯主義與人道主義經濟學派為尤甚。馬克斯居英甚久。彼之學說，雖未必皆能深入英國人心。然如彼之勞動價值論，主張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莫不來自

勞動。交換價值之大小，即視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以爲斷。足爲主張勞動全收權之張本。再加彼之剩餘價值論，說明資本家之利息，企業家之利潤，地主之地租，莫不掠奪勞動所產之價值而來。即如資本之本身。亦由掠奪所得之利息利潤累積而成。掠奪之手段，則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中之工資制度。資本階級，獨占生產機關。勞動階級，但能出售勞力。故其所得，不過所產價值之一小部分。以上二種思想，在十九世紀之初，英之勞動階級，已能自古典經濟學者與鴻文一派社會主義者方面，得其大概。及馬克斯出，更能趨精密，更爲普遍。遂於不知不覺之間，隱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基礎焉，人道主義經濟學派之反對。與馬克斯之立論不同。蓋個人主義派，重物而輕人。以爲人之勞力，亦爲物質生產要素之一種，歸入一般商品之內，而作貨物買賣。人道主義派，則重人類而輕物質。以爲生產貨物之目的，本在供人消費。但今物產豐富，而民有飢色。考其原因皆由輕人重物，舍本逐末所致。故如拉斯金 (Ruskin) 等輩，對於唯物之個人主義經濟學，極力反對，譬

爲陰慘之科學。對於當時之經濟組織，痛加攻擊，目爲文明之沒落。此與後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以主張完成自由人格之動機，而爲反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一助焉。

(III) 對于工業主義之道德上之反抗

從道德上反對工廠制度之人物與著作，約分三類，一爲宗教，二爲政治，三爲文藝。

宗教方面，反對最烈者，當推耶蘇教社會主義 (Christian Socialism)。此在一八四八年普通選舉請願運動失勢以後，始漸繁榮。內如木利斯 (F. D. Maurice)、夫格斯 (T. Hughes)、尼爾 (V. Neale) 諸人，皆以耶教之福音，作解決社會問題之鎖鑰。人盡同胞主義，爲實現人世天堂之良方。對於當時產業制度，則斥自由競爭。對於勞動階級之境遇，則勸勉依耶教，務求知足。後又根據人盡同胞主義，而唱協作原理。重建生產者之合作工廠，以繼渴文未竟之業。雖不數年，而皆失敗，然此生產協作之印象，則已遺留於英國。

勞動階級之間。至二十世紀之初，變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產業自治原理，而發展焉。

在政治方面，則以工廠立法爲中心，分成贊否二說。英國議會之內，初以產業制度是否當加干涉問題，引起極大爭議。主張放任者，則以產業之盛衰，爲其立論之基礎。主張干涉者，則以勞工之生計，爲其反對放任論之中心。爭辯既久，遂使社會人士，對於當時之產業制度，漸生疑問。及入工廠立法問題，則如工資之多寡，時間之長短，衛生之設備，童工女工之待遇，皆爲一時論爭之的，而爲產業制度未必盡善盡美之證。且據公家之調查，私人之報告，皆有施行工廠立法之必要。故在當時，勞工生活之惡劣，產業制度之不良，工廠法規之重要，凡屬英國人士，幾已婦孺皆知。故其希望改革之心，雖至數十年後，亦難泯滅也。

然一千八百三十，四十，五十年代，反對產業制度之著述，流傳最久，而又最爲普通者，莫若文藝。此種著述，亦可概別爲三。一爲論文集，二爲詩歌

類，三爲小說寓言。今分述如左。

(甲) 論文集。當時思想較新之名人學者，目擊產業發展之惡果，本其悲天憫人之志願，乃發而爲文，攻擊當時之經濟組織，指摘其罪惡之所在。如加萊爾 (Carlyle)，拉斯金 (Ruskin)，耶諾德 (Arnold) 諸人，其言論，其文章，尤能風靡一時。接加萊爾氏，生於十八世紀之末，長於十九世紀之初。故凡英格蘭，蘇格蘭初行資本主義之惡果，以及當時社會狀態之混亂，皆爲其所親歷目覩。乃能運其流麗暢達之筆，加以嚴正銳利之批評，筆之於書。如一八二九年出版之 *Signs of the Time*，一八三九年出版之 *Chartist*，一八四三年著述之 *Past and Present* 等書，皆能轟動一時，深入人心。且其所論，亦有一部分真理。以爲今之工人，不若昔日爲樂。蓋在往昔家庭工業制度時代，工人與雇主，親若家人。今則自施行工廠制度以來，工人與雇主，但有工資制度，維持其間。故雇主惟冀以低廉之工資，傭雇優良之勞工。勞工之幸福，於焉不願。因此勞工之生計，日益艱難。且在政治上，實行自

由競爭制度。哲學上，則有功利主義。皆與勢薄力弱之勞動階級以不利。欲謀補救，非徹底改革不可，拉斯金氏，則將當時社會狀況，比之中世紀時英人之生活，而謂今不若昔。並將罪惡之源，歸諸個人主義經濟學與大生產制度。耶諾德之議論，與以上二人略同。但以當時之罪源，歸諸唯物主義與機械之流行。且拉氏之書，於一八六二年之 *Unto this Last*，一八七一年之 *Munera Pulveris*，與耶氏之書，如一八六九年之 *Culture and Anarchy* 等，皆能風行一時，流傳久遠。以上數人，從道德上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之最著者也。

(乙) 詩歌。以當時勞動者之生活狀態，著成詩歌，以冀引起世人之同情者，可得二人。一即霍特氏 (Thomas Hood)，一為柏郎寧夫人 (Elizabeth Browning)。霍特氏之著作，名「汗衫之歌」 (*The Song of the shirt*)，出版於一八四三年，對於汗血制度，攻擊不遺餘力。柏郎寧夫人之著作，名「兒童之痛哭」 (*Bitter cry of the children*)，作於一八四三年，內以攻擊童工之罪

惡爲主。以上二書，流行甚廣，有家喻戶曉之概。

(丙)小說寓言 小說寓言，影響最大。而在十九世紀時代，英之著名小說家，大半皆以當時之產業制度社會問題爲材料，而隱寓反對之意。例如一八四八年出版，格士開爾夫人(Mrs Gaskell)所著之 Mary Barton 一書，全以孟乞斯丹地方之勞動者爲背景，描寫紡織工人之生活與苦鬥。一八五五年出版之 North and South 一書，亦以孟乞斯丹地方之罷工狀態爲中心。狄斯拉利(Disraeli)之社會小說，則以英國之政治狀態與普通選舉之請願運動爲背景，而以排斥工商階級爲目的。例如一八四四年出版之 Coningsby，與一八四五五年出版之 Sybil 二書，一方面描寫政治之不良與貧民之疾痛，一方面則仍表示其政治上意見，主張農民與貴族合作。金斯萊(Kingsley)之 yeast 一書，出版於一八四八年，內以請願運動時代英國之農業狀態爲背景，描寫英國農村之貧乏，農民之無智。一八五〇年出版之 Alton Locke 一書，則以倫敦裁衣織工之眼光，觀察普通選舉請願運動之發生，描寫倫敦職工生活之慘

淡，工作之艱難。狄根斯 (Dickens) 之小說，描寫當時產業狀況者，雖僅 Hard Times 一書。然如 Oliver Twist 與 Our Mutual Friend 二書，則在形容救貧法規之下之虐政。Bleak House 一書，則在描摹貧民窟中之生活。以上諸人，能將下層階級之生活狀態，運其流麗暢達之筆，編爲小說，公之於世，博得社會人士之同情，使感當時產業制度之不良。於是改革之心，油然而生。日積月累，至二十世紀，而成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之基爾特社會主義焉。

#### (四) 追慕中古生活者之反動

英國自施行資本主義制度弊害顯著以來。前進者，或主改造，或言改良。後退者，則多描想黃金時代之中古生活，而主舊夢重溫。此爲後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重興中古時代之同業社制度之淵源。分類言之，約有四種。在一般人民方面，鑒於當時社會之不安，每多欽仰中世時代閉關自守不相往來之簡單生活。例如顧彼德 (W. Cobbett) History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England and Ireland 一書，極力描寫中古生活之優美，而能博得一般人民之歡迎。銷路之廣，一時無出其右，即此可見一斑。在政治方面，則有狄斯拉利暨門徒，主張結合勞動階級與地主貴族，以抗新興之資產階級，實行尊王政策，重演中古時代之貴族政治。在宗教方面，有牛門 (John Henry Newman)，凱柏爾 (John Biddle)，布山博士 (Dr. Pusey) 等，攻擊教制之不良。以為英國自放棄其固有之宗教，實行宗教自由以來，戒律不守，世情淡薄，但具乾燥無味之禱告形式，已無指導人心之偉大能力。遂至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欲圖補救，惟有復行天主教義，尊重神權，統一信仰，使人心有所歸趣，則罪惡自滅，社會自安矣。在文學方面，則有加來爾與斯高德 (Sir Walter Scott) 諸人描摹中世生活之優美，痛罵今世社會之惡劣。且如加來爾者，竭力攻擊機械的民主主義，而主結合自由主義與封建制度，在政治產業方面，另建真正之民主主義。此種思想，為一般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通具，內以地方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奔台氏為尤著。

### (五) 外國勞動運動之影響

十九世紀之末，歐美各國之勞動運動，日益劇烈。英國爲潮流所趨，勢難獨異。類別言之，可得五點，（一）爲產業工會主義，此爲法國工團主義與美國世界產業工會（I. W. W.）之基礎。考其遠源，雖出於英。而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法美二國工人實行之結果，與英國工人，極大衝動。（二）爲直接行動。此點與產業工會主義，同一淵源。而在二十世紀時代，則受美法工團主義之影響者也。（三）爲總同盟罷工。此爲最近各國勞動階級對抗資本家之最後手段，而爲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採用者也。（四）爲反抗國家運動。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反抗政府運動，來自法之工團主義，因其起源，半出於無政府主義，而又爲反對議會主義之中堅，故主廢止今之政府，另建非國家式之自治區，以代今日政府所行一部分職務。此種理論，在十九世紀之後半，對於急進之英國工人，有極大影響。後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主張設立自治區（Commonwealth），以代政府，而爲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調解機

關，有極大關係。(五)爲產業自治。此爲工團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基礎。工團主義者，主張一切生產事業，皆由工人管理，且歸工人所有。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則謂一切生產事業當歸全國公有，而由工人管理。二者之所有權論，雖各不同，而其主張工人之產業自治則一。且在最近，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中，漸有主張產業收歸工會所有之說焉。

### 第三節 奔台與推勒氏之地方基爾特社會主義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淵源，既如上述。且在十九世紀末葉，受集產主義與唯物主義之反嚮，故其立論，皆以精神爲根據，人格之自由獨立爲目的。按其內部，雖亦派別紛歧。大別之，有地方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國民基爾特社會主義二種。且此二派之內，理論亦各不一致。然其立論之根據，暨其目標之所在，莫不皆同。屬於地方基爾特社會主義派之奔台氏，即其例也。

奔台氏 (A. G. Pentz)，著有(一)同業社與社會恐慌 (Guilds and social crisis 1919)，(11)舊世界之重興 (Old world for New 1919)，(111)同業社主義者之

歷史解釋（*Guildsmen'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920）（四）同業社與農商業（*Guilds, Trade, and agriculture* 1921）等書，亦自精神方面，排斥集產主義之費邊社（Fabian society），而以完成人格之獨立自由為目標。舊世界之重興一書中，有云『屬於費邊社之論集，將一切經濟之研究，自土地之耕種始。而余以為一切社會的研究，當自人性之研究始。』又謂『目下社會上之一切罪惡，不過潛伏於內部之各種精神疾病，而表現於外面之徵象耳。』故若視作簡易之物質問題，而欲自政治上設法醫療，必歸失敗。蓋於問題之本身，既未明瞭，救濟之目標，尙未確定故也。故其自身之主張，自現代經濟組織之分析始。

奔台以為構成當今經濟組織之要素，共有三種，一為分工制度，二為機械之採用，三為大生產組織，而此三種要素，皆足妨礙人格之自由發展，破壞人類之獨立精神。蓋自分工言之，若能織者專織，紡者專紡。各專一業，不相分割，實行社會上之分業。此與人之身心有利，決無非難之餘地。今則不然

。往往在一種職業之中，又分若干部分，各不獨立，實行技術上之分工。此與人之身心有害。而爲呪咀之的。雖因分工之結果，可使出品增加，貨價低廉。然其所得之利，不足以償生產者生活墮落之害。是以「分工制度」，以減低貨物價格始，而以減低人類價值終。一旦人之幸福，以發展個性爲條件。

制度之良否，以發展個性機會之有無爲標準。而此分工制度，驅個性不同之個人，於千篇一律之生活之中。此與束縛個人之身心，投之於牢獄，抑又何異，况分工制度，雖能使物價低廉，而此從事生產之工人，仍難享受低廉之結果。何則：工人之熟練與才能，即其一身之財產。熟練之工人，傭雇者多，所得之工資大。不熟練之工人，傭雇者少，所得之工資小。但自實施分工制度以來，對於良工之需要日減。雖無技巧，亦易學習。集無數不熟練之人，而行分工合作，其結果與良工等。遂使資本家以低廉之工資，傭雇不熟練之工人，而收出品增加，成本低廉之效，故此分工制度，一日不除，社會罪惡，永無消除之望。又於此書之第八〇頁中，引拉斯金氏之語，而置分工

制度之罪惡，曰「分工制度，而用分工二字，實爲大誤。蓋其所分者，本非工作，實爲人生。即將人之一生，破壞無餘。雖極淺顯之常識，亦無殘留之餘地，一針一針之微，亦無獨自生產之可能，終其一生，僅知製造針尖釘頭而已。」

至於採用機器之結果，奔台以爲其弊害亦不下於分工。嘗云「對於採用機器之利弊問題，不當以生產貨物之成本，是否低廉爲標準。而當視其影響於人類品性，是否良好，青年地位，是否穩固，而斷其優劣。然按機器生產，可以輔助利己社會之發達。今若與以承認，不求改革。則此社會財富之平均分配，決難實現矣。」故奔台將近代社會上之種種不安，經濟工商之一切動搖；一律歸諸機器普及之結果。補救之道，惟有組織同業社，限制使用機械之一法。嘗引一般社會主義者之論調，而謂「機械當爲人類之奴隸，不當爲人類之主人。」故雖「將機械之管理權，移歸組織同業社之勞動者，勞動者固能獲得所產之物，但此機械，仍非人類之奴隸。雖有豐衣足食之百萬長者，不

用機械則已，若用機械，即能變成機械之奴隸，受機械之命，而不能命令機械也。故若細加推考，即知機械是否爲人類之奴隸，抑爲人類之主人，不在機械之所以有問題，而在機械之大小關係。」大則人爲機械之奴隸，小則機械爲人之奴隸。蓋小機械可以隨意啓閉，又能引起生產者之興趣。大則常爲資產階級所獨佔，生產者幾成護養機械之工具。故此生產貨物之人，除隨機械而動作外，既無目的，又無興趣。則其個性與道德，自非犧牲不可。由是觀之，可知大機械足以妨礙人類之獨立自由，阻止人類之個性發展也。大生產制度，爲集產主義者所擁護，以其生產力大，出品豐多故也。但奔命以爲所謂生產力大者，細究之，不過獲得利潤之良法而已。且自他方面觀之，大生產制度，足以促進階級之對峙，剝奪個人之自由，養成卑鄙阿諛之小人。故在物質上，雖有若干收獲。而在道德上，精神上，已具莫大損失，其言曰「大生產制度之弊害甚多。其最著者，莫若妨礙人類之自由。大生產制度之發展，足爲人類獨立之脅威。蓋人類之自由，本以個人之自由爲基礎。而此

個人之自由，則以根據本人之計劃，運用本人之技能，經營事業爲原則。但在今日，此種個人事業，益難實現，故在今之社會，自由精神，日益缺乏。有志之士，雖有改革社會之心。然因鑒於地位之不穩，職業之不安，一旦對於資本主義，加以攻擊，本人即有失業之虞。因此而退縮者，比比皆是。故以改革社會自任之人，其能力之強弱，全視個人之獨立程度而定。而此個人之獨立能力，若遇大生產制度得勢，則又亡失無存。……補救之法，唯有一種。即將一切產業，復歸小經營之獨立職工。再在可能限度以內，限制使用機械。故於今日所行之大生產制度，決不能作永久不變之制度觀也。」故據奔台之意，救濟之道惟有組織同業社，而非施行集產主義。蓋集產主義，不廢機械，不斥分工，仍行大規模之生產。但將產業之所有權，收歸公有，而於勞動者之奴隸狀態，放任如昨。故雖減少勞動時間，不過在奴隸狀態之下，暫求逸樂而已。對於勞動者之痛苦，固未澈底解除也。解除之法，不在減縮時間，而在改良工作，使不快而感痛苦之勞動，化成愉快而又健全之工作。

。則雖時間稍久，亦無厭惡之心。今欲達此目的，惟有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蓋基爾特社會主義，以發展個性，完成人格爲目的。故於勞動條件，務求合乎人道。則凡勞動階級，自願力作矣。

至於同業社之組織，奔舍主張悉依舊制。簡言之，即中世同業社制度之復活耳。舊世界之重興第四四頁中，有云「同業社制度，爲產業之一種組織。其根本思想，即在人類有組織團體之自由，國家有便利人民協作之義務。但按產業之區別，即在職業之不同。故凡一種職業，當各組同業社，而由職工爲社員。而此某種同業社，對於某種職業，即有獨佔權。對於本社社員，得受省市委託，施行裁判權。同業社又爲互助之中心，舉凡殘疾老病之人，皆有扶助保養之責任。又能制定工資與勞動時間，規定貨物之售價，訂定訓練學徒之方法，限制雇主使用之人數。」又謂同業社之機能有二，一爲經濟上之互助，二即生產標準之保護。二者同時並進，可爲生活之保障。自其前者言之，可以實現寬大普遍之救助，遠勝於今之救貧法規。自其後者言之，可以

保障職工之生活，而免敵人之競爭。蓋若生產標準，不加保護，生產之人，即難安心工作。粗製濫造之徒，即可乘機而起。誠實技巧之良工，即難獲得矣。並云「特權與保護，爲生產優良實用之物之基礎。營利與競爭，爲追求利潤而生產之根據」。以示特別技能，當加保護。職工生產，當行獨佔。營利與競爭，當加排斥也。

至其實現之法，則主緩進。意謂今之社會組織，已爲種種弊害所障蔽。而欲在此經濟組織之上，立即施行同業社制度，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故在施行之前，當先清理今之產業，使其復返於資本主義以前之狀態。清理之道，約有五種，一爲手工業之復活。蓋手工業，可使多數勞動者獲得職業，緩和競爭之壓迫。此爲手工業復活後，對於一般經濟上所生之效果也。手工業又可擴大選擇工作之範圍，有各竭其長各得其用之效。此爲手工業復活後對於勞動者之地位上所及之影響也。二爲審美觀念之養成。此在營利主義時代，以爲物之美者必貴，貴者必美。幾以貨價之高下，定貨物美惡之標準。遂至價廉

之物，即以劣貨相詆。於是真良真美之物，無由出現。奸商惡賣，又乘隙而入。將惡劣之物，美其外觀，善沽於市，優美之物，則因成本既重，反致無人顧問。充其極，堪能之真藝術家，技巧之優良職工，反被淘汰。而作偽無能之徒，反能充塞於市。推考其源，固皆出於營利主義之作祟。然若消費之公衆，富於審美觀念，則作偽者，自難施其技。是故審美觀念之養成，實為生產優良貨物之要件，打破營利主義之良方也。三為商人階級之廢止。蓋自生產者方面言之，則因商人之賤價收買，而良貨無由產生。自消費者方面言之，則因商人之高價出售，而賤物無由購求。商人居於二者之間，常用種種不正手段，而圖宏利。廢止之策，不外二種。在生產者方面，凡遇商人賤價勒買之時，可用同盟罷工，以為抵制。在消費者方面，排斥商人之法有二。一即擴大消費合作運動，以代商人分配貨物之職。然此消費合作制度，但能排斥商人之一部分，不能排斥商人全體。且此消費合作社之範圍過大，即有官僚化之危險。故非加以相當限制不可。二即代辦介紹所之設立，開職工與

一般公衆直接交易之路，而爲根本廢除商人階級之手段。四爲保護貿易政策之實施。保護貿易政策，可以增進職工之技術，保護職工之生活。蓋若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以與外人競爭。則此資本薄弱，以地方市場爲目的之職工，決難存在。資本家之跋扈，必然重演矣。五爲農村之復興與移民之獎勵。蓋復興農村，可以發達地方市場。獎勵移民，可以調節過剩之人口也。

綜觀上述奔台之論，不過一種復古運動而已。且如舊世界之重興第一七四頁中，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亦加承認。則與一般社會主義之排斥私有制度，顯已不同。然較推勒之論，則又進步矣。

推勒氏 (F. H. Taylor) 亦爲地方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健將，復古運動者之中堅。著有（一）同業社國家 (The guild state)，（二）同業社之政治 (Guild Politics) 等書。嘗於同業社國家一書之首，即云「歷史家或政治家之間，時有進步即發見新事物之說。但按事實，常有復歸舊物，而亦進步者。」以爲復行中古同業社制度之張本。並謂同業社制度，共有三種原則。一即在同業社制度之

下，社會組織，以機能爲基礎。故能各盡其長，各竭其能。一爲自治。蓋既各盡其長，各竭其能，則當一任人之自由，不容旁人置喙。例如工資之多寡，時間之長短，皆當由同業社自行規定。外界一切干涉，皆非排斥不可。三爲同業社之規模，以工作能率爲標準。不宜過大，過大則各不相識，難收各盡其長各竭其能之效。故其單位，以小爲佳，權力，則以分散爲上。

今以以上三種原則爲基礎，可在各地設立規模狹小之同業社，各自發揮其特長。且在同種職業之各個同業社之間，可以互相競爭，以資刺激。惟須加以限制，納諸正軌。曾云「同業社間之競爭，似以在極狹之範圍以內爲宜。其法，即在一定區域之內，但許一定數之同業社，有營業之特權。則競爭之本能，可以發揮，而不致爲禍矣。」推勒除承認競爭外，又以爲利潤亦有存在之必要，可使各種同業社，努力選擇技巧幹練之社員，以求宏利，今觀其論，似與一般社會主義不同。然其目標，亦在解決勞動階級之生計，增進全體人民之幸福。不當以承認私有財產制度爲理由，而斥爲非社會主義者也。

#### 第四節 柯爾之國民基爾特社會主義

柯爾(G. D. H. Cole)爲最近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中堅，著有(一)自治區之勞動(Labour in Commonwealth)，(二)勞動世界(The world of labour)，(三)產業自治(Self-government)，(四)工會主義入門(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五)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六)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Guild Socialism Re-stated)，(七)戰時之勞動(Labour in war Time)，(八)產業之混亂與秩序(Chaos and order in Industry)，(九)社會學說(Social theory)，(十)支付工資論(The Payment of wages)等書。柯爾之學說，亦以精神爲基礎，自由爲目標。嘗於所著自治區之勞動第二一九頁中，云「此世之最重要者，莫若人類，意志之自由。」又謂「世之事理，最尊最貴者，非事實之成果，而爲意志之活動。故窮極之善，惟有善意而已。」又於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中謂：社會對於一般社會人士，當與以表現個性之最大機會。至其單位，或爲個人，或由團體，皆無不可。且社會本由種種團體集合而成。

團體之種類，雖因目的之不同，而有政治團體，職業團體，消費團體，互助團體，慈善團體，社交團體，學術團體，宗教團體等別，然在團體內部，非有積極之自治，決難達此自己表現之目的。積極之自治，與今之所謂自治者不同。今之自治，但有推選支配者之權，而無控制支配者之力。故此自治，但有自治之名，未具自治之實。此爲消極之自治。今欲達此自己表現之目的，則非用積極手段，以求真正之自治不可。然欲獲得真正自治，第一・被治者須有自由選擇代表人之權。並在相當程度以內，亦有支配代表人之力。第二・代表之權能，以一定之目的或機能爲限度。不宜如今之代表，可以代表一切。今以以上二種原則爲基礎，設立團體，組織社會，則真正之民本主義，不難實現矣。

如以上述原則，施之一般產業，即成產業自治。此與今之產業制度，截然不同。柯爾以爲今之產業制度，已成勞資對峙之局。資本家爲產業之主，勞動者爲工資之權。嘗於自治區之勞動中，云「今之產業組織，建設於工資制度

之上。詳言之，生產手段，已爲一階級中所獨占。且由屬於此階級之人，自行管理。但其組織若是產業制度之目的，不在增進一般人民之幸福，而在獲得最大之利潤。其他一階級，則因無生產手段故，不得不將自身之勞力，按照市上公定之價格，售與擁有生產手段之階級。故有生產手段之階級，可以管理生產，支配貨物。而無生產手段之階級，則雖自身之勞動，尙須委託其他階級，代爲營理，始能維持生命。此在國民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觀之，不特所生之結果，有背社會本質，即此制度本身，亦屬罪惡，而易令人墮落者也。

今觀柯爾之語，可知柯爾之反對今之社會制度，全以良心道德爲根據。至其改革之法，則主產業自治。但柯爾之產業自治，不重生產，不偏消費，而主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合作，彼此提携。嘗云「要求管理產業之人，惟有二種。一爲事實上從事生產之人。二爲使用產業之生產物而維持生活之人。故此產業之管理權，雖當歸入生產者之掌握。而在國家省市，即宜代表消費者之

意見，維護消費者之利益。」故在一方面，有代表消費者利益之機關。他方面，有代表生產利益之組織。雙方合作，另產新制度。此爲柯爾之特點。然此生產手段，雖歸生產者管理。而其所有權，則當屬於國家。柯爾以爲此制若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始能平均。產業之管理問題，始能解決也。至其組織，當分二面。一爲生產者方面，二爲消費者方面。在生產者方面，柯爾以爲一廠之工頭與工廠監督，皆當由職工自選。選舉之法，歸廠內各部，分別執行。例如書記部，即可推選書記部部長。染色間，即可推選染色工頭。再由全廠工人，推選全廠之總工頭。全廠職員，公舉職員全體之總監督。但此全廠之總經理，則由工廠委員會選任之。

又以爲工頭與工廠監督，雖由職工自選。職工雖能因此發揮自治之精神，從事生產。但按產業之管理與指導，未必因之而巧妙。勞動之能率，未必因之而增加。故在工廠各部，又當另由職工推選委員，擁護各部利益，增進各部能率。然在各部相互之間，利益未必一致，難免發生衝突。故爲增進共同利

益，避免互相衝突，另由各部推選委員，組織工廠委員會，解決廠內一切糾紛。故此工廠委員會，幾若廠內之議會。委員，不啻議員。則此統治全廠之總經理，當由工廠委員會選任矣。

工廠內部之組織，既已粗備。而在一地之間，同類工廠，必非一家。則在各廠之間，利害衝突，勢亦難免。避免之法，當由各廠之工廠委員會，推舉工廠代表，代表本廠利益。聯合在一地方同種職業之職工所推選之同業代表，組織地方委員會，調停本地各廠間之利害衝突，支配各廠之生產數量。再由各地人民所推選之地方代表，聯合全國同種職業之職工所選出之同業代表，組織國民執行委員會，調停各地相互間之利害衝突，增進全國各種同業社之利益。然此國民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之一種，對於各種同業社全體之間題，尙無解決之權能，故在國民執行委員會之外，又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由各地各種同業社社員推選之。權能，則在處理，關於同業社全體之一切問題。然在各種同業社之間，時或利害相反，而生衝突。故爲預防計，非有

一種調解機關不可。此即聯合委員會是。聯合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種同業社推舉常識豐富之委員充任之。職務，即在解決二種同業社間之利害問題，增進社會全體之幸福。至於一地方各種同業社全體之間題，則由地方同業社評議會與同業社會議處理之。地方同業社評議會，由本地各種同業社推舉代表組織之。同業社會議。由各地方之同業社評議會推舉代表組織之。同業社會議之職務，與同業社國家之議會同。關於同業社之組織，同業社之行為，皆有決定與解釋之權能。同業社全體之對外政策，亦須取決於此。分別言之，同業社會議之職務，可分內外二種。對內爲一最高立法機關與最高審判機關。對外則爲最高交涉機關。

以上皆屬生產者方面之組織。柯爾以爲生產者方面之組織愈完備，生產者之專制亦愈劇烈。故在消費者方面，亦須有相當組織，以爲抵制，消費者方面之組織，當從區別消費品之種類着手。蓋消費品之中，有可隨意選擇之物，如布帛食糧奢侈品等。此爲個別之消費品。又有不能隨意選擇之物，如電燈

，自來水等。此爲共同之消費品。對於前者，可組消費合作社。對於後者，可組集合利用評議會 (Collective utility council)。二者皆能保護消費者之利益。集合利用評議會之中，又有地方集合利用評議會與全國集合利用評議會之別。前者代表地方消費者，後者代表全國消費者。柯爾以爲消費者方面，有此組織之後，始能與生產者，立於對等地位。蓋在生產方面，一地有一地之地方同業社評議會，全國有全國之同業社會議。在消費者方面，除消費合作社外，一地亦有一地之地方集合利用評議會，全國亦有全國之集合利用評議會。雙方旗鼓相當，利益始能平均。然按柯爾所舉之同業社制，不以生產事業爲限，如文藝，教育，軍隊，警察之類，皆有各組同業社，實行自治，保障利權之必要。然後真正幸福之基礎，始能樹立云。

然若各種同業社之間，發生衝突，而同業社會議，無力制止。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爭議，雖經最高機關之調解，而亦無效之時。據柯爾之意，當由政府出任調停，但柯爾以爲同業社國家之政府，與今之政府不同。今之

政府，爲階級支配之政府，強制壓迫之工具。而在同業社國家，既無階級之區別，又無壓迫之可能。則此階級壓迫之政府，自無存在之餘地。是以同業社國家之政府，由各種同業社，各種評議會，按照國體之大小，社員之多寡，推舉代表組織而成。故其性質，實爲一種代表會議，與今之階級專制之政府，截然不同。故其名稱，自以自治國 (Commune) 一詞爲最宜。自治團，亦有省市自治團與全國自治團之別。前者等於今之地方政府，後者等於今之中央政府。自治團之職務，約有四種。(一) 分割財源，支配經費。(二) 裁判各團體之爭議，調解各團體之衝突。(三) 直接管理有強制力之同業社，如警察同業社，軍隊同業社等。(四) 處理不屬於任何團體之一切事業，如境界之變更，議院之建設等。

以上所述，組織基爾特社會主義國家之大要也。柯爾又以爲彼之計劃，一旦實現，則此未來之社會經濟狀況，即與現在大異。從資本方面言之，在今之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之分配，由資本家之金融機關任之。而在實行基爾特社

會主義之國家，資本之分配，完全屬於自治團。且此資本之觀念，亦與今異。今之所謂資本，不外一切營利之財。而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國家，則凡生產用之一切財富與勞動，皆得謂之資本。故其分配，尤為重要。稍有偏倚，各種同業社，即有不能並行發展之虞。是以分配之責，當由超然之自治團負之。此即產業國有之意也。

若自價格言之，亦與今日不同。今之價格，物之供求定之。而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國家，一切貨物之價，皆由生產費定之。易言之，一切貨物，悉照原價出售。原價之外，不加利潤。故在，施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國家，貨物之價極廉，人民物質上之幸福自大。

至於分配，則在施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後，一切生產用具，皆已收歸國有。

地主資本家，亦已不再存在。地租，利息，利潤，當亦隨之而消滅。所剩者，惟有職工之酬報而已。然此酬報，與今之工資不同。今之工資，本隨利息利潤地租而生，且與相對者也。利息，利潤等物，一旦消滅，則此工資觀念

，即已無由產生。且此酬報之多寡，不以貢獻之大小爲標準。故雖殘廢老弱，不能工作之人，亦有取得相當酬報之權。至其多寡之標準，則由各種同業社，自編預算，提出評議會，由評議會參加意見，送交自治團，再由自治團，統籌全局規定之。總之，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國家，從事生產之人，皆能各本自治之精神，決無偷安懶惰之習慣。而同業社有保障社員生存之責任，決不因社員貢獻之大小有無，而定酬報之多寡，不令一般社員有同等享受之標準也。故其結果，全體人民之物質精神慾望，可得同等滿足。真正之獨立自由，可以獲得矣。

#### 第五節 霍勃生之國民基爾特社會主義

霍勃生 (S. G. Hobson) 之議論，雖與柯爾稍異。然亦主張實行國民基爾特社會主義，以代今之社會組織者也。著有（一）國民同業社（National guilds），（二）和戰時代之同業社原理（guild Principles in war and Peace），（三）國民同業社與國家（National guilds and the state）等書。霍勃生之主張，與柯

爾一致之處甚多，今錄其特殊者如下：

霍勃生對於今之工資制度，反對最爲劇烈。國民同業社一書，半論工資。討論之法，先加說明，後施攻擊。以爲今之工資制度，可分二面觀察。在勞動方面觀之，即照一定價格，出售已之勞力，放棄要求勞動生產物之權利之制度。而在資本家方面觀之，即購原料，加以他人之勞力，生產貨物，再行高價出售，獲得利潤之一種制度。是以工資制度，若能存在，利息利潤地租等不勞所得，必然發生。然按資本主義，建設在利息利潤地租之上。故若利息利潤地租等物，一旦消滅，資本主義，即難成立。由是觀之，資本主義制度，直接以利息利潤地租爲根據，而間接則以工資制度爲基礎。是以廢止資本主義之法，惟有打破今之工資制度。工資制度，一旦消滅，利息利潤地租等不勞所得，即能不再發生。資本主義，遂失其存在之根據矣。

又以爲工資制度與民本主義，不能並存。民本主義，以平等爲原則。而工資制度，在經濟上，足以產生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在政治上，足以釀成壓

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此與平等原則，根本相反。故與民本主義抵觸。且此工資制度，又爲造成失業之要素。而失業又爲貧病夭亡之原因。是故工資制度不滅。社會罪惡，決難鏟除。打破工資制度之法，全在勞動者一致團結，決心組織同業社，以代今之社會組織。然按霍勃生所論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組織及其實現，與柯爾略有不同。今分述如左：

一爲消費者之團結問題。柯爾在生產者之團體外，主張另組消費者之評議會，以爲消費者之利益保障。且除同業社與評議會外，又有自治團，調停雙方之衝突，裁判雙方之爭議。而霍勃生以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一旦實現一切貨物，悉照原價出售，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害衝突，當然無由發生。故自貨價方面言之，消費者已無另組團體，保障利權之必要。且在實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國，各業職工，皆能各本自治之精神，努力生產。又有互相監督制度，由各種同業社，分推代表，互相監視。所產之物，決不惡劣。故自貨物之品質方面言之，消費者方面，亦無另組團體，保障利權之必要。

二爲一切生產財貨收歸國有之法。柯爾主張給價買收。至其手續，則主先事調查一切生產財所生之年收，按照一定利率，推估其價。然後由國家發行巨額公債買收之。而霍勃生則主無條件沒收。以爲今之財產收入，掠奪勞動而來。今若給價買收，是與承認掠奪無異。況組織同業社之目的，即在鏟除掠奪。而在組織之始，公然承認昔所掠奪之物，給以代價，此非自相矛盾而何。故按事理，惟有沒收，而無買收。若被沒收之人，一旦失所依據，以至無以爲生。則可斟酌情形，稍事補貼。如有表示不滿，要求照價買收，國家皆可置諸不顧。蓋其財產，本屬掠奪勞動者而得之贓物。國家對於贓物，但有沒收之權力，從無買收之理由也。

## 第九章 工團主義

### 第一節 王團主義概說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主張將一切產業之所有權與管理權，一律收歸工會

。而又不主集權，反對集產。故在政治方面，有無政府主義之傾向。在經濟方面，有共產主義之傾向。此種主張，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發生於法。後雖漸入意國，而其他各國，受其影響者，尙甚寡。德之社會主義者米吸爾氏 (Robert Michels)；雖亦爲工團主義者之健將，但其文章，皆載法意二國雜誌。即其本人，亦於一九〇七年，移居意大利。故米吸爾氏，雖生於德，而已同化於意，不當作德人論矣。而在意國，工團主義，反能稱盛一時。如（一）拉勃利亞拉 (Arturo Fabriola)，（二）李乃 (Enrico Leone)二人，皆爲意大利社會主義者之中堅，工團主義之健將。拉勃利亞拉之主要著作，名社會改良與社會革命 (Riforma e rivoluzione sociale)，出版於一九〇四年。李氏之名著，名工團主義論 (Le Sindacalismo)，出版於一九〇七年。且除以上二書外，又各辦有機關雜誌，發表已見。拉勃利亞拉之言論，在一九〇七年以前，散見雜誌「前衛」(Avanguardia)。一九〇七年以後，則載「自由紙」(Pagine libere)。李乃之主張，則都登入「將來之社會」(L'avenire sociale)。考其所

以能傳入意大利，不能輸入他國之原因，全在民族性之不同，社會環境之互異耳。

工團主義之在法國，尙難自成一家。然已派別互異。概別之，可得二派。一為革命工團主義，二為改良工團主義。二派之最後目的，完全一致。根本思想，亦多相似。但其所採政策，則各不同。革命工團主義，主張急進。改良工團主義，則主緩進。革命工團主義，對於政黨，議會，軍隊，國家，絕對排斥。改良工團主義，則採中立態度。在此二派之外，又有一派，比改良工團主義激烈，而較革命工團主義溫和。其主張，介乎以上二派之間。故可名溫和之革命工團主義派，或激烈之改良工團主義派。且其目的，在調和各走極端之二派，故又可名之曰工團主義之調和派。然此三派，皆為法國社會環境之產物，民族特性之結晶。雖在理論方面，凡奉工團主義之人，莫不以馬克思主義摘系自命。此說固非事實。但其根本思想，確有大部分來自馬克斯主義。例如將勞動階級之解放，歸諸勞動階級之自身。解放之方法，則謂非

用階級爭鬥不可。皆出馬克斯之意。且其革命精神，亦與初期之馬克斯主義正同。惟工團主義，在馬克斯主義之外，又受無政府主義之影響。結果，即為反對集產主義，主張勞動團體自治。例如法國工團主義者之健將彼斯氏（Edouard Bergé）對於無政府主義者之蒲爾東氏，推崇備至，即其明證。

然按馬克斯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在思想方面，對於工團主義，固有極大影響。而在事實上，尙非產生工團主義之主要原因。蓋工團主義之產生，另有背景。一即法國民族之特性。法人極富感情作用，輕躁好動，不顧利害。革命工團主義，即具此種精神。二為法國之產業制度。大規模之工廠極少，中小工廠甚多。考其組織，大抵集合數千百名之職工，在一二廠主之下，從事勞動。雇主與被雇者之間，極富合作精神。此種產業組織，不易產生集產主義，而易助成產業自治。是以工團主義，排斥集產，反對私有。主張一切產業，不屬於任何團體，而歸工會共有。三為勞動運動進化之結果。蓋法國自大革命以來，對於勞動運動，雖力為取締，而其進展，則仍繼續不輟。經

時期之奮鬥，始於一八八四年，獲得組織工會之利權。又歷十年，勞動總同盟會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始告成立。在勞動總同盟會之外，又有一種勞動運動機關，名勞動交易所 (Les Bourses du Travail)。設立勞動交易所之說，在十八世紀之末，即已有之。一七九〇年，顧珊瑚氏 (De Corcey) 論於國民會議中，提出建設勞動交易所法案。主張在巴黎市中，擇一便利地點，建一大廈，集合求職之工人與需人之雇主，實行調濟勞動之供求。然此議案，未加審查，即被擱置。後於一八四三年，莫那利氏 (Molinari)，著鐵道之將來 (L'avenir des Chemins de fer) 一書。言自鐵道發達以來，勞動之移動日便，故可仿照有價證券之有證券交易所，調濟證券市價辦法，設一勞動交易所，調濟勞動之供求，使工資與勞動條件，漸趨一致。一地勞動，不致供過於求，則工資自增，條件自優。後又出版一書，名勞動交易所 (Les Bourses du Travail)，專論設立勞動交易所之利。然按彼之所謂勞動交易所者，即指求職之工人，與需人之雇主，公共集合之機關而已。且於一八

五七年時，莫那利氏，又於比之波爾賽地方，發行一種新聞，名曰勞動交易所，專載勞動供求狀況。然其結果，大為世人詬病。蓋在雇主方面，以為勞動者明瞭勞動之供求，足令工資上騰。而在勞動者方面，則謂勞動之供求，過於明瞭，足使失業之人，羣集需要之地，變不足而為過剩，足以助長工資之下落。故其主張，不旋踵亦已湮沒無聞。然自一八七五年以後，勞動問題日趨重要。設立勞動交易所，解決勞動問題之說，漸為一般識者所唱導。乃於一八八六年，巴黎市會，根據梅奇勒氏（Meguerdich）之報告，議決於巴黎市中，設一勞動交易所。其目的，在使勞動者與資本家，立於對等地位，而以勞動交易所，作為對抗資本家之合法武器。翌年二月，正式成立。是為法國勞動交易所之嚆矢。不數年，各地次第成立。在一八九二年時，已達十四所。一九〇八年時，法國本國及其殖民地之勞動交易所，共有一百四十二所。加入之工會，已達二千六百六十七所。所屬工會會員，共有四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七人。而法國工團主義，逐漸產生於以上二種勞動團體之中。故

亦可謂法國勞動運動之反映也。

## 第二節 革命工團主義

革命工團主義之代表人物，在法國有沙拉（Georges Sorel），拉格推爾（H. Lagardelle），彼斯（Eduard Berth），柯利反爾（V. Griffuelhes）諸人，主要之著作，有沙拉之工會的社會主義之將來（L'avenir socialiste des syndicats）。此書出版於一八九七年，內容甚簡。沙拉氏又於一九〇七年，出版一巨著，名資本主義之墮落與社會主義之墮落，可為工團主義諸著之中心。在此二書之外，又有機關雜誌一種，名社會主義運動（Le mouvement socialiste），創辦於一八九九年，拉格推爾彼斯，柯利反爾諸人，皆為此中健將。在意大利，則有拉勃利亞拉，與李乃二人，亦為此中健者。至其內容，約可分作四點如左：

### (一) 階級爭鬥論

階級爭鬥論，為革命工團主義之根本，其他一切理論，莫不由此而生。但其

階級爭鬥論，來自馬克斯主義。惟革命工團主義，對於階級爭鬥，較一般社會主義，尤為注重。此為革命工團主義特異之點。信仰革命工團主義之人，莫不以為今之社會，實以資本主義為中心。而其基礎，則在二大階級敵對之上。一方面為占有生產用具之資本階級，他方面則除勞力外，一無所有，全恃出售勞力，始能維持生命之勞動階級。資本階級，因有資本，故能不事生產的勞動，而能壟斷生產之利益，安享奢侈之生活。勞動階級，雖為事實上從事生產之人，僅能獲得少許之工資，以度其悲慘之生活。然在今日，勞動階級，皆已明瞭此種社會階級之差別，而能互相團結，與資本階級，直接衝突，以求平等者矣。

蓋據革命工團主義者之意，勞動者之階級意識，已極發達。兩階級之衝突，決難避免。由是觀之，階級爭鬥，已非世人之空想，學者之理論，而為近代社會組織之中之事實。因屬事實，勞動階級之團結，始能堅固而永久。勞動階級之自覺，始能進步而澈底。團結堅固，自覺澈底，勞動階級，始有完全

解放，獲得自由之可能。故此階級爭鬥，自一方面觀之，固爲近代社會組織之缺點。而在他方面，則爲解放勞動階級之鎖鑰，且亦澈底解放之唯一途徑。故凡緩和階級爭鬥，主張階級協調，凡足妨礙階級爭鬥之創造能力，使勞動階級永無根本解放之機會者，皆爲勞動階級之仇敵，非絕對排斥不可。而屬勞動階級之人，當用全副精神，實行階級爭鬥。爭鬥愈烈，勞動階級之解放時期愈近云。

以上所論，爲革命工團主義之根本原理。故其目的，在用階級爭鬥，破壞目前之舊社會，建設未來之新社會。此種見解，與一般社會主義，完全一致。故自此方面觀之，革命工團主義，當爲社會主義之一種。然其對於國家之主張，則與一般社會主義異，而與無政府主義相似。故亦有將革命工團主義加入無政府主義之列。

## (二) 排斥國家主義與德默克拉西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今之議會制度，排斥不遺餘力。勞動者之參加政黨運動

，以及一國軍備，愛國思想，亦極反對。且於國家本身，亦持反對態度。以爲無論何種國家，考其根本職務，非無維持秩序，保障安寧。然其目的，不外保護財產之所有權，擁護資本家之特別利益而已。此在專制國家，固然如是。即在近代民主國家，亦莫不然。故凡近代實行民主主義之國，在理論上，雖以平等爲基礎。而在事實上，則仍保持貧富之差別。雖行普通選舉，而真正之平等，仍難實現。況德默克拉西，徒有平等之名，而無平等之實。反足混亂勞動者之階級意識，銷除階級爭鬥之勢力，妨礙勞動階級之真正解放，故非排斥不可。且德默克拉西，偏重多數之勢力，不顧少數之利害，實行多數壓制少數。此種精神，與勞動階級之解放運動，適得其反。蓋勞動階級之解放運動，全恃少數有志者之奮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此爲少數領導多數。與多數壓制少數，截然不同。考德默克拉西，本爲資本階級解放自身之工具。資本階級，昔受貴族階級之壓迫。法律上，既無平等之權利。經濟上，又無安全之保障。乃以民主政體爲目標，經歷長時期之奮鬥，私有財產，

始有充分之保障，議會制度，始克施行而普及。結果，遂能脫離貴族階級之束縛，造成資本階級之勢力。是以德默克拉西，實爲資本階級所特有之解放手段，而非勞動階級獲得自由之工具。今以資本階級所特有之解放手段，解除勞動階級之束縛，在事實上，在理論上，皆難期其實現。是以勞動階級，不求解放則已，欲求解放，非將德默克拉西攘斥，另覓勞動階級所特有之解放手段不可。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各種政黨，亦抱反對態度。以爲社會階級，乃境遇相同，利害相共者之自然結合。此爲自然進化之結果。而政黨則爲意見相似者之人爲之結合。此爲虛偽之臨時團結。且凡政黨之目的，不外調和種種相反之利害關係。故其運動，足以摧殘社會階級之利害觀念，混亂社會階級之階級意識。故若勞動者參加政黨運動，則其結果，必然附和資本階級，緩和階級爭鬥，而將階級自身之利害，置諸腦後。勞動階級之真正解放，反受障礙矣。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議會制度，亦極反對。以爲議會，本爲擁護資本家利益之機關，而非保護勞動者權利之工具。且其精神，與勞動者之直接行動，根本相反，議會之本身，又爲卑鄙之小政治家之製造所。凡社會上之優秀份子，一旦加入議會，莫不漸成利己之政客。若令勞動階級之代表，加入議會，遲早亦必同流合污，而與資本家之各種政黨，狼狽爲奸，緩和階級爭鬥，妨礙勞動階級之真正解放矣。

革命工團主義，根據上述精神，對於政府所規劃之勞動法規，社會政策，亦皆排斥。以爲此種法規與政策，皆由資本階級所制定，足以消除勞動階級之革命勢力，妨礙勞動階級之真正解放。故於勞動階級。有害無益。至於真正之勞動法規，當由勞動者直接行動，從外部壓迫資本家之政府，取而代之，然後由工會自行規定。非資本家之政府，所能代謀者也。

餘如愛國思想，軍隊勢力，皆爲革命工團主義所排斥。其論愛國思想，則謂勞動者本無國籍之別。凡有工作之地，即爲勞動者之國家，工作既畢，勞動

者又去而之他，則他國又成勞動者之國家，是以國家觀念，在勞動者之間，不易發生。則其愛國思想，當然不易生長。且按各國勞動者之利害關係，莫不與資本家相反，而與其他各國之勞動者一致。故勞動者，當破除國家觀念，而與世界各國之勞動者結合，以與全世界之資本階級抗衡。而愛國思想，足以妨礙其進行，故非先行鏟除不可。至於軍隊勢力，常受資本家政府之利用，而為壓迫勞動階級之工具。同盟罷工，常為軍隊所破壞。勞動運動，常受軍隊之干涉。是以勞動階級之於軍隊，當加排斥。排斥之法，在使軍隊軟化。鼓吹宣傳，務使一般軍人，不再為資本家之臂助，壓迫勞動階級。如遇同盟罷工，則採中立態度。對外宣戰，則當拒絕從找。再由勞動階級，實行同盟罷工，預防國際戰爭之發生。此舉可以增進國際勞動者之團結，亦為勞動階級真正解放之途徑。

### (三) 工會之性質與行動

階級爭鬥，為革命工團主義之根本。實行階級爭鬥之機關，即為工會。故此

工會之性質與責任，對於革命工團主義，極為重要。革命工團主義，對於工會之性質，有特殊見解，以為工會乃同種職業或同種產業之生產者所結合之團體。此為自然之結合，而非人為之團結。蓋在盛行資本主義制度之國，勞動階級，勢必羣集一處，從事工作。即此，足使勞動者互相結納，而成工會。故工會實為歷史進化之結果，利害相共，痛癢相關者之本能的結合。此在近代生產組織之中，根深蒂固，遠非一般臨時之結合，所可比擬。加入其他臨時團體之人，見解或能偶然一致。而其實際生活，利害關係，未必皆同。故其個人之見解，稍有變易，團體之本身，即此瓦解矣。

工會則不然。凡不甘貧困，不願受人搯取，如農工商業之工人，以及其他職工，下級官吏等，雖其政治意見，或不一致，宗教信仰，或有不同，而莫不皆有組織工會之可能。此與一般政黨，顯然有別。即就政黨中之勞動黨言之，似為勞動團體之一。而在事實上，亦有資本家之要素在內。是以勞動黨之行動，稍久必然軟化。則於階級爭鬥，決難澈底施行。勞動階級之真正解放

，即難期其完成矣。而在工會則不然。工會之本身，旣由純粹之勞動者結合而成，則其實行階級爭鬥也自易。故工會實爲解放勞動階級之唯一機關。雖按事實，加入工會之勞動者，不能包括勞動階級全體，而成少數人之團體。此與革命工團主義之精神，並不相背。蓋解放勞動階級之重任，非一般無知無識之勞動者所能負擔，須有少數有爲自覺之勞動者，奮鬥於前，多數愚魯無知之勞動者，盲從於後，階級爭鬥，始克完成。總之，加入工會之勞動者，雖屬少數，而此少數之勞動者，皆有爲勞動階級犧牲一己之決心。故能冒危險，代一般勞動者謀解放。反之，若令一般無知無識之勞動者，悉數加入工會。則於人數方面，固極可觀。而其活動效能，反爲薄弱。階級爭鬥，反難實現。真正之解放，反難完成矣。

由是觀之，工會之責任，極爲重大。概別言之，可得二種。一爲對於舊社會負革命之責，破壞一切。二爲對於新社會負建設之責，創造一切。破壞之時，由工會爲中心。創造之時，以工會爲單位。然要建設，必先有破壞。工會

之破壞行爲，即爲工會之直接行動。直接行動，爲工會所特具。考其性質，重經濟而輕政治，屬革命而非妥協。且此行動，不經議會國家，間接對於資本階級加以壓迫，而由勞動者直接加以壓迫。分別言之，一方面壓迫資本家，他方面則爲反抗擁護資本家之國家。故自其表面觀之，直接行動，必極激烈。而革命工團主義者以爲按諸事實，未必一定激烈，且亦未必盡屬犯法之舉。惟在必要之時，則雖犯法激烈，亦所不辭。况資本家與國家之遇勞動者，專尚壓迫。則勞動者欲謀破壞此二重壓迫，亦非採用暴力不可。

革命工團主義對於直接行動之法，極爲重視。所採用者，約有五種。對於政府，則用示威運動。對於資本家，則用同盟罷工。以爲同盟罷工，若能成功，勞動者之境遇，可以改良，勞動階級之活動能力，可以增加。一旦失敗，亦能增加階級爭鬥之精神，覺悟一般無知無識之工人，加入工會，共同奮鬥。是以同盟罷工，不論成功失敗，對於勞動階級之真正解放，皆有相當貢獻。在同盟罷工之外，又有（一）怠業（Sabotage）。亦爲階級爭鬥之一種手段，

足以妨礙資本家之生產事業，使之承認勞動者之要求。(一)不買同盟 (Boy  
cottage)若有二三工廠，不允勞動者之要求，勞動者一致不購該廠所產之物，  
實行不買同盟。則此工廠，爲免除損失計，惟有承認之一法。(二)購買同盟  
(Tabe)如有二三最先承認勞動者之要求之工廠，則其出品，由工會特加標  
記，勸誘勞動階級與一般消費者，專買此貨。其他工廠，爲競爭計，亦必爭  
先認承勞動者之要求矣。除上述五種直接行動外，革命工團主義，對於消費  
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亦甚注意。以爲此種組織，亦能改良勞動者目前之  
境遇，而爲將來實行階級爭鬥之地步。然仍編於消極。但能增加勞動者之爭  
鬥能力，而難獲得澈底之解放。欲求澈底解放，惟有實行總同盟罷工一法。  
此爲階級爭鬥之最後手段，根本解決之最良方法。即將今之資本主義之社會  
組織，根本打破。一切生產用具，完全沒收。使私有制度，永難存在。然後  
以工會爲單位，另建社會共有之財產制度。此爲革命工團主義之最後理想。

#### (四) 新社會之組織

革命工團主義者對於未來之社會組織，但立數種標準，而無一定方案。此與一般空想社會主義者之專事描寫不同。以爲未來之社會，當以工會爲單位。一切法規，當由工會共同制定。一切財產，當歸工會共有。工會之外，又有三種機關。(一)勞動交易所。其職務約分三類。在地方上，彙集一切統計材料，調查一地之富源，與地方人民所必需之物，而籌適當分配之法，在交通方面，便利貨物之交換，掌握原料之輸送。在政治方面，負擔一地之行政事務。(二)勞動總同盟會，其職務在監督一切，並負對外交涉之責權。(三)職業聯合會。此爲一種交換技術之機關，不若以上二種機關之重要。

以上所述，爲革命工團主義之大要，而與改良工團主義，極多類似之處，一讀改良工團主義之主張，即可得其異同之大概矣。

### 第三節 改良工團主義

改良工團主義之代表人物，有柯反(Koufer)，尼爾(Niel)，凱尼(Guernier)，拉奇勒(Lajaraige)諸人。其目的，在促進勞動者之階級意識，增加勞動者

之爭鬥能力，打破今之工資制度，廢止今之社會組織。此與革命工團主義目的全同。改良工團主義之根本思想，亦以階級爭鬥爲基礎。然其所採政策，則與革命工團主義異。革命工團主義，主張急進。而改良工團主義，則主緩進。革命工團主義，主張即行革命。而改良工團主義，則主先事改良。此其大別也，今錄其大要如左：

## (一) 階級爭鬥論

改良工團主義者以爲階級爭鬥，固爲真正解放之唯一手段，但此手段，須俟勞動階級澈底了解之後，始能應用。且在實行之時，亦可不生危險。反之，一般勞動者，若尙未能澈底了解，而即實行階級爭鬥，則在實行之時，障礙必多，社會秩序，必陷混亂。是以當今急務，不在輕躁急進，即期實行，而在普及階級意識，培養爭鬥能力。例如改良工團主義者之柯反氏，對於劇烈之總同盟罷工，即抱反對態度。以爲劇烈之總同盟罷工，是否能將今之社會組織，根本推翻，尙屬疑問。縱令推翻成功，而未來之新社會，亦難於短時

期內，所能成立。蓋新社會，須有新風俗，新習慣，新思想，新道德，而人類之風俗習慣，思想，道德，皆非短時期內，所能變革者也。尼爾氏亦以爲真正之革命，非暴力所能實現，非一旦所能完成。必須逐漸改良，始能次第實現。易言之，尼爾以爲要使革命成功，不在暴力之革命，而在溫和之改良。惟尼爾之主張，又較一般改良工團主義者，稍趨激烈。蓋其議論，固主實行改良，而對暴力革命，亦不竭力排斥。故其主張，介乎二派之間，而以調和各走極端之二派自任。可作工團主義之調和派論。

然考改良工團主義者所以主張緩進之原因，全爲當時法國勞動者社會生活之反映。蓋據改良工團主義者之觀察，當時之法國勞動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勢力，均極薄弱，不足當此階級爭鬥之重任。若竟不顧利害，貿然從事，則其結果，犧牲必大，而成績全無。是以目前急務，全在增進勞動者之經濟能力，啓發勞動者之政治智識。待實力既充，智識已備，然後實行階級爭鬥，必能事半功倍。且在舊社會覆亡之後，新社會亦易建設。否則舊社會雖被

推翻，新社會不能建設，則此混亂狀況，必較舊社會更為惡劣。此非人類正當進化之途徑，故非排斥不可。

總之，改良工團主義，雖以實現階級爭鬭，打破舊社會組織，為勞動運動之最後目標。而其所採方法，則在改良勞動者之環境，增進勞動者之實力，以為真正解放之準備。對於一切無意識之劇烈手段，則皆反對不遺餘力，以其但能鞏固資本階級之團結，減少勞動階級之能力，有損無益故也。

## (二) 對於德默克拉西與國家主義之態度

改良工團主義者，對於議會與政黨，雖亦表示反對，但其反對之原因，及其反對之程度，則與革命工團主義，完全不同。以為工會若與政黨結合，參加政治運動，此在工會方面，並無絲毫利益，故難贊同。至若政黨加入工會，利用工會，以達政黨自身之目的。此與工會有害，則非排斥不可矣。然改良工團主義，對於政黨本身，並不反對，全持中立態度。且允工會會員，可用個人名義，參加政黨運動。對於議會制度，愛國思想，亦持同樣態度。至於

工會以外之勞動黨，則示歡迎。蓋信勞動黨之政治運動，可以改良勞動階級之物質環境，增加勞動階級之爭鬪能力，亦為解放準備之一法，與改良工團主義所探之政策正同。則其表示歡迎也宜矣。

改良工團主義之於國家與軍隊，亦持中立態度。不主反抗國家，排斥軍隊，然若國家利用軍隊之力，壓迫勞動階級，干涉勞動運動，則勞動者為自衛計，對於國家與軍隊，即非反抗不可。否則皆可置之不聞不聞之列。故改良工團主義所反對者，非國家軍隊之本身，而為國家軍隊對於勞動階級之有害行為耳。

(二) 工會之直接行動

改良工會主義，在原則上，承認工會有直接行動之權利。直接行動之中，最著者，即為同盟罷工。工會在必要之時，可以實行同盟罷工。蓋同盟罷工，不外各個勞動者，停止工作。此為個人之自由，亦為團體之自由。非法律所能干涉，政府所能禁止。然同盟罷工之目的，在消極擁護勞動階級之利益。

549.2 598-2 10647  
趙蘭坪著  
各派社會主義之研究及其批評  
齊魯書社  
1958年  
24  
38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務學校  
圖書館

549.2  
598-2 10647

